

1

封面故事



油蟲哪裡來？

3

1 少子化與國民年金
 5 只有部分負擔如何？！
 7 兵役是一種時間稅
 9 法律怎麼規範家內行為？
 12 退休金是誰付的？
 14 酒稅是假酒問題的源頭
 16 菁英與「民粹」
 18 禁用不如課稅
 20 經濟學與公共政策
 22 該民營化的豈止華航
 24 該有多少公務員？
 26 廢票哪裡來？
 29 一塊錢不等於一塊錢？
 31 分母是什麼？
 33

現象抓包

86	收購淫書，如何掃黃？	「低學費」的公平性何在？	35
88	外籍新娘與外籍新郎	一代不如一代？	37
90	未來會如何？	十二年國教？！	39
92	生育率下降有什麼問題	少子化與教育危機？	41
95	由氣象主播認證爭議談證照	市場是最好的退場機制	43
97	先天下之憂而憂？	多元入學了，為什麼壓力還是那麼大？	45
99	如果只是要分配位子	多少大學生才算太多？	47
101	青少年失業問題的表象與實際	如何使教科書降價？	49
103	怎麼沒聽說過缺油呢？	何不考慮大一不分系？	51
105	為什麼不在便利商店賣彩券？	低學費與就學機會的管制	53
107	為什麼總是有地下彩券？	我念書，你們付錢？	55
109	苦不苦和薪水的關係是什麼？	私立學校真的那麼貴嗎？	58
111	哪來的七成失業率？	是該取消高中職比例政策了	61
113	貧富差距擴大，然後呢？	為什麼不從大二開始補習？！	63
116	「菜英文日」？	流浪教師哪裡來？	65
118	總生育率下降的表象與實際	消費者的選擇才是最有效的評鑑	67
120	競爭都是好的	教改，改什麼？	69
		教育經費哪裡去了？	71
		就讓學費契約化吧！	74
		貴族小學	76
		誰不該念大學？	78
		學生為什麼要用功？	80
		學費負擔何必分級！	82
		學費與流動	84

檳榔與西施

為了解決檳榔西施穿著暴露的問題，桃園縣政府日前邀集部分檳榔攤業者，商討制訂縣內檳榔西施穿著的規範，達成「桃園三不露」的協議，即「不露胸」、「不露臍」和「不露臀」。縣府表示，一個月的宣導期之後，十月十五日將開始嚴格取締。

此項規範檳榔西施穿著的政策一出，立刻引發各界廣泛的討論，南崁交流道往中正機場道路兩側的檳榔攤，也隨之成為新聞焦點。贊成者多由整頓社會風氣和提升國際形象的角度出發，認為檳榔西施的穿著確實是應該好好整頓了。反對者則認為，既然法律早有妨害風化等相關規範，此一規定不但多餘而且有認定的困難，更有剝奪人民衣著自由之嫌。另外也有人指出，其他行業如演藝人員、服裝與商展模特兒的裸露程度，與檳榔西施相較也常不惶多讓，為什麼不一起納入規範，難道裸露也有階級的差異？

在此，我們暫不討論這些正反意見的合理性，而要從檳榔的市場特性來說明，桃園縣政府對檳榔攤業者自律的期待，是相當不切實際且幾乎不可能成功的。檳榔商品的銷售其實可以分為檳榔和西施兩個部分，對消費者來說，甲檳榔攤所販賣的檳榔，其品質與價格和乙檳榔攤的檳榔幾乎是完全相同的，因為檳榔的生產過程相當簡單，賣出的成品幾乎沒有異質性。這使得檳榔販售這個行業的異質性，主要來自於西施對消費者

的附加效用，廠商之間所競爭的，完全是西施的「火辣」程度。

競爭的過程使業者深深了解，只要西施的打扮稍微保守一點，生意馬上就會受到嚴重影響。因此，同一條馬路兩側的檳榔攤，激烈的競爭會使得業者各出奇招，西施的穿著也越來越火辣。政府在部分民意的要求下，自然就會要思考該怎麼管理了。問題是，這種要求業者「聯合自律」的想法，真有實現的可能嗎？

經濟學對廠商聯合行為的討論，恰好可以作為借鏡。石油輸出國為了增加利潤，會「勾結」起來，企圖透過聯合減產來提高石油價格，但是由於石油生產國之間，真要確切監督彼此產量，有執行上的困難。使得個別國家，不管其他國家是否遵守協議，都有偷偷增產以增加賣油收入的誘因。石油增產後油價自然下降，勾結減產以抬高油價的協議也就土崩瓦解了，這是廠商聯合行為的內在困難。

相對於少數石油生產國，檳榔攤業者的數目就更多了，執行「聯合自律」協議的監督成本很高，顯然縣政府認為能夠以嚴格取締來幫助協議的執行。只是，當其他檳榔攤的西施都遵守協議而穿著保守時，任何一個檳榔攤只要西施穿著火辣一點，來投消費者喜好，就能大幅增加銷售業績，他們當然有相當強烈的動機偷跑。更何況，並不是所有檳榔攤都加入了「聯合自律」的協議，只要有幾家檳榔攤以各種游走在新規定邊緣的穿著出現，立刻可在競爭中脫穎而出，聯合自律的協議也將隨之瓦解。

油蟲哪裡來？

不知從何什麼開始，媒體爆料的用語經常出現「黑心」和「蟲」兩個詞，前者是形容詞可以接上任何可以想像得到的商品，後者接在名詞後面則用來形容任何會引發「公憤」的人。

這兩個禮拜被媒體盯上，成為「一日新聞」的是所謂盜賣漁業用柴油的「油蟲」。根據 10 月 24 日自由時報的報導，「漁業署保守估計，去年全台漁船用油總量達 176 萬公秉（1 公秉是 1000 公升），其中至少 2 至 3 成、約 35 萬至 50 萬公秉遭非法盜賣，以漁船用油和市售柴油每公升價差 9 元計算，油蟲、不肖漁民及最後使用者盜油共賺取 30 億到 50 億的利潤，皆由全民買單。」這樣的描述內容，搭配電子媒體追著地下油行負責人審問案情的畫面，就構成了這類「一日新聞」的典型製造過程。

經濟學最基本的原理是，人們會對誘因做出反應。對漁民而言，只要每公升柴油用於捕魚所創造出來的利益低於轉賣的價差，都存在有將柴油轉賣的誘因，結果當然是抓不勝抓。

政府部門被要求處理這種「不合理」現象時，制式反應都「表示」會再投注更多的人力物力來「取締」，同一報導中漁業署的對策是「著手研究以全球船位資訊衛星定位（GPS）系統輔助，最快在半年內分階段將漁船用油核配機制改以漁船實際航程為基準。」，並提供一支 0800 的電話鼓勵民眾檢舉非法

使用漁船用油。

問題是，這類鋸箭法真是有效率的方法嗎？我們值得花更多的人力物力來防堵這個其實是政府自己透過創造每公升 9 元價差而製造出來的問題嗎？假使上述報導中引述的漁業署資料是對的，那麼政府一年花在補貼漁業用油的成本大約是 158.4 億，根據 2004 年漁業年報，我國動力漁船總數為 13,527 艘，每艘平均補貼 121.8 萬元。換言之，如果原先補貼漁船用油的目的是要讓漁民得到好處（當然，應不應該做這種所得重分配是另一個可以討論的問題。），何不就使用適當的方法，直接發錢給漁民就好了，還可以省下大量額外的監督與取締成本。

「油蟲」的產生、取締、報導和遺忘，其實具體而微地顯示了社會之所以出現「問題」，以及我們面對「問題」的模式，並預告著下一個類似「問題」必然會再出現。有趣的是，這些問題的起源，通常都是政府創造出來的套利空間，利之所在就吸引各路人馬進來分食利益大餅，只要套利空間繼續存在，再多的爆料揭弊，都注定無法真正解決問題。轉賣漁船用柴油的問題如此，政府透過規定對外勞來說過高的最低工資，並掌握外勞配額的分配所引發的仲介「弊端」，其實也是類似的問題。

少子化與國民年金

近來，隨著 2003 年出生數再降至 22.7 萬以及 2002 年總生育率降至 1.3 人，少子化的「問題」又成為輿論關注的對象，政府當然又再度成為人們寄望解決問題的主角。一方面，有人認為政府應該竭盡所能，由生育補貼、減稅乃至建立便宜甚至「免費」的托育設施來鼓勵生育。另一方面，有人認為證諸各國鼓勵生育政策的效果不大，認為政府應該及早未雨綢繆，為未來的老人們建立足以安養老年的福利制度，例如國民年金。

總生育率表示一對夫妻終其一生平均會生育的子女數，總生育率下降表示越來越少的年輕人，必須扶養越來越多的老人。值得瞭解的是，由於我們並無法完整觀察到一個婦女由 15 至 49 歲的完整生育歷程，它的算法是假設當年各年齡層婦女的生育率，恰好可以代表每個婦女在各個年齡的生育機率，以此推估出每個婦女一生的預期生育數。

在一個穩定的人口結構中，此一假設或許還算正確，但在台灣這一個各世代婦女生命經驗快速變化，特別是年輕世代由於就學就業機會增加，導致結婚和生育年齡明顯延後的社會中，對推估的總生育率，應該更小心解讀。換言之，十年來就學機會的快速擴張，使得現在的 15-29 歲年輕婦女恰好是屬於正在就學就業而延後生育的世代，而 35 歲以上的婦女是上一個已經完成生育歷程的世代，如此計算出來的「總生育率」應該是被低估的。

退一步說，即使每對夫妻的生育數，真的只有 1.34 個，老年生活又會有什麼問題呢？由傳統的「養兒防老」觀念開始，由社會平均的角度出發，確實很容易就得出 1.34 個子女需要扶養二個老年父母的負擔，壓力自然是越來越大的推論。問題是，如果仔細分析不同教育程度和高低所得夫妻的生育數，會發現生得少或者甚至不生的夫妻，除了不孕之外，恰好都是高教育程度和高所得的家庭，他們在決定生得少或者不生的時候，早已經知道自己不需要養兒防老，又何勞政府多慮呢？否則，1.34 的總生育率之下，台北市的子生育率更只有 1.17，我們會認為台北市的老人，相較於其他縣市，是更值得憂心的嗎？

那麼，少子化和國民年金實際上會有什麼關係呢？少子化的現象，透過喜歡發現社會問題的媒體報導，配合「福利國家」的想法，會促成民主社會中國民年金制度的誕生。不論是「隨收隨付」或者「儲蓄帳戶」類型的國民年金制度，由於老人選票的比例隨人口化程度而明顯增加，最後通過立法的制度，對這一代老人必然是有淨利得的。對現在生育數低於平均數的父母而言，未來可以得到別人家小孩工作繳稅的國民年金，應該也有好處。那麼，這些好處由誰來負擔呢？會不會反而是少子化浪潮中仍然出生、被某些人認為「該生的不生，不該生的拼命生」的下一代呢？

只有部分負擔如何？！

為了解決健保的財務問題，健保局決定自九月起提高健保費率與部分負擔。健保費的「雙漲」引起各界廣泛討論，工會團體也發動數萬民眾遊行，要求在其他浪費如「藥價黑洞」徹底解決前，不應提高健保費。

回顧這一個多月來的討論，健保局先提出大幅調高部分負擔的構想，企圖以提高個別民眾至大醫院就醫的成本，來抑制我國健保實施後每人每年平均約十五次的看診次數。此一構想在輿論質疑將造成重症患者等弱勢族群無力就醫的質疑之下，很快就被打消了。隨後健保局馬上改變策略，轉而由提高健保費率和小幅提高部分負擔著手，以所有人增加一點保費負擔來維持健保的永續經營作為訴求，果然反對聲浪減弱許多，政策將可順利在九月實施，也避開了未來總統選舉考量對保費調漲的影響。

問題是，調漲健保費率真正解決了什麼問題呢？健保財務壓力減緩之後，病人、醫院和健保局減少健保浪費的誘因增加了嗎？答案是幾乎沒有。在這個大小病都保的制度之下，真正會影響人們就醫頻率的，只有部分負擔這個因素，這是看病的邊際成本。大幅提高部分負擔比例，人們才會謹慎考慮到大醫院看感冒是否值得。八月底部分負擔小幅調整之前，各大醫院湧現的看病人潮，恰好說明了人們對邊際成本的反應。

反之，調漲健保費率並無法改變人們的行為，因為應繳保費數額和個人就醫行為完全沒有任何關係。因此，調高健保費率，使得健保暫時不會「破產」，與健保完全免費，再與其他稅收例如所得稅來支應，其實是完全相同的。

至於醫改會或工會團體所要求，法人醫院財務透明化和解決藥價黑洞等問題，其實有健保制度本質上的困難。全民健保的本質，就是把全民的醫療支出預算，交到健保局、醫師、和藥商等「專業人士」的手上。醫療過程中該使用什麼「合理」的醫療資源包括醫療行為和藥劑，以至這些醫療行為和藥劑的「合理」價格，其實都不是消費者或者醫改會與工會團體所能完全理解並且有效監督的。這也是為什麼健保局對於醫院和藥價這方面的「浪費」，一直無法有效改善的原因。反倒是健保局為了化解這一波質疑「雙漲」的壓力，相當明快地宣布明年一月一日起調降萬餘項藥品價格，估計一年至少可節省約四十六億元。

所以，大幅調高部分負擔才能真正改變個人高頻率就醫的浪費，而讓健保財務不夠充裕反而能促使健保局往節制醫院和藥商的角度努力。因此，健保費率或許不但不應調高，甚至可以考慮降低或完全免費，讓健保制度時時處於負債邊緣，反而有助於減少浪費，至少可以減少健保局的盈餘，而減少健保局對三千多位員工的獎金支出。至於大幅提高部分負擔之後的重症患者，可以透過正面表列各種需要特殊考量的疾病，另外以酌降部分負擔的方式來處理。

兵役是一種時間稅

台灣的人，對「公平」相當敏感，使得許多值得討論的政策都變得不可能。讓役男以國防捐折抵役期的構想，由粗糙的提出到輿論一片不公的撻伐以致討論匆匆結束，就是一個具體的例子。

首先，我們要了解當兵的本質是什麼？服兵役與其說是國民應盡的義務，不足說它是一種稅，只是稅負的內容不是金錢，而是每個男性國民都被課以兩年的時間稅。它的公平性在於每個役男都將兩年的時間交給國家運用，只要每個人被課到了相同的時間，它就是公平的。

其次，國防捐之所以會被提出，最重要的原因是我們真的不再需要這麼多的義務役士兵。兩岸情勢已變，現代戰爭的形式也不同了，實在沒有必要再為了擁有幾十萬大軍，讓那麼多的年輕人在軍中虛度光陰了吧。因此，由徵兵轉向募兵的思考，應是可以評估的方向。

所以，國防部應該思考的是，在不斷把過多兵源轉為替代役和科技國防役之後，到底維持足以自衛的國防，需要多少兵力？以適當薪資水準來募集足夠的自願役士兵，所需的成本有多少？原先維持龐大義務役士兵所需的成本，可以省下來的又是多少？即使不夠，將年輕人釋放到市場上從事生產活動可以增加的國民所得，我想應該也都大於募兵的成本才是。

再者，即使立即轉為全面的募兵制有困難，真的不能讓役男以繳交國防捐的方式來抵換兵役義務嗎？輿論中聽到最多的反對聲音是公平性的考量，認為這麼一來有錢人家的子弟就可以不用當兵了，這當然馬上就觸動了那條公平的敏感神經了。

只是，原來的制度真的就那麼公平嗎？許多人馬上會提到許多高官子弟和醫科學生逃避兵役的現象，但其實舊制之下的不公平遠不只於此。舉例而言，除了各式各樣的透過體檢躲避兵役的方法，科技國防役也是一個敞開的合法管道啊！國防部認為某些役男（當然是高科技專長者）的生命價值比較高，因此他們可以簡單地在成功嶺受訓三個月之後，馬上到民間高科技企業工作，領與市場上其他就業者相同的薪水，每年有二三千人是這樣當兵的。

此外，國防部也可以去算一算不同教育程度的役男，因為體位為丙等而當國民兵的比例。教育程度越高者，逃避兵役的能力也越強。因此，如果大家都有義務把兩年的時間交給國家，這樣的制度哪裡公平了。

所以，繳錢抵兵役並沒有什麼不對。不過，當然不是每月繳六至八千元的定額國防捐，而是應該付錢來買回那兩年的時間。不同教育程度或科系的平均所得是可以計算出來的，所得較高者其時間的價值較高，當然應該付較多的錢來贖回。依個人特性定出價格之後，個人還是可以選擇要繳錢還是親身去當兵，家境較窮但未來所得較高而暫時付不出來者，也可以先欠

著，出去工作後賺了錢再分期償。如此徵得的國防捐，就可以用來提高自願役的待遇，讓足夠的人願意甚至吸引更好的人才來從軍。

法律怎麼規範家內行為？

日前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初審通過民法親屬篇修正草案，在「家務有給制」的精神下，考量各界關於如何執行的疑慮之後，規定夫妻於家庭生活費用外，「得」協定一定數額之金錢，供夫或妻「自由處分」。但是該條文並沒有訂定任何強制性條款，只在法律說明中表示「協議不成時，由法院酌定」，期待能夠預留法官夫妻協議的空間。

姑且不論此修正草案未來是否能夠通過完整立法程序，這項法案從提出的原始動機，到妥協修正的過程，以及最後的法律執行，其實是道德立法的一個典型例子。首先，女性立委和婦女團體們基於男女不平等和婦女在家務勞動上的付出沒有獲得相對回報的認知，因此就認為應該以法律來保障婦女的權益，「家務有給制」的立法便順理成章地成為努力的方向。

不料，「家務有給制」提出，帶給所有試著去想像具體情景的人們一團霧水，是否洗衣、煮飯、打掃都要按次計酬？是以佣人的市場價格還是配偶的所得水準來計酬？設想這些具體生活內容的複雜程度，其實正好說明了一個家庭的重要面向，那就是夫妻關係與市場上商品的買賣不同之處，在於夫妻關係的建立大大地減少了家內各種活動的交易成本，「家務有給制」將使得原先已經透過默契或過去協議而降低的交易成本，必須重新出現在各種家內活動中，當然令所有設想實際狀況的人，都覺得難以執行。

因此，在各界的質疑聲中，提案立委也很快地把目標縮小為要求法律規定夫妻「得」協議「自由處分金」。問題是協議不成時，即使妻子願意大費周章地向法院請求裁定，法官又要根據什麼來受理、並決定這「一定金額」的額度呢？任何一對夫妻從結婚的那一天起，不是就在協議家內所有的活動與金錢的配置了嗎？一個沒有強制力的法律能夠多賦予妻子什麼樣的能力去要求到什麼立法前要求不到的「自由處分金」呢？於是，一個強制便會引發更多爭議，不強制就沒有實質效果的法律，就只剩下所謂的「宣示意義」了。

不過，這當然也不是第一個只有宣示意義的法律，幾個月前開始實行的「兩性工作平等法」中類似的只有宣示意義的規定比比皆是，至於實質效果如何，只要去統計一下該法實施至今，究竟有多少職業婦女使用到兩年留職停薪的育嬰假便可知，不過這大概也不是當初將這個法律視為改善女性地位重要方法的立委們所在意的吧，畢竟他們追求的可能只是宣示意義罷了。

最後，或許有人還是認為，「自由處分金」的立法已經降低了「家務有給制」所可能帶來的爭議與負面效應，即使它只有宣示效果、而完全沒有實質的影響，既然沒有實際影響，也就沒有什麼好反對了呀，畢竟它還是告訴了人們家務勞動是有貢獻的。這其實不然，因為立委們的時間是有成本的，將時間花在沒有實際意義的法案上，除了讓大家在新聞中多看了這幾位立委幾眼，也同時排擠了其他法案的審查機會，立法院不是永遠有審不完的方案嗎？

退休金是誰付的？

勞工退休金新制七月就要上路了，勞委會也努力地在電視媒體和電影院宣傳新制的好處，大意是以後勞工們的退休生活就有保障了，彷彿勞工將會多得到一筆錢。

勞基法規範之下的退休金舊制，雇主名目上雖然必須提撥退休準備給中央信託局，退休準備的所有權仍屬於雇主，勞工則必須在同一公司工作滿十五年且年滿五十五歲，或者工作滿二十五年，雇主才必須在勞工自請退休時付給勞工退休金。不過由於罰則過輕，大部分雇主都沒有提撥，加上我國公司的平均僅存活約十三年，決大部分私部門勞工其實是沒有退休金的。

退休新制之下，雇主必須每月提撥勞工薪水的百分之六到勞保局的勞工個人帳戶之下，帳戶的所有權屬於勞工。由於沒有舊制之下必須在同一工作累積年資的問題，退休時再依帳戶中的餘額，換算成一次領完，或按月支領。因此，新制之下，先不論勞保局管理這筆退休基金的效率，這筆退休金確實是領得到的。

但是，在逐漸步入新制的同時，關於雇主減薪以因應新制確定要提撥百分之六的報導也時有所聞，為什麼會發生這樣的現象呢，新制不是被說成是保障勞工的一大福音嗎？

思考這個問題之前，我們必須先瞭解勞工包括各種名目的薪水總額是怎麼決定的。勞工獲得多少工作報酬，以及雇主付出多少勞動成本，是由市場上勞動力的供需情況而定的，薪資主要決定於勞工在生產過程中的貢獻。那麼，政府強制要求雇主在付給勞工的每月報酬中，提撥出百分之六由勞保局代管，這一項命令當然不會平白增加勞工的薪資，即使短期內雇主無法直接「減薪」百分之六，長期來看，雇主還是可以透過每年「減緩調薪幅度」來達成實質減薪的效果。

換言之，這看似「雇主提撥」的百分之六，其實原本就是勞工薪水的一部份，透過「強迫儲蓄」將錢交給不一定能有效率地管理的勞保局，雖然確定可以領到，領的卻是原本就屬於自己的錢。這和每個月把薪水的百分之六存入台灣銀行或購買定時定額基金，到了退休時帳戶內也會有一筆錢，把它稱為退休金，除非政府操作基金的效率可以打敗市場的基金經理人，又有何不同呢？

那麼，既然這百分之六的提撥本來就是薪水的一部份，國營事業工會為什麼要極力爭取將提撥率提高到百分之十二呢？這是因為國營事業員工的薪資，由於是國營，早已和市場的供需情況脫鉤，只要工會力量夠強大，退休金的提撥並不會造成入袋薪資的減少，少的是國營事業的盈餘與政府的收入，工會當然知道提撥率的提高對自己有利。

酒稅是假酒問題的源頭

這幾天，由於幾個人誤飲由甲醇製成的假米酒而死亡，以及前公賣局員工出身的某市議員參選人宣稱，全台灣有一億兩千萬瓶的「假米酒」流竄，使得米酒的問題又躍上新聞畫面，引起各界關注。民意代表們照例要求主管機關嚴加取締，並要求在每瓶米酒上貼上認證標章，方便民眾鑑別米酒的真偽。

菸酒停止專賣之後，公賣局改制為台灣菸酒公司，財政部也已經核准了五十二家可以製造米酒的廠商。今年年初，米酒的漲價主要是因為加入 WTO 之後，米酒被歸類為蒸餾烈酒，從量課酒稅每公升 150 元，每瓶 0.6 公升的米酒稅負為 90 元，使得每瓶米酒的價格漲至 130 元。即使在米酒市場開放民間廠商生產之後，市場競爭所能促成價格下降的幅度相當有限，加上米酒生產的技術非常簡單，固定成本很低，這給了這五十二家合法廠商之外的無數民間酒廠，有了進入米酒市場的廣大空間。

所謂全台灣有一億兩千萬瓶的「假米酒」流竄的說法，其實是混淆了私酒與假酒的不同。合法廠商之外的私酒生產者，即使規模較小，生產成本稍高，但是逃避掉的九十元酒稅，就足以使得私酒能快速流通於米酒的大宗用戶，如薑母鴨餐廳和習慣直接喝米酒的原住民之間。換言之，高額的酒稅為私酒生產者創造了龐大的米酒市場，而在私酒生產者之間的激烈競爭，也促成了某些不肖業者開始以甲醇和稻米香料做為原料的致

命假酒。但是，喝了假酒會有快速致命的特性，一旦出現喝假米酒死亡的案例，很容易會被查出賣主與貨源，這正好限制了假酒的大幅蔓延，這是為什麼假酒致死的案例都是零星出現的。

因此，要解決假酒致死的問題的，還是應該透過大幅降低酒稅，使酒稅佔售價的比例大幅下降，消弭逃避酒稅的私酒在市場上的競爭力，如此不但增加合法米酒廠商的市場佔有率，減少私酒的空間，也同時壓縮了假米酒魚目混珠的機會。試想，如果米酒市場也像一般的飲料市場一樣，有一些主要的中大型品牌，其售價與私酒相去不遠，民眾購買私酒而誤喝假酒的機率將大大降低。

相反地，如果酒稅不大幅下降，種種治標的方法，如查緝私酒(不是假酒)或者要求廠商貼上認證標籤的作法，都不會有長期顯著的效果，畢竟私酒的競爭力相當強、利潤也很高，而仿冒米酒的認證標籤在台灣大約也不是什麼難事吧。

當然，酒稅下降牽涉到 WTO 談判的問題，需要國貿局等相關主管機關努力去促成，不是一蹴可幾的。但是，這個問題不解決，短期內再多的嚴格取締，明年酒稅再調高到每瓶 111 元時，私酒的市場會再擴大，偶發的幾個假酒致死事件還是會出現，消費者還是需要自己多加留意。

菁英與「民粹」

人有解釋自身處境，讓自己活得快樂的本能。而將自己的工作或行業與「公義」連結在一起，更是擅長「詮釋」的讀書人，最駕輕就熟的作法。這樣的本能，搭配教育機會受到管制造成讀書人稀少的環境，更讓「知識份子」或「學者」，在社會上享有額外的光環。彷彿只要戴上「學者」或「博士」的頭銜，即使發言再怎麼違背「常識」，人們懾於知識的光芒，還是會仔細聽完，並且以為這些言論都是為了「公義」而發。

最近的言論市場上，常常聽到許多「孤臣孽子」式的討伐「民粹」罪惡，甚至「亡國論」的說法都出現了。這類意見，大體認為庸俗的民主政治中，大多數選民由於知識水準低落容易受到蠱惑，而無法做出理性判斷，導致政策品質低落。而少數菁英的意見也不為大眾傾聽，無法發揮以往一呼百諾的影響力。

問題是，選民真的比以前愚昧嗎？如果受教育是獲取基本邏輯推理能力的有效管道，十幾年來，即使不斷有「菁英」質疑「大學生太多」，大學生數目還是倍數成長，國人受教育的機會顯然比前幾個個世代要好得多了，選民怎麼可能比以前無知呢？另一方面，近年來，政府已不再能夠管制資訊流通，人們獲取資訊的機會也明顯增加了。那麼，「菁英」所擔憂人們愚昧的問題，有沒有可能是因為自己對於現在社會的瞭解不夠呢？

民主政治當然並不完美，它只是反應這個社會的平均狀況。但是，一人一票、票票等值的投票規則，是人類社會慢慢演化出來，能解決利益衝突且紛爭較少的制度，是所有這個制度的參與者都必須接受的最低要求。當眾人的決定不符自己的意見時，個人仍然可以使用自己受到保障的言論權力，努力去影響別人的選擇。但是，實在沒必要、也沒有權力因此而貶低他人選擇的份量。每個人都必須瞭解，再怎麼自認「菁英」，手上其實也只是一票。如果因為自己意見不是多數一方，就以控訴眾人是「民粹」，來解釋面臨的處境，可能只是掩飾自己說服他人、推銷自己所信仰「真理」的無力罷了。

其次，台灣社會變化相當快速，再怎麼曾經被視為「菁英」，曾經智慧受到眾人膜拜景仰，當自己看世界的方法和他人格格不入時，並不必然是世界出了問題，反而很可能只是反應了自己的停滯。面對這種情況，先虛心地瞭解世界的變化，才是比較好的態度。否則，很可能會出現自己激昂陳辭，聽者卻越來越少，影響力也越來越小的情況。這時候，問題的癥結可能真的不是眾人越來越無知，而只是自己沒能理解到世界的快速變化而原地踏步，反被自己的成見絆住了。

禁用不如課稅

今年開年以來最重要的環保政策，當屬環保署開始禁用塑膠袋政策的分段執行，即使各界包括塑膠袋業者和部分環保團體都有不少反對意見，環保署仍然堅持好的政策就必須貫徹到底。

當然，所有政策的出發點都是良善的，問題在於以什麼樣的代價來達到什麼樣的目的，也就是成本與效益之間的比較。禁用塑膠袋最重要的良善理由是，塑膠袋的處理不易，歷經長時間亦無法自然分解，焚化又會產生戴奧辛等廢氣，對環境造成污染。換言之，買賣雙方因使用塑膠袋所帶來的便利，會對現在與未來的環境造成負面的影響，也就是典型的外部性的問題。

以禁用的手段來矯正外部性的問題，真的是最好的方法嗎？這就有商榷的餘地了。首先，禁用的最大成本來自於稽查所需要的龐大人力，尤其是當政策的改變對人們帶來相當大的不便時，人們不遵守新制度或者花時間找其他變通方法的誘因相對地大。舉例而言，對於貨品種類較少，更改標價容易的店家而言，如果發現要求顧客花一元購買厚度零點零六公釐以上的塑膠袋，反而會帶來找零的困擾或者消費者的不便時，店家大可以將售價調低一元，再賣一元的塑膠袋給客人。如此一來，買賣雙方的交易行為與禁用塑膠袋政策施行前完全相同，不同的反而是現在使用的塑膠袋更厚了。

或許，政府可以把上述店家降價一元的行為定義為鑽法律漏洞，並在法規上增加店家不得將價格定為整數減一如四十九元或九十九元的規定，但是這又會引發事實認定的問題，徒增稽查成本，並且進一步干預店家的定價自由。

其次，政府作為社會整體的代表，真的有權力要求某些會創造出外部性的產業停止生產嗎？吸煙會造成二手煙，開車也會增加行人受傷的機率，我們怎麼不禁止吸煙，禁止開車呢？與塑膠袋對環境影響更接近的例子，核能發電所帶來的風險與核能廢料的無法處理，更會對後代子孫造成難以負擔的外部性，政府是否也應該禁止核能發電呢？更何況從事核能發電的廠商，正是政府本身。

經濟學的討論中，解決外部性的標準作法，就是將外部成本內部化，也就是要求製造外部性的人，將外部成本納入行為決策的考量中。將這個原則應用到塑膠袋的使用上，解決塑膠袋「氾濫」問題的最簡單方法，就是透過課稅提高使用塑膠袋的價格，讓消費者有充足的誘因去自動自發地少用或重複使用塑膠袋。換言之，與其耗費大量稽查成本來強迫消費者與店家配合塑膠袋減量，不如對塑膠袋業者販售塑膠袋時直接課稅，以提高店家贈送或販賣塑膠袋給消費者的價格，讓消費者使用塑膠袋的外部成本內部化。台北市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後，垃圾減量的顯著成果，就是人們對價格明顯反應的具體例證。因此，與其禁用塑膠袋不如對塑膠袋的使用課稅。

經濟學與公共政策

這是一個眾聲喧嘩、百花齊放的時代，胸懷使命感的人們都勇於指出各種問題，並要求政府解決問題。「搶救國文」、「縮短英文的城鄉差距」、「拯救農業」、「改革健保」、「重建教育」、「避免亡國滅種的災難」等訴求，說者即使沒有言明，但其實都是一個個的政策建議。只是，不論怎麼初步的構想，如果我們要嚴肅看待這些政策建議，都應該經過以下幾個思考步驟。

首先，我們必須說明「問題是什麼？」。這應該是具體現象的清楚描述，而不只是一種感覺，或是資料的錯誤詮釋。並說明在什麼意義之下，這些「現象」是必須被解決的「問題」。這是政策思考的起點，如果問題並不真的存在，再多的抒懷也是多餘。

其次，我們必須追問，那麼「理想的狀況是什麼？」。換言之，我們想要達到的目標是什麼，而在什麼意義之下，這些目標是值得追求的理想。

接下來，嚴肅的政策討論就必須提出能夠解決問題，由「現況」到達「理想境界」的具體做法，也就是「政策建議」。這裡，除了遊說人們「理想境界」的「效益」之外，還必須誠實地說明所需的「成本」是什麼，以及成本由誰來負擔。只說效益，不談成本，好似成本由外星人負擔，並不是完整的成本效益分析。

可惜的是，許多政策的討論就停滯在這裡，以為只要將政策訂在命令或法律中，人們就會像機器人一般，一個命令一個動作，「理想」世界就會自然到達，而忘了「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的情況，其實是到處都存在的。

經濟學對行為的重要理解之一是，人們會對誘因做出反應。當政策改變的時候，人們的誘因結構也會隨之改變。因此，在政策討論的階段，我們也必須分析這些被提出的政策建議將會如何改變人們的誘因結構，並評估人們可能的反應。

最後，我們必須追問，在考量了人們的反應之後，新政策的實施，是否真能導引社會由「現況」向「理想境界」前進。如果不能，這就是一個無效的錯誤政策，根本不應付諸實行。否則，錯誤政策的後果，輕者只是浪費資源，嚴重的話甚至會造成日後再修改政策時更大的困難。

看到問題，想要解決問題，並透過政府來解決問題，毋寧是相當自然的思考模式。但是，受限於個人的經驗，眼中看到的問題並不一定是問題，政府直接介入管制也常常不是解決問題的有效方法。上述幾個簡單的思考步驟，有助於指出問題的人思考完整的政策建議，並真正達到解決問題的目的。對常常被警告災難的一般公民而言，上述步驟也有助於判斷是否需要認真看待這些喧嘩的警報。

該民營化的豈止華航！

華航又摔飛機了。二百二十五條人命的悲劇，促使各界再次仔細回顧華航的營運與空難史。十二年來，華航總共發生五次嚴重空難，死亡人數超過七百人。電子媒體依然過度報導事故現場與罹難者家屬的煽情畫面，少數政治人物將問題扯向華航改名和兩岸三通，這我們不管，輿論卻少見地出現高度的共識，並很快就直指問題的核心，要求政府完全退出華航以徹底的民營化。行政院長游錫堃也承諾華航將於兩年之內民營化。此外，他也表示，今年七月起國營事業董事長的任命也將公開向民間徵才。

這是一個正確的方向，但是應該民營化的豈止華航。華航只是政府介入企業經營無效率的一個極端例子，因為航空業的無效率不只造成資源的浪費，每隔幾年還會發生空難，讓人們印象深刻。其它國營事業會比華航的營運更有效率嗎？它們之所以不會引發輿論強烈要求民營化，只是因為不會死人罷了。

國營事業多數具有壟斷地位，即使經營不善仍然可以賺大錢，華航在飛安頻頻出狀況的情形之下，仍然能夠賺錢也是同樣的道理。至於其他面臨較多民間競爭的國營事業，當然就是虧損連連，不時需要政府用稅收來補貼了，只是納稅人對於歲收浪費的感受向來都無法和對空難感受的強度相比，也就不會出現徹底民營化的要求。公營事業民營化過程中員工的強烈抗爭，恰好反映了全體員工在國營事業中相較於民營事業的「超

額所得」，否則民營化有什麼好抗拒的。

我國國營事業數量之多與規模之龐大，舉世罕見。它的形成當然有其歷史背景。即使大家都知道國營事業的種種問題，從執政者的角度來看，國營事業卻是一筆龐大的資源，可以用在其他政策目的上，華航配合外交政策的飛機採購便是明顯的例子。此外，國營事業人事的安排，也是執政者用來換取政治效忠的絕佳酬庸工具。

政黨輪替之後，朝野關於「綠化」與「藍化」爭議的根源也在此，國營事業一日不民營化，新上台的執政者就總是有那麼多人要任命，不任用「自己人」，難道要任用舊有政黨的人嗎，這樣的爭議就一定會繼續存在。有趣的是，批評國營事業「綠化」的政治人物，大多從所謂「尊重專業」的角度，要求執政者減少政治籌庸，卻不直接訴求徹底的民營化，這主要是因為今天的在野者深知自己可能就是未來的執政者，國營事業其實是他們未來政治生涯的一部份，何必讓它消失呢。

因此，公開甄選專業的國營事業董事長，雖可以呼應民間改革的要求，但無法真正解決問題。因為，不但未來的甄選過程又將是一場政治混仗，競逐者透過政治動員勢所難免，而且「專業」其實也沒有什麼客觀的標準，這也是為什麼民間企業判斷經理人的標準，就只是經理人的「獲利」能力。但是，在必須尊重行政程序的公營體系裡，賺錢賠錢都很難完全歸責於那個專業經理人，使這個最有效的判斷標準失效。歸根究底，徹徹底底的民營化才是解決問題之道。

該有多少公務員？

最近，某有線電視台出現一個報導社會現象的節目，該節目有一單元，專門在上班時間突襲各公務機關，報導公務員遲到、早退、溜班、上網、睡覺等窘態，似乎獲得不錯的收視率。知名度打開之後，據說該節目主持人也有意出馬角逐台北市議員。

問題是，公務員為什麼會有這些窘態被攝影機捕捉到呢？某位單位主管被記者質問時給了相當坦白而精確的答案：不然要他們做什麼？他也無法保證下次電視攝影機再出現時，不會發生相同的情景。換言之，業務量就是固定這些，不然業務處理完畢之後，要叫公務員如何使用剩餘的上班時間。

根據考試院的「銓敘統計」，民國八十九年時我國公務員人數約六十萬人，占全部九百五十萬就業人口的百分之六點三。這樣的比例是否偏高，其實並沒有什麼明確的標準來判斷，但是上述節目所顯示的景象，卻說明我們並不需要現有數量的公務員，就足以處理相同的公務。因此，我們的問題應該是，公務員數量的多寡是怎麼決定的？

試想，如果你是一家公司的老闆，員工的薪資支出與公司的利潤息息相關，當僱用十名員工即可完成業務運作時，你會再僱用第十一個新員工嗎？你的答案當然是不會。現在，假設換個位子，如果你是某個公務單位的小主管，既有的十名屬下

其實已經綽綽有餘，上級向你詢問是不是需要再加派一個人手，使貴單位更能夠「為民服務」。我想你給上級的答案應該是肯定的，反正薪水又不是你發的，多了一個人可以「領導」，何樂而不為。

當然，這只是一個小單位的假設情境，但是如果把角色換為有權決定公部門大小的國家領導人，當有助於了解公務員人數是怎麼決定的。在獨裁統治時代，統治的基礎不在於人民的同意，只要財政許可，領袖當然決定了政府部門的大小和公務員的待遇。相對來說，公務員是教育程度最高的一群，讓公務員滿意於他們的待遇與生活，是統治基礎的重要來源。

而在民主選舉的時代，此一邏輯同樣適用。一方面政府有擴大各種福利支出的傾向，另一方面擴大的服務當然需要更多的公務員來執行，除非財政惡化到相當嚴重的地步，這種政府自我擴張的傾向將難以受到節制。畢竟民選領袖的任期都是短暫的，公務員的生涯卻是終身的，政府組織一旦擴大，公務員包括退休金等福利一旦給予，要精簡時當然困難重重。

因此，問題癥結在於決定公務員人數的決策者，和負擔公務員成本的納稅人，是屬於完全不同的兩個群體。理論上，代議政治中的民意代表，應該要扮演看緊荷包、杜絕浪費的角色，以爭取「廣大選民」的支持。只是，公務員當然也會努力發揮政治影響力，而政治人物為了爭取公務員的選票，自然也會迎合公務員的利益，公務員的影響力通常會比鬆散的「廣大民眾」要強的多。

最後，預祝前述主持人高票當選市議員，並期許他一本初衷，以市議員的身分繼續「突襲」各公務機關。

廢票哪裡來？

總統大選至今，雖然已經一個半月了，不過由於選前一天的槍擊案和兩組候選人得票數的差距少於 3 萬票，至今仍然爭議不斷。其中，一項眾說紛紜的爭議是，廢票數目高達 337,297 票，廢票比例高達 2.55%，較上次總統大選廢票數 122,278 票，廢票比例僅 0.96%，增加了 21 萬 5 千張廢票。

關於廢票增加的原因，至少有三種假說。首先，投票當天晚上在野黨就提出「做票」的說法，認為民進黨政府利用選務人員，將連宋的選票造為廢票，才導致廢票數目大幅增加。其次，也有人認為此次大選過程中出現「廢票」運動，鼓吹選民積極地向兩組「爛蘋果」說不，是造成廢票增加的主要原因。最後，中選會認為廢票之所以大幅增加，主要是因為選罷法的修訂，對有效票採更嚴格的認定標準，導致習慣圈選在候選人空格之外，但以前仍屬有效的選票，都被判定為廢票所致。

上述三種說法，何者可能性較高，中選會公佈的投開票紀錄以及其他人口資料，可以提供一些推論的基礎。「做票說」隱含的是，執政黨能夠有效地指揮由基層公教人員和候選人各自推派的監票員所組成的選務人員。因此，民進黨執政縣市廢票率應該比其他縣市為高。但是，這與各縣市廢票的比例並不相符。廢票比例最高的雲林縣和金門縣，其廢票比例分別高達 3.99% 和 3.66%，遠高於全國平均的 2.55%，兩者都不是民進黨執政的縣市。另一方面，民進黨執政的高雄市，廢票比例反而

最低，只有 1.64%。

其次，「嚴格認定」和「廢票運動」的假說，則應該與各選區的教育程度息息相關。換言之，「嚴格認定」對教育程度較低地區的影響應該較大。「廢票運動」所影響的「主動型廢票」，則應該與教育程度成正比，教育程度越高，住在都會區的選民，較可能主動投廢票。

資料顯示，廢票比例最低的行政區恰好都是北高兩直轄市和五個省轄市，廢票比例較高的反而是雲林、金門、嘉義和彰化等都市化程度較低的縣分，此與「廢票運動」導致廢票比例提高的假說並不一致。

再者，各鄉鎮廢票比例和 2000 年戶口普查中 20 歲以上人口的教育程度的分佈，更清楚地顯示廢票和選民教育程度之間的關係。彰化縣的大城鄉和芳苑鄉，是廢票比例僅次於蘭嶼的兩個鄉鎮，廢票比例分別高達 6.55% 和 6.46%，其人口中不識字的比例也是全國最高，分別為 28.2% 和 23.2%。反之，全國教育程度最高，大學以上比例高達 43.9% 的台北市大安區，其廢票比例只有 1.66%，遠遠低於全國平均。

當然，如果能夠再一一檢視這 33 萬張廢票，就能夠確認廢票的來源。不過，在花大成本驗票之前，既有的實證資料似乎都在印證中選會的說法，廢票增加是選罷法改變，事前整個社會包括候選人都不察其嚴重性所致。事前行政機關如果能夠大力告知提醒選民此一改變，選後的台灣政局，大概會是另一番局面吧。

一塊錢不等於一塊錢？

如果一個希望減少購物支出，以降低信用卡負債總額的人，宣稱只要將「購物支出」改稱為「休閒支出」就能達成目標。這種說法大概不會有人相信，更不會有人付諸實施吧。

有趣的是，類似的說法卻常常出現在公共政策的討論上。舉例而言，立法院教育委員會去年十月在教師團體的遊說之下，曾初審通過「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修正案，將占教育支出相當比例的教師退休撫卹經費排除在教育經費之外，並將原本「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前三年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 21.5%」的規定，修改為「不低於 20%」。當然，教師團體的目的在於爭取每年多約一百億的教育預算，但是被排除在「教育經費」之外的退撫預算，當然還是教育的成本，並不會因為被排除在「教育經費」的定義之外就自動消失，仍然是需要政府編列的預算支出。

同樣的定義遊戲。也出現在「如何拯救健保」的討論中。在漲價不易，開源困難的情況下，為了彌補健保資金的缺口，衛生署長曾公開承諾將動用行政院編列的一百一十億元公務預算來支應，那麼健保費在一年內就不用調整了。

問題是，全民健保每年約三千億左右的收入中，有約一千億是來自於中央與地方政府的補助，以及各級政府做為雇主的

保費分擔。換言之，政府在健保資金的來源中，本來就已經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將彌補缺口的資金稱為「編列公務預算」，其來源還是稅收，和透過「調整保費」以增加來自民間的保費收入，其實並沒有本質上的不同。

神奇的是，相對於調整保費來增加收入，透過編列公務預算來填補資金缺口，卻被視為是可以解決健保問題的可行方法。這種繞了個彎之後的一塊錢，卻被認為和原來的一塊錢不相同的說法，其實存在於許多公共支出的討論中，主要的原因是人們對於荷包的立即支出，和政府透過其他迂迴管道課徵的租稅負擔，有著相當不同的感受。對立即支出的強烈感受，使得民主社會賴選票維生的政府猶豫再三，最後當然會選擇人們感受較輕，甚至毫無感覺的方式來取得健保收入。

另一方面，雖然所有人都知道健保的財務問題，主要在於健保的制度設計中，到處存在著使病人、醫院和醫師浪費健保資源，以謀求自身利益的誘因。但是由政府不斷嘗試的種種「多元微調」措施看來，政府的第一目標，其實不是健保資源的最有效運用，而只是要彌補資金「缺口」，讓健保得以延續。和健保資源使用的無效率比起來，資金缺口過大而使得健保無以為繼的政治成本，才是政府最在乎的，既然人們對「公務預算」的支出沒什麼感覺，以公務預算來支出自然就成了可行的方法。

分母是什麼？

這是一則這兩天被各報引用的中央社新聞---「台灣人的婚姻價值觀已悄悄改變，根據行政院內政部公布的最新統計資料，去年台灣地區共有約十三萬對新人結婚，但同期離婚對數竟高達六萬多對，相較十二年前，離婚人數暴增達三點六倍，相當於每兩對夫妻就有一對以離婚收場。」

人們常說「數字會說話」，其實數字並不會說話，而是人透過數字來認識世界，人想藉著數字說話。不過，使用數字說話時，第一個必須先弄清楚的是，到底想用使用數字來描述什麼，手上的數字是否真能達到「描述什麼」的目的，而不是只將手上的數字加減乘除之後，用來宣稱事情的「嚴重性」。否則，人只是藉著數字亂說話。

眾所周知，任何一個婦女教育程度逐漸提高的社會，由於離婚成為婦女一個可能的選擇，都會經歷一段離婚率升高的時期。但是如果我們想要描述一段婚姻會以離婚「收場」的比例，至少必須先知道已婚夫妻在一定期間內（如每年）會離婚的機率，再以此粗略推估一段婚姻最終（如三十年內）會以離婚收場的機率。當然，這仍然是一個相當粗略的估計，因為離婚的機率會隨著結婚年數改變，結婚初期的離婚機率會逐年升高，之後會轉為隨著結婚年數增加而下降，因為經歷時間考驗而存活的婚姻，相對來說是比較穩定的婚姻。

那麼，上述中央社的新聞出了什麼問題？簡單來說，它沒有弄清楚分母應該是什麼。去年結婚的十三萬對新人，並不是去年可能離婚的所有夫妻，以它作為去年離婚的六萬多對夫妻的分母，而得出「相當於每兩對夫妻就有一對夫妻」以離婚收場的結論，其實是有點不知所云。離婚率既然是一種機率，當然必須有期間的定義包含在內，到底是哪些夫妻在什麼期間內會「每兩對就有一對」以離婚收場，也是不清楚的。

確實，我國的離婚率是在增加中，報導一個很大的離婚率也有其市場性，但是這幾年當結婚對數和離婚對數的統計數字出現，就會看到這種把「離婚對數」除以「結婚對數」當作離婚率的報導，卻也反映了人們基本常識的缺乏。

這種弄不清楚分母的狀況，其實常常出現，尤其是當人們有使用數字達到說明某個「既成意見」的時候。以下是三月份教育部一則題為「研究顯示：學齡前幼兒學英語未必具備英語優勢」新聞稿的一段：「依據研究分析顯示，……，將抽樣班級英語成績第一名之學生（中小學英語成績優異組）進行統計分析，發現曾就讀於全美語或中英雙語幼稚園之學生僅佔 22%，就讀普通幼稚園者卻佔 54%。」姑且不論每班成績第一名學生是否為衡量就讀雙語幼稚園效果的恰當對象，在沒有說明學生就讀雙語幼稚園和普通幼稚園的比例之前，第一名學生中就讀普通幼稚園比例較高，其實並無法推論「學齡前幼兒學英語未必具備英語優勢」。

「低學費」的公平性何在？

近來，多元入學方案的「公平性」再次引起輿論的討論和立法委員的關注，認為多元入學的過程反而使得學生家庭背景扮演更大的影響力。立委們甚至開始連署要求教育部重回過去的聯考制度，以保障入學機會的公平，而與教育部有一番爭議。最後在教育部縮小多元入學的規模，限制多元入學的名額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十，這一波關於「公平性」的討論才暫時落幕。

但是，多元入學或聯考真的是當前制度中最有「公平性」爭議的問題嗎？其實不然。我國教育體系的基本結構是，在大學階段嚴格管制學校的數量以及學生就讀大學的比例，1980年代大學擴張前只有百分之十，擴張之後最多也只有約百分之二十五的人有機會受大學教育。大學教育的管制，造成國、高中階段的激烈競爭，以求進入明星高中與公立大學。多元入學或聯考只是見樹不見林的爭議，其實差別不大，都只是分配少數教育機會的不同方式罷了。

此外，「低學費」政策和政府對公私立學校補助的大幅差異，更加強了學生競爭進入公立學校以享受較低學費與高品質教育的誘因。幾乎所有的研究都發現，上大學的機率和學生的家庭背景成正相關，父母教育程度和所得較高、父母是公務員以及居住於台北市的學生，都有較高的比例可以考上大學，也有較高的比例可以考上公立大學。

由於研究的需要，我使用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的資料，計算了不同所得家庭中，18-23 歲人口受大學教育的比例。在大學擴張前的 1985 年，全體家庭中 18-23 歲人口上大學的比例是 10.4%，所得最高的百分之二十的家庭中，上大學的機率是 16.1%，所得最低百分之二十的家庭中，上大學的機率則只有 3.4%，相差十二點七個百分點。大學擴張後的 1998 年，一般家庭中上大學的機率確實增加至 24.2%，但是高所得家庭的機率增加至 35.3%，低所得家庭的機率則增為 16.7%，高、低所得家庭仍然相差十八點六個百分點。

這樣的結構，產生了大學教育在學費負擔上的特殊景象。家庭背景好的學生，在聯考中(或其他入學方式)有最好的成績，考上公立學校並負擔最少的學費而享有最好的教育品質；家庭背景稍差的學生，考試分數較差，考上私立學校並負擔較多的學費而享有較差的教育品質；至於家庭背景最差的學生，或者國中畢業之後就被分配去念高職而沒有參加大學入學考試，或者聯考成績最差而沒有機會念大學，雖然大學教育仍然可以增加他的生產力，也只好早早投入職場，賺錢繳稅來補貼當年「會讀書」的同學們上大學。這樣的制度，哪裡公平了？

調高學費可以合理反映教育成本，並可拉平公私立學校間的競爭差距。這樣做，可能會讓低收入家庭子女因負擔不起學費而上不了大學。但是，調高學費和減少對學校補助所節省下來的教育經費，用來補貼就學貸款利息，甚至設立獎學金以保障「三級貧戶當總統」的理想，絕對是綽綽有餘的。

一代不如一代？

個人只是社會的一份子，個人不等於社會，如果個人只透過自己的經驗和感覺去理解社會，並以過往的「美好」經驗，對下一代做出評價，難免就在無意間產生誤差。每個時代都會出現「一代不如一代」的感慨，就是一個具體的例子。十幾年前龍應台「野火集」中批評的「幼稚園大學生」和最近關於「草莓世代」的種種描述，都是類似的說法。

這兩個月，網路上廣泛流傳轉寄的一篇李家同教授題為「大學生知多少？」，附標為「米開朗基羅是忍者龜，戴高樂是一種積木」的文章，也隱含了「一代不如一代」的感嘆。李教授以大學生對「三十個名詞」的認識來衡量他們的「人文素養」，發現學生不但答對不到三分之一，且出現許多「荒腔走板」的答案，而得到現在大學生人文素養低落的結論。

問題是，這樣對「現在大學生」和「過去大學生」相當不同的「觀察」，真的足以構成「一代不如一代」的感嘆嗎？換個角度問，有什麼道理，現在的大學生會和數十年前的大學生相同呢？即使假設這「三十個名詞」真是「當年」大學生都熟知的「人文素養」，經過了數十年的時代演變，如果現在的大學生還擁有和以前的大學生完全相同的「通識」內涵，表示社會長期處於停滯狀態，才正是我們該憂心的吧。

那麼，不同世代的大學生，有什麼基本的不同呢？以同出

生世代成為大學生的比例來看，1940 和 1950 年出生者分別只有 3.7%和 8.3%有機會成為大學生，1960 年和 1970 年出生者念大學的機會仍然只有 9.4%和 15.1%。大學教育擴張之後，1980 年出生者上大學的比例終於提高至 30%。換言之，不同世代的大學生，相對於同世代人口的「菁英程度」其實是有極大的差異，1970 年代之後的變化更是快速，我們有什麼理由以為現在的大學生能和前人腦海中的理想大學生的想像相同。

其次，解嚴前後年輕人的生活空間其實已經起了相當大的變化。對一個戒嚴時代的大學生而言，由於整個社會的相對封閉，年輕人的休閒活動其實相當單調，部分大學生當然有時間花在和這「三十個名詞」相關書籍的閱讀上，當時的「人文素養」其實有其不得不然的因素。解嚴之後，社會更趨多元化和網路世界的普及，使得大學生與世界互動的方式自然和上個世代完全不同，不認識這「三十個名詞」，充其量只能說明各世代之間的「不同」，與人文素養的高下並沒有必然的關係。

那麼，這一代真的會不如上一代嗎？這其實是個有趣的問題，上一代或上面幾代當然有發出這種感嘆的理由與心理背景。但是如果我們比較這一代父母和上一代父母的環境，這一代學生的父母不但教育程度和家庭所得較高，加上生育數目的減少，父母對這一代學生人力資本的投資應該遠比上一代多，我們有什麼理由認為這一代會不如上一代呢？

十二年國教？！

什麼是「十二年國教」？

國民教育，在美國是 *compulsory schooling*，其實是強迫教育。（有人把國民教育定義為義務教育，而不提 *compulsory schooling*。「義務教育」絕對是個錯誤的詞，個人對政府沒有什麼「義務」可言。）擬議中的「十二年國教」，並沒有要強迫所有國民受十二年教育的意思，所以它其實不是「國民教育」，和「九年國教」強制學生要唸完國中不同。

那麼，「十二年國教」是什麼？就目前所知，有兩個主要面向。

1. 弭平就讀公私立高中職學費的差距，作法是補貼就讀私立學校學生和就讀公立學校的學費差額。理由是把就讀高中職視為國民的權利，不應有差別待遇，但這還不夠，因為政府還對公立學校有大量的經費補助，就讀公立或私立學校的差異，其實不只是所交學費的差異。

2. 「十二年國教」要取消高中職入學考試，以減輕學生壓力。作法是，讓高中職入學採學區制，這就引發是否讓少數「明星高中」可以跨區招生的爭議。「明星高中」的校長們，當然主張應該保有跨區招生的可能性，這是明星高中的學生來源，是明星高中之所以是明星高中即使不是唯一也是最重要的

原因。問題是，一旦仍然容許跨區招生的可能，考試分數就必然是最重要的篩選基準，國中學測就還是會存在。另外，學區制真的是一個好的入學方法嗎，就要看學區的大小而定了。學區越小，學區內學校的競爭將會降低，甚至消失(一區一校時)，辦學情況不好是可以預期的，學區制下中小學辦學情況的不佳，是可以參考的例子。

另外一個讓事情更複雜的狀況是，高中職階段包含了高中與高職，人們對於兩者的偏好程度是不同的。學區劃分大概不可以畫出只有單一高職的學區，即使學區內包含高中和高職，如何決定誰讀高中或誰讀高職，將是另一個分數需要出現的時候。

少子化與教育危機？

台灣是一個快速變遷的社會，人們常會被告知新生事物的出現，以及它將帶來的「巨大」影響。其中，「少子化」是這幾個月來，逐漸變成常用名詞的一個例子。突然間，少子化似乎成為未來我國社會問題的最重要來源。

這兩個禮拜，和少子化連接在一起的是教育問題。隨著教育部舉辦「學齡人口減少對國民教育的影響及因應對策研討會」，明年小學一年級新生將跌破三十萬人的現象不僅成為各報焦點，未來大學招生來源減少，也被某些人認為是「大學崩盤」的序幕。

可是，小一學生人數遞減早就是長期的趨勢，人數終於跌破三十萬的轉變，為什麼會是教育的危機呢？十幾年來教育改革的原始出發點之一，不正是想要解決升學壓力太大的問題嗎，學生人數減少，不正是減緩各階段升學壓力的最佳動力。就今年大一學生（包括技術學院）約十七萬四千人的規模而言，未來升學的管道不是更加暢通嗎？大學招生日益困難，不正是督促各大學認真辦學，提高學校品質的最有效力量嗎？政府大可擴大宣傳未來世代將有優異的教育環境，以鼓勵年輕人生小孩，為什麼反而會有大學崩盤的疑慮，認為少子化將帶來教育的危機呢？

沒錯，學生人數減少會較低對教師的需求，影響到所謂的

「教師出路」？但是，現有國中小教師幾乎都受雇於政府，就業受到保障，學生人數減少只會減輕其教學負擔，減少每班人數或上課時數，有何危機可言。唯一會受到影響的是，想成為教師但尚未開始任教的潛在師資，他們可能有一部分無法如願成為教師，但是他們的工作生涯尚未開始，早早另謀生涯的問題不大，對社會來說，是更適當的人力資源配置，又算什麼危機呢。

當然，在高等教育方面，由於學生來源的減少，大學將面臨更大的競爭壓力，甚至有學校可能會因為辦學不佳，招生不足而面臨退場的問題。然而，不正是這樣的壓力可以讓學校努力辦學嗎。當有學校因為招不到學生而關閉，表示所有想念大學的學生都有機會念大學，不正是教改獲致初步成果的時候，怎麼會有「大學崩盤」的問題呢。

變動的時代，我們總是不免以過去的經驗來評估未來，但是切忌將變動直接等同為危機。二十年前，人口還在增加的時候，當時的趨勢專家們不也是到處警告人們，「人口爆炸」的問題即將到來。但是，現在還有誰在談論地球人口爆炸的問題呢。同樣地，少子化的現在，我們其實不需要那麼快就將「少子化」和某某危機連在一起。

市場是最好的退場機制

關於教育問題的討論中，一個常被提及但是較少仔細討論的說法是所謂的「退場機制」。舉例來說，檢討中小學教師應徵人數過多所產生的所謂「流浪教師」問題時，就有教育部打算設定「教育學程退場機制」的說法。當立委質詢指出，解聘停聘一個大學教授比槍斃一個死刑犯還難時，也出現立委要求教育部在兩個月內提出「大學教師退場機制評估報告」的意見。

同樣地，在大學教育品質的討論裡，當有許多人認為大學生太多，並有學者建議「應建立完善的大學進退場機制」時，全國教育發展會議自然也就出現「建立高等校院及系所進退場機制，確保高等教育品質」的結論。

有趣的是，退場機制的討論至此，大家似乎就因為教育政策有了「配套措施」而滿足，而忘了繼續追問，所謂「配套措施」的具體內容是什麼？什麼樣的情況之下，學校是「不值得」存在而必需「退場」的？最近這一波大學擴張前的許多大學，不也都是在教育部嚴密的「進場機制」把關之下才成立的嗎，為什麼弊端仍然時有所聞，甚至演變成某些司法案件？

當然，規劃中的退場機制，一定會以教育部對大學的「評鑑」為基礎。問題是，哪些評鑑的項目以及怎樣的結果可以作為要求一個學校關門的依據。前陣子關於大學研究成果的評鑑

方式，就已經吵得滿城風雨，只要招生沒有困難，教育部訂定的「退場機制」又能如何強迫一個學校心甘情願地關門。

不過，最近台北市一所私立高職停止招生，卻提供了一個值得參考的角度。眾所周知，最近幾年以來由於高中數目的增加以及出生率下降導致人口的減少，私立高職的招生越見困難。根據中時晚報十一月十日的報導，恕德家商幾年來招生人數急速下降，校方決定今年起提止招生，這是高職關門的首例。學校關門，當然有些學生、人事和校產方面的事務需要處理，但是由社會的角度來看，有學校關門表示學生都有了更好的學校選擇，學校人員包括教師和職員都可以從事其他更有生產性的活動，意味著整體效率的提高。

同樣地，大學生的人數是否過多，什麼樣的評鑑標準可以判斷一個大學需要「退場」，教育部其實無法也不需知道。只要有學生覺得值得就讀，願意付學費來換取大學教育，大學就值得存在。教育部與其費盡人力、吃力不討好地去建立所謂的「退場機制」，不如讓學生透過對就讀學校的選擇來評鑑大學，以市場作為大學的退場機制。

由這個角度看來，為了提高大學的水準，教育部不但不需大費周章地建立所謂的「進退場機制」，反而應該繼續讓更多大學進場，更多大學進入的競爭和出生率下降所造成學生人數的減少，自然會促進大學的競爭以致教育品質的提升。讓願意付錢念書的人都有機會念書，直到有學校因為招生不足而必須退場時，大學的退場機制就完成了。換言之，市場的競爭才是最好的退場機制。

多元入學了，為什麼壓力還是那麼大？

許多關心教改的人，非常在意中學生沉重的升學壓力，因此將教改與紓解升學競爭緊緊地連結在一起。看到教改中的多元入學方案和自己子女依然沉重的壓力同時存在，自然就得到教改全盤失敗的結論，而有不如「回到從前」之嘆。

其實，討論教改的成敗至少應該將多元入學與開放新設大學分開討論。多元入學只是改變了稀少機會的分配方法，它之所以未能達到「想像」的效果，正是由於大學機會仍然不夠開放，以及既有公私立大學間學費與政府補貼的結構差異並未改變所致。多元入學方案，為什麼反讓有機會參與的高中生覺得壓力加重呢？這主要是因為高中生不止在競爭入學機會，更在競爭進入國立大學和所謂「明星大學」的機會，因為相較於私立大學，國立大學的好處實在太大了。

眾所週知，念國立大學有較好的聲譽，較好的師資與設備，和較便宜的學費。在這個所謂「低學費」的結構之下，政府每年補貼公立學校每個學生約二十萬的教育經費，私立學校每生的補貼則只有兩萬元。換言之，若以現行學費公立學校每年約四萬，私立學校每年約十萬計算，考上公立學校者可獲得品質每年值二十四萬的教育，付較高學費的私校生反而只得到品質值十二萬的教育。財富重分配的效果是，考上公立大學者四年可獲補貼八十萬元，考上私立大學者四年可獲補貼八萬元，而更大多數沒有考上大學或者在高中階段就被篩選掉而沒能考

大學者，就只好負責繳稅補貼別人了。

此外，各種研究都顯示，聯考成績與考生的家庭背景呈正相關，使得「低學費」政策變成是窮人補貼富人的制度。而更有趣的現象是，支持現行「低學費」政策、反對調高學費最力的，卻是自稱代表「工農子弟」的團體。

這樣的公私立大學學費與政府補貼的結構，使得就讀公私立大學所分得的資源和支付的學費成本有相當的不同，依考試成績分發的大學聯考，造就了各校所篩選到學生的差異，並進一步形成了各校聲譽的排名，當然也使得現在多元入學制度下，考生仍然要竭盡所能去符合所有「好」科系的要求，壓力當然沉重了。

因此，只要這樣的結構一日不改，不管入學方式如何改變，人們仍然會從升高中開始便戰戰兢兢，努力進入「明星高中」，並「充實」各式多元入學制度中有利的資格與條件，壓力依舊存在。根本解決之道在於停止這套「低學費」的補貼制度，讓大學自主決定學費，減少教育部對學校的補助與管理，讓公立學校面對較公平的競爭，教育部可以將節省下來的補助經費，用在設立獎學金或補貼低收入家庭學生就學貸款的利息上，以保障所有學生的就學機會。如此一來，就讀各個學校間成本效益的不合理差距或可縮小，配合大學設立的自由化，升學壓力才有真正解決的可能。

多少大學生才是太多？

最近隨著教育舉辦教改檢討會，各界對十年教改有各種批評與建議，意見之一認為大學擴張太快，使得就讀大學門檻過低，導致學生素質低落。這個觀點的立論基礎在於認為人們就讀大學的比例過高了，可惜持這種論點者不是沒有舉出清楚的數據，就是舉了錯誤的數字。

有論者以為大學聯考錄取率已經超過 60%，更有人認為高等教育學生人數已占學齡人口的六成八，因此大學生是太多了。但是兩者都不能正確衡量就讀大學的機會，前者忽略了國中之後的高中高職分流教育，早期高中與高職學生比例在人力規劃政策下被限制為三比七，近年來才逐漸增至四五與五五之比，因此大學聯考錄取率並不等於就讀大學的機率；後者則錯以粗就學率來衡量就讀大學的機會，六成八是 2000 年所有高等教育在學學生占 18-21 歲學齡人口的比例，包括專科、大學、碩士班與博士班學生，也包含 22 歲以上的學生，因此不能反映同一年齡層就讀大學的機會。其實，最簡單的估算方法是大學聯考錄取人數占單一年齡層的比例，1999 年大學聯考總共錄取 72,471 人，該年 18 歲人口有 405,503 人，因此就讀大學的機率約為 18%，即使加上推薦甄試而入學者，比例也只有 20% 上下。

由此可知，雖然近年來大學擴張和錄取率提高使得窄門略開，仍然只有約 20% 的人可以就讀四年制大學，相較於其他已

開發國家的比例仍是偏低，但是多少大學生才適當呢？誰有資格與能力去判斷應該開放至什麼程度呢？這個問題的提出正好反映了過去政策的一個大盲點，政府總是以為能夠預測未來勞動市場的供需情形，而有硬生生將國中畢業生引導至高職和五專的分流教育，此一政策在開始的時候也許沒有什麼問題，但是隨著產業結構往需求高技術性勞動力轉變，在最近這一波失業率上升的過程中，高職畢業生的失業率都比高中畢業生為高，兩者又都高於大學畢業生。在 15 歲時就判定某些人應讀高職，並剝奪其受高等教育的機會是大有問題的。

因此，最瞭解大學應開放到什麼程度的其實是考生自己，所有報考大學的人都在比較就讀大學的好處與成本後，認為值得才參加大學聯考，既然他們覺得划算，對社會而言自然是合理的資源配置，政府又有何權力剝奪人們的機會呢。此外，也有人以大學生的「平均素質」降低為由反對繼續開放，這其實也是沒有道理的。個人電腦上市之後，我們會因為越來越多人購買，購買者的平均所得越來越低而禁止廠商生產販賣它嗎？當然不會。大學生的「平均素質」不應是考慮開放與否的因素，應是就個人而言，就讀大學是否會為他帶來好處。其他既有大學因害怕資源被稀釋和新大學的競爭，以及已經擁有大學學歷者擔心自己文憑的市場價格降低的反對意見，就不是社會整體需要去考慮的了。廢除高職使中學畢業生都有受大學教育的機會，並繼續開放大學的設立直到有學校因競爭力差而被淘汰，或許才是教改稍有成果之時。

如何使教科書降價？

教育部長日前答覆立委關於中小學教科書開放民間版本之後，價格「飆漲」數倍的問題時表示，教育部將在九月前訂定價格上限。這是政府面對人民抱怨商品價格「過高」時的典型反映，但這真是最好的解決方法嗎？

思考解決價格偏高的方法之前，我們應該先了解教科書市場的結構，看看這些偏高的價格是怎麼形成的。首先，教科書生產成本的最主要部分是編寫教科書內容時的所需付出的固定成本，內容編輯完成後的印製只佔成本極小的部分，因此書商賺錢的最重要方法在於想盡辦法極大化市場佔有率。而教科書與一般商品不同之處在於，付錢買教科書的消費者（也就是學生家長）面對格學校與廠商議價結果時，並沒有拒絕購買的權力。

學校選擇廠商、版本以及與廠商議價的過程，不論是由校長獨攬或是透過教師組織來決定，家長付出的價格是否與書的品質相稱，往往不是考慮的最重要因素。書商們為了競逐市場，自然就形成各種對校長與老師的回饋，舉凡提供教具、贊助活動經費、捐贈設備、舉辦研習活動，餽贈禮物，甚至提供「試教費」都是可能的途徑。換句話說，家長付出的教科書費，有一部分其實是回流到了校長與老師身上。

這樣的市場結構，由於資訊的缺乏，付錢的家長其實處在

完全無力的地位。但是，制定價格的上限就能使得價格合理嗎？這個結構沒有改變之前，即使教育部找到專家來制定「合理」的價格上限，廠商為了能獲得學校青睞，仍然必須竭盡所能來取悅有決定權的校長與老師。在價格受到限制的情況下，最容易節省的成本當然是紙張與印刷的品質，其次就是修編內容的成本，結果家長或許付出的書籍費減少了，但品質也下降了。顯然，便宜的課本不是政策追求的首要目標，否則規定各學校繼續使用過去官方所出版的便宜教科書就好了，當初開放民間版教科書，使教科書多元化，品質提昇也是考量的因素。

那麼，該如何使教科書降價呢？如何使校方有正確的動機，站在家長的角度來選擇價格最合理的教科書呢？重點在於使校方對教科書的選擇結果成為可以被了解和比較的訊息，使書商不至於對校方有過多「無謂」的回饋。最簡單的方法就是由教育部出面，要求各校需在完成採購程序之後，都需將所選擇教科書的書名、出版社和價格公佈在各校的網頁上，以供各界參考比較。

何不考慮大一不分系？

近來，由於奧林匹亞生物競賽弊案的爆發，其中競賽主持人、高中老師、家長和學生在整個競賽過程中的互動關係，讓許多人有匪夷所思之感，當然也就有民意代表要求政府出面管理，甚至應該廢除可能逐漸變成「多錢入學」的「多元入學」方案，再回到從前。教育部長也承諾今年招生考試後，將全面檢討多元入學方案。

多元入學方案的原始目的在於透過考試成績之外的「多元」標準，來錄取各系偏好的學生和某些考運不佳所造成的「遺珠」，但是仔細觀察各種在申請過程中可以加分的條件，不論是奧林匹亞、全國科展或是全國國語文競賽，幾乎都與考試能力高度相關，少有「多元」錄取的效果。反而，由於以系作為申請單位，使得學生在家庭環境許可的範圍內，必須申請數量非常多的科系。各校系也都必須重複評量申請者的條件，使得整個社會花費大量資源去生產辨識學生的額外訊息，以完成「誰」該去讀「什麼」科系的分配。這主要是因為高中生除了學業成績之外，並沒有多少足以區別個人的簡單標準，為了要達到突出自己的效果，家長當然只好投入各種資源來為子女蒐集各種資歷。

可以預見的是，教育部在「全面」檢討多元入學方案之後，大概也只能進一步去規定（干預？）哪些種類的資歷可以作為篩選條件，並道德勸說各系降低報名費以消解民怨，但是這都

不會改變原有的競爭結構，蒐集課外活動資歷的資源浪費仍然不會改善。因此，何不試著往大幅度改變競爭結構的方向思考，嘗試大一不分系的錄取方法，在高中畢業階段先只分配錄取學校，等到大二甚至大三，才讓學生在修習了各學門的基礎課程之後，依自己的興趣選擇主修的科系。如此一來，升大學時學生只需申請學校，可簡化繁複的申請過程，而由於每個學校錄取人數是每系的數十倍，課外活動資歷的重要性(或邊際效果)應會減低，家長和學生也不需要在這個階段花費龐大的精力去製造課外活動的資歷。

另一方面，大二或大三之後再分系，除了可以給學生更多時間，在上了大學、對各系有較多的瞭解之後，才決定主修的科系，延後分系更大的效果在於創造申請主修科系時的競爭，促進大一或大二學生的讀書意願。大學時認真讀書一年的成果，絕對比高中時填鴨一年的成果來得豐碩。這也可以部分解決許多人對大學「由你玩四年」(University)的感嘆。而大學階段的學習成果絕對比高中階段製造出來的課外活動資歷更能代表學生的特性，各系也可據此作為選擇學生的依據，選取更適當的學生。此外，分系的過程也會帶來各系之間在吸引學生上的競爭，增加各系改善教學品質的誘因。

低學費與就學機會的管制

所有經歷過台灣升學體制的人，對於由國中開始的升學競爭，應該都有相當深刻的體會。簡單地說，升學競爭的源頭來自於政府對大學機會的管制。1986年大學擴張、政府開放新設大學之前，同一世代就讀大學的比例都在10%左右，而其中大約有一半是公立大學提供的就學機會。

經歷過那個大學聯考錄取率大約只有30%年代的人們，不知是否曾經想過，如果經過高中聯考的篩選之後，仍然有這麼多考生，願意花這麼多力氣參加大學聯考，為什麼政府要透過管制大學生人數來剝奪人們就讀大學的機會？一個可能的重要原因是，政府主控教育的態度，堅持由國家大幅補貼經費來辦公立學校，採取所謂「低學費」的政策，使得政府受限於財政能力，只能提供每個世代約5%就讀公立大學的機會。

事實上，「低學費」和就學機會的管制是同時存在的。或許是由於討論教育政策的人們，大部分都是在大學聯考中仍然勝出的人，關於低學費的討論都忽略了管制就學機會這個重要面向。

換言之，這個許多人認為「公平」，足以使「三級貧戶變總統」的大學聯考，只是分配這些稀少機會的一種方法。透過「低學費」政策所保障的少數「三級貧戶」，其實是以補貼更多的有錢家庭，以及更重要的，限制其他大多數人的就學機會

所換來的。因此，以「三級貧戶變總統」作為低學費政策可以促進窮人子女向上流動的例子，其實是大有問題的。

該問的是，為什麼沒有更多的貧農之子可以就讀大學？為什麼陳水扁的小學同學們，沒有更多人獲得像他一樣向上流動的機會。試想，當年高中畢業時的陳水扁，面對的不是低學費的台大，而是政府不大幅補貼經費的台大，但是仍有充足的就學貸款或獎學金，他會不願意來讀台大，日後變成律師之後再來償還就學貸款嗎？因此，低學費政策並不是確保窮人子女上大學的唯一方法，但是搭配就學機會管制的低學費政策卻扼殺了更多人，尤其是窮人子女的就學機會。

這種補貼「未來有錢人」的效果，在當年受補貼學生陸續成為社會知名人士之後，其實是相當清楚的。2002年底時，1952年畢業的台大學生舉辦了一個畢業三十週年的同學會，知名校友如馬英九、趙少康和邱義仁等比比皆是。我們真的需要補貼他們當年的教育成本嗎？就學貸款和獎學金真的會阻礙他們的求學之路嗎？值此報稅時刻，納稅人真的要這樣的「低學費」政策嗎？

我念書，你們付錢？

選舉又到了，教育問題（又稱教改）自然成為過去一個月以來，輿論上沸沸揚揚的討論話題。有人要「反高學費」，有人要求「快樂學習」，更有人要求「重建教育」。此外，由於大家都在教育體制掙扎過，似乎也都理所當然地可以憑個人經驗來談談「千瘡百孔」的教育問題。

我國教育體制最主要的結構性問題是，由於政府的強力主導與管制，不但人們被剝奪了選擇的權力，喪失了磨練選擇能力並為選擇負責的機會。教育機會的提供者，包括學校與老師，也因為沒有「被選擇」的壓力，給再多的教育經費也「卓越」不起來。

個人付多少學費，其實不只是「公平」的問題，更攸關教育市場是否能有效率運作。事實上，從來不存在什麼「高學費」或「低學費」的問題，只有學費補貼政策的問題。大學當然是貴的，政府重重管制下的大學更貴。學費之所以能夠「低」，是高額補貼加上管制就學機會所促成的。關心「低學費」的朋友們，請思考以下幾個基本的問題。

一、我讀大學對我個人有什麼好處？對我的隔壁鄰居又有什麼好處？

二、讀大學對我的好處會不會比付出的學費多？如果不會，

我為什麼要念大學？如果好處比學費多，我的鄰居為什麼要被政府強迫幫我付學費？

三、如果我的鄰居也覺得念大學的好處比他自己付出的學費多，也想念大學，為什麼他至少要「考」得和我一樣好才有「資格」念大學？

四、我知道上大學是值得的投資，但是我和我父母一時付不出學費，我的鄰居願意透過政府借錢給我，畢業後再還。我為什麼還一臉不高興，要逼迫政府強迫我的鄰居幫我付學費？

五、如果跑到鄰居家裡勒索是非法的，為什麼透過政府強迫鄰居掏錢出來，就是一種正義高尚的行為。

六、沒錯，我家比較窮，父親是工人或農人，但為什麼我隔壁的工人就必須幫我付學費，順便還要幫其他有錢人家的子女付學費。

七、十幾年前，像我考這樣分數的人，並不會有繳學費的苦惱，因為我根本沒有機會繳學費。現在，我有機會借錢來繳學費。我為什麼還要和那些以前就有機會念大學，現在抱怨大學生太多，子女卻繳很少學費甚至政府幾乎全額補助學費的人一樣生氣。

當然，你還聽過許多政府應該補貼大學學費的說法。例如，有人說「讀大學不只對有好處，對社會也有好處。」即使這個說法是對的，也只是說明應該有更多人讀大學，而不是應該補

貼那些即使沒有補貼也能自力或貸款讀大學的人。也有人說：「大學生太多了」、「不是所有人都應該讀大學」。那就問問他們：「你讀了大學嗎？」、「你的子女讀了大學嗎？」，「你覺得你的子女應不應該讀大學？」。

私立學校真的那麼貴嗎？

收取高學費的私校真的很貴嗎？低學費的公立學校可能使用更多社會資源；他們把錢用到哪去了，為何家長寧願多付錢給私校？

最近看到一則關於「貴族學校」的報導，有值得討論之處。它是這麼說的：某個新成立於台北郊區的雙語私立中小學，不但擁有中央空調的冷暖氣等五星級設備，校園內甚至有一座自然運動公園，學生可以享有田園教育，一學期學費「高達」十萬元，但是一千多個名額已經被搶光光了，目前校方最頭痛的是，報名的學生太多怎麼辦。最後記者還很細心的告訴我們，這樣的學費是公立學校的百倍以上。

乍看這樣的報導，大概又會令許多人感嘆有錢人家小孩能夠得到的較好教育機會，但實際的狀況真是如此嗎？一學期十萬元的學費真的比公立學校貴一百倍嗎？雖然公立中小學的學生家長所付出的學費很低，但實際上卻是一點也不便宜。

公立學校除了由政府提供土地與房舍興建等固定成本之外，日常的營運也完全依靠政府財政的挹注，這些才是公立學校的真正成本。那麼這些成本有多少呢？根據「台北市教育統計」的資料顯示，八十九學年度國中和國小學生的每生平均經費分別為十一萬和八萬元，如果加上土地、房舍等租金成本以及公立學校教師退休後優厚的退休金支出，真正的成本恐怕與

「貴族學校」每年二十萬元的學費相去不遠，甚至比其他辦學聲譽不錯的私立學校更多。因此由社會的角度來看，私立學校並不真的那麼貴，而公立學校也不真的那麼便宜。

另一方面，由許多家長寧可放棄子女就讀公立學校的權利，自己再掏腰包讓子女就讀私立學校的情形看來，公立學校的品質顯然不如許多私立學校。那麼政府投入公立學校中，數額幾乎可以辦出五星級私立學校的教育經費，被用到哪裡去了呢？為什麼無法在學校硬體的改善上表現出來？答案似乎與所有國營事業經營不善、虧損連連的原因相同。

換個角度來看，中小學校應該可以算是全國最大的國營事業。所有國營事業無效率的問題，諸如人員過多、退休金優厚導致人士成本過高等問題，自然都同樣出現在學校裡。尤有甚者，國營事業雖然可以藉由壟斷市場獲取利潤而稍微掩蓋生產無效率的問題，但終究還是需要面對市場。中小學甚至不需面對市場，從雇用資格的規定到薪資、福利和退休金的決定，全由政府一手掌控，完全不要考慮消費者(學生家長)的看法。在這樣的結構之下，生產的無效率是必然的。

那麼，如何改變公立學校的生產環境，以促進生產效率呢？答案無非還是讓公立學校面對競爭，讓校長和老師都有適當的誘因與權力去改善教學品質，公辦民營是可以思考的方向。此外，也可以將原先教育經費轉變為發給家長等額、可以使用於公立或者私立學校的「教育券」，讓家長有替子女選擇學校的權力，也讓學校有爭取學生的壓力。當然，既有的教師團體仍然會以「教育是百年大計」、「市場機能無法適用在教育事業」、

「政府不能逃避責任」等理由，來反對這些結構的改變，畢竟組織工會的教師們，當然也可以成為壓力團體。

是該取消高中職比例政策了！

日前，行政院科技顧問會議建議，為提供新產業所需人才，必須全面檢討我國技職教育，逐步降低高職高中學生比例。另外，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表示，九十二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的報名人數超過十六萬三千人，遠超過應屆高中畢業生的人數，主要是因為許多高職畢業生也參加考試所致，顯示高職生也有相當強烈的升學意願。

回顧歷史，高中與高職學生的比例由 1967 年的六比四，很快地被由人力規劃的角度，迅速轉變為 1982 年的三比七，之後穩定保持在三比七，直到 1995 年以後隨著新設高中和世代人口的減少，才回到目前大約五比五的比例。早期高職生數目的快速增加，除了為了提供當時政策所認定產業界對技術的需求之外，在管制大學數目和受大學教育機會的年代，管制高中生人數並把新增的國中生導入職業教育，其實還有抒解 1968 年「九年國教」實施之後，國中畢業生大量增加所導致高中生擠大學窄門壓力的效果。

高中高職的分流教育，以及依考試分數決定升高中或高職的升學制度，其實有相當強烈的依家庭背景的篩選意涵，家庭背景較差的國中畢業生，有較高的機率被分配去念高職，也同時斷了升大學的可能性，或者必須經由更迂迴的管道才能取得受高等教育的機會。此外，當時分流政策下新增的高職畢業生，在進入勞動市場時，或許還能適應當時的產業結構對技術的要

求，但是當產業結構開始轉變，要求技術能力更高的工人時，就顯得有所不足了。事實上，自 1979 年開始，高職畢業生的失業率就一直比高中畢業生為高。2001 年總體失業率高升時，高職畢業生的失業率為 5.21%，也比高中畢業生失業率 4.86% 為高。人力規劃下高中職比例政策，為 15 歲的國中畢業生決定了面對未來的知識能力與技術種類，但是 30 年前的人力規劃顯然沒能預測到 21 世紀的產業型態與技術需求。

因此，減少高職生比例是一正確的方向，教育部更應該進一步取消將高中高職人數限制在固定比例的政策目標。作法上，教育部可以由政府可以掌握的公立高職著手，將其改制為普通或綜合高中，以滿足國人對高中的需求。另一方面，教育部也不需要急於要求所有私立高職改制，而交由私立高職自行決定。隨著出生率的持續下降，國中畢業生的人數還會再減少，私立高職必然需要調整招生策略，兼收高中生成為綜合高中，或者改制為普通高中以達到招生目標。解除對高中生人數的管制之後，仍然會有人不想讀大學，而選擇就讀高職，私立高職如果能提高品質，仍然會有生存的空間。

當然，公立高職改制的過程中，雖然國中生和家長應該不會有太多的反對意見，但是仍然需要許多細緻的配套措施，尤其是對輔導原高職老師教學科目的轉換，使其勝任高中課程的教學。降低高職老師對高職改制的疑慮，是減少高職學生比例的最重要工作。

為什麼不從大二開始補習？！

四月六日的中時晚報有一篇關於大學生補習的專題報導，文中表示「為了考研究所，大學生的補習風氣越來越盛，台、政、清、交的學生都有，而且從大二開始補習的大有人在。」先不論大二就開始補習的學生有多少，有相當高比例的學生在大學階段，尤其是大四，為了考研究所而花錢去補習，大概是個不爭的事實。

如何來理解這個現象呢？首先，有那麼多人願意在正規學校課程之外，自己再多付學費去「補充學習」，當然表示補習班在幫助學生提高研究所考試成績上是有作用的，這是因為幾乎所有學校都以筆試來決定錄取與否，為了準備各個學校不同的命題方向，學生付錢去購買補習班對考試訊息的整理，一點都不奇怪。

其次，更值得瞭解的是，我國由大學至研究所的教育市場，這幾年來有什麼顯著的變化。為什麼有那麼多人在大學畢業之後，要在繼續追求碩士學位呢？這可以由學生人數統計看出端倪。十幾年來大學持續擴張的結果，大學教育的機會顯著地增加了。根據「中華民國教育統計」，九十一學年度，大學生人數約 77 萬 1 千人，其中公立學校學生約佔 28%，這與近年來私立學校迅速擴張有關。反觀碩士班學生的人數，八十學年度只有 2 萬 1 千人，這幾年也快速增加，現在的人數則已經增至 10 萬 3 千人。更重要的是，碩士班的學生就讀公立學校比例

高達三分之二，幾個規模較大的公立學校都致力於擴大碩士班的招生，認為研究生比例的提高代表著研究型大學的出現。

根據上述人數統計，如果以大學四年、碩士班兩年計算，每年大學生畢業後繼續求學的比例大約是 27%，這可能是全世界最高的比例了，美國各有名大學中碩士班學生的比例絕對遠低於此，難道是這些知名大學對學生附加價值的提高，比不上台灣的大學嗎？顯然不是，而是因為我國學生有相當特別的高誘因要攻讀碩士學位。究其原因，除了大學生畢業生的快速增加，使得大學生以追求更高的學歷來和同儕區分，提高自己的市場價值之外，由政府高度補貼公立學校所提供的三分之二就讀碩士班的機會，以及每個月四、五千元的「助學金」，也使得公立學校的碩士學位幾乎可以免費取得，其實才是最重要的因素。

再者，快速增加的碩士班學生人數，主要集中在教育、商業管理、電算機科學和工程等市場價值相當不錯的熱門科系，將近六成的碩士班學生都屬於這四類之一，相同的學位如果由留學外國取得，成本都在百萬以上。換言之，納稅人其實免費提供了「未來的有錢人」獲取賺錢能力的機會。

因此，或許大二就開始補習並不是普遍的現象，但在大學生越來越多、大學教學品質普遍不佳、大學學歷的鑑別力降低的情況下，幾乎免費的碩士學歷，當然是許多大學畢業生們爭相追求的目標。付錢到補習班換取考試資訊，以增加錄取機率，其實也是理性選擇的結果。

流浪教師哪裡來？

根據中時晚報十月十一日的報導，教育部在對立法院教育委員會提出，一份題為「中小學師資供需與流浪教師問題」的專案報告中，首次公布關於「流浪教師」的統計數字。自從八十三年公布「師資培育法」，八十六學年度開始依新制總共核發了十萬張合格教師證書，其中七萬人已經獲聘為教師。換言之，持有合格證照而無法獲聘的「流浪教師」有三萬人。

教育部並在報告中指出，中小學教師供需之所以失衡，主要是受到自由市場競爭機制的影響、師資培育多元化致使「量」難以估計、不適任教師淘汰不易、教師未能順利退休，以及「少子化」降低師資需求等種種因素所造成。

「流浪教師」的現象，真的如教育部所言，是「自由市場競爭機制」所造成的嗎？換個方式問，為什麼我們不會在自由市場上看到「流浪工程師」，或是「流浪廚師」，而獨獨見到競爭激烈，全台走透透參加甄選的「流浪教師」呢？

在一個自由市場的競爭機制中，想要雇用教師的學校決定了對中小學老師的需求，想要當老師的人們決定了教師的供給，供需雙方則共同決定了教師的待遇，亦即價格。當中小學老師的待遇，相對於其他行業偏高時，想要當老師的人數就會多於社會對老師的需求，自由市場自然會透過待遇的下降來調節供需。一個行業的待遇下降之後，原先想要進入的人自然會轉投

其他行業，因此我們不會在其他行業看到「流浪求職者」。

換言之，我國「流浪教師」現象的發生，其實不是「自由市場競爭機制」所造成，反而是因為自由市場受到政府嚴密管制。其根源是政府在中小學教師這個勞動市場上，不但管制了價格，也同時管制了中小學教師的「需求」與「供給」。

我國的中小學，幾乎都是公營的，中小學教師的待遇完全由政府決定。雖然，許多中小學老師認為自己的工作相當辛苦，但是從各校甄選教師時的激烈競爭程度看來，中小學教師相較於同一個人可以從事的其他行業，待遇應是相當不錯的。這個政府制訂的偏高待遇，造成過多的人想要成為中小學教師。

另一方面，政府也是公立中小學教師是唯一雇主，政策制訂下的「學生老師比」決定了整個國家對中小學教師的「需求」。此外，我國師資培育的過程中，透過教育學程的核定和教師證書的頒發，政府其實也牢牢地掌握了教師的「供給」。

因此，政府在中小學教師的勞動市場上，一方面規定待遇，另一方面又同時管制了對教師的需求與供給。價格無法調整之下，供需當然失衡，這才是「流浪教師」產生的真正原因。換言之，「自由市場競爭機制」的不存在，才是問題的根源。

消費者的選擇才是最有效的評鑑

這星期最大的教育新聞，莫過於教育部首次公布依照各大學在 SCI、SSCI 和 EI 等三個資料庫中的論文篇數所做的排名，試圖在高等教育中引進一些競爭的力量。不過，由於沒有仔細區分學科性質的不同並考慮各校的學院組成，加上媒體大幅報導政大在論文總數排名 48 的新聞，導致政大師生強烈反彈而引起軒然大波。

有人認為教育部終於邁出了刺激大學進步的第一步，但是由於沒有在第一時間說明這些資料代表的意義與限制，也沒有強調這只是各校論文數的數量量排序，而不是評鑑的全部，才會造成其他不必要的糾紛和困擾。另外一大部分的討論，則在於探討應該如何改善研究成果的評鑑方式，例如將各學科分開評鑑，以考量自然科學和人文社會科學的差異。

當然，這些說法都各有其道理，也有助於未來評鑑方式的改進。但是，似乎比較少人問到，作為辦學品質的指標，評鑑只能由教育部來做嗎？這樣的評鑑制度對於刺激大學進步在不同面向上的效果是什麼？對於想在大學獲取最好附加價值的學生來說，什麼樣的評鑑方式，才是最有用的訊息？

這就需要由問題的源頭看起，教育部之所以想藉由評鑑來刺激各校的進步，當然是因為教育部認為各校還大有改善的空間，因此可以藉由掌握資源分配的權力，配合這套新的評鑑制

度，「刺激」各大學努力在這套評鑑的尺度上「百尺竿頭，更進一步」。有趣的是，各大學辦學之所以還大有改善的空間，恰好是因為大學的資源，尤其是公立大學，絕大部分都掌握在教育部的手中。換言之，相對於私立大學，國立大學之所以比較好、學費比較便宜、學生喜歡就讀、老師喜歡去任教，正是因為資源比較多且大部分都來自於教育部。這樣的制度之下，校方的辦學績效對學校的聲望和學生是否選擇就讀的影響不大，學校的運作也就相當沒有效率，自然就還大有改善的空間。

因此，和其他產業相同，刺激廠商進步最強而有力的評鑑制度，不在於由政府耗盡人力來幫每個廠商測量經營的績效，而在於消費者的選擇。當學校需要以招生的學費收入做為主要的經費來源，學校自然就會努力辦學，並努力告訴高中生們，學校的長處在哪裡，為什麼花錢來念這個學校是值得的。

當然，這不表示教育部現在做的評鑑是沒有效果的。相反地，正由於教育部掌握了資源分配的權力，這樣的評鑑排行，在目前的制度中，還是會有相當的效果。問題在於，原先由於政府深深介入所造成辦學誘因喪失的問題，並沒有根本性的改變。學生還是一樣無法行使消費者的選擇權力，況且這套評鑑制度對於增加論文發表的誘因或許相當明顯，但是對於教學品質的提升，效果大概也不大。

教改，改什麼？

最近，一個以「饒了孩子吧」為訴求，名為「快樂學習教改連線」的「新教改」團體出現了。雖然該團體在「快樂學習」之外的主要訴求尚不清楚，但是在社會整體對現形升學制度不滿的氣氛中，似乎頗引起一些注意。甚至有人認為，此一「新教改」的出現，恰好宣告了自「四一〇」開始，教改十年的徹底失敗。

活在台灣，每個人都有十數年在升學階梯中匍匐前進的經驗，信手拈來也都可以說出許多「教育有問題」的例子。不過，即使是許多關心教育的人士，在超出個人與子女的求學經驗之外，對於整體教育體制的瞭解，其實都相當片段而侷限。

當然，由關切子女福祉的角度出發「快樂學習」的教改訴求，自有其正當性。只是，當感覺要變成政策之前，有幾個問題必須先釐清。首先，所謂不快樂，是現在不快樂？還是和教改之前的小孩比起來，現在的小孩比較不快樂？大部分的家長，回答的其實應該是前者，而沒有比較的基準去回答後者的問題。

其次，造成學生不快樂的源頭在哪裡？只是因為升學制度「多元化」之後，必須面臨更多選擇的壓力嗎？人們談論過去十年「教改」的問題，大多由自家小孩的經驗了解到升學方式的變化，反而忽略了過去十幾年大學倍數擴張，對抒解升學壓

力的貢獻。此外，國中小學生不快樂，除了升學壓力之外，也和中小學幾乎全是公立學校，教師幾乎沒有誘因讓學生「快樂學習」有關，我們如何期待不需面對消費者選擇壓力的中小學，提供學生好的學習環境。

其實，我國教育制度的最大特徵是，政府對升大學機會的管制，以及對公立學校的鉅額補貼所造就的「低學費」政策。大學機會的高度管制，才是升學壓力的真正源頭。上大學可以提高所得並促成向上流動，人們當然竭盡所能去爭取這些被限制的機遇。另一方面，政府對公私立大學補貼的巨幅差異，即使在大學機會擴張之後，仍使得學生有相當大的誘因去競爭公立大學的機會。

教改，當然是要改變現在的教育制度。問題是，不論由「使孩子快樂」的感覺或「照顧弱勢族群子女」的想法出發，都必需對我國教育體制的基本事實有清楚的瞭解，才能深入談論「教改」是要在什麼樣的現實上，進行什麼改變。任何政策改變的建議，都必須先推估新政策將如何影響學校、老師、學生與家長的誘因結構，對人們的反應有所預期。然後，還必須評估這些新政策帶來的可能改變，是否真能達成教改的原始目的。

教育經費哪裡去了？

2月26日出刊的第954期商業週刊，封面故事是「80對800的戰爭」，副標題為「政府對孩子的直接投資，只有南韓的1/10」。大意是說，我國小學的教育經費，扣除人事費和徵收土地、蓋校舍的費用之後，用在學生身上的「活錢」，每年只有80美元，相對於南韓同樣計算方式的800美元，就構成了80與800的戰爭。因此，「孩子，未來你是跨國菁英，還是國際台勞？就看政府願意為你花多少錢了。」

根據該報導的計算，台灣的每生教育經費為2,089美元，低於南韓的3,714美元甚多，但之間的差異比80與800的懸殊比例低了很多。而新加坡同樣只有2,426美元，為什麼可以達到被該報導相當稱許的教育成果。假設上述數字都來自正確資料來源的正確計算，教育的品質真的只決定於政府願意花多少錢嗎？

換言之，比較教育的投入與產出，我們至少應該計算正確的投入，付給教職員的人事費當然應該算入教育的投入，除非我們認為教師在教育的過程中完全沒有作用，純粹只是浪費。事實上，該報導也告訴了我們「人事費佔教育經費高達93%」的數據，可惜的是，作者並沒有進一步深究人事費為什麼會占教育經費如此高的比例，甚至這才是用在學生身上「活錢」這麼少的真正原因。

其實，用當年人事費支出除以當年總教育經費所得的人事費佔教育經費比例，嚴重地低估了國民教育的人事成本，因為當年的人事費支出並沒有將隱藏在未來支付、老師的退休金包含在內，這正是前一陣子退休金改革的爭議焦點。換言之，如果把隱藏在未來的退休金包含進來，人事費佔教育經費的比例還會更高。

接下來的問題是，幾乎全是公立學校的小學教育，為什麼會幾乎把所有的經費都用在人事費上？人們比較容易想到的理由是，政府管制下包含退休金的教師薪資，遠高於同一位老師在私部門工作可得的薪資，這也是合格教師供過於求，流浪教師出現且繼續存在的原因。

另一個人們不易察覺的原因是公辦小學下學校規模的毫無彈性，在人口往都市移動和生育數減少的過程中，造成不但學校班級數和每班學生數持續減少，但是學校數目卻持續增加的現象。舉例而言，93 學年度全國 2614 所小學中，有將近三分之一、共 846 所學校，每個年級只有 1 班。這類的學校中，全校學生數平均只有 90.5 人，每班學生數只有 15.2 人，生師比更只有 8.8 人。另外，還有 429 所學校，每個年級只有 2 班，這類學校的生師比也只有 13.4。換言之，93 學年度我國有 48.8%，將近半數的公立小學，其規模在每個年級兩班以下。這樣的結構，人事費當然幾乎用掉了所有的教育經費。

有趣的是，這樣的結構其實不是最近才發生的。81 學年度，我國共有 2,473 所公立小學，其中每個年級 1 班和 2 班的學校就已經分別占 33.6% 和 19.2%，超過半數的學校規模都在

兩班以下。之後，學校總數由 81 學年度的 2,473 所增加至 93 學年度的 2,614 所的過程中，兩班以下的小校所占的比例則均保持在一半左右。換言之，公辦國民教育的結構，使得小校即使學生減少仍會繼續存在。

問題是，我們真的需要保持這麼多小校來「維護偏遠地區學生的受教權」嗎？先不論學校規模小到一定程度之後的教學問題，如果剝奪受教權指的是學生要到更遠的地方念小學，合併小校所節省的成本中，只要拿出小部分的經費，改以交通車來接送學生，偏遠地區學生的上學時間可能反而是減少的。

因此，與其追究 80 對 800 的戰爭，要求政府再投入更多納稅人的錢到教育經費中，不如詳細檢討現行體制下錢用到哪裡去了。否則，再投入的經費還是會被無效率地運用。

就讓學費契約化吧！

最近幾年的暑假，都會發生大學學費是否調漲的爭議。學費爭議之所以一再發生，正表示在現有的學費補貼與管制政策之下，這是一個難解的問題。故事是這樣發生的，由於政府對學費的管制，各大學每年的收費標準，都要由教育部核定。雖然名義上各大學都以「提高教育品質」為理由，公立大學由於有來自政府的鉅額補貼，深知即使學費再怎麼調，都不足以影響學生的就讀意願，而私立大學也瞭解在人們對大學教育的需求仍相當大的情況之下，學費的調整對招生的影響也相當有限，結果就是公私立大學都會努力向教育部爭取教育部學費的調漲。

另一方面，教育部在這個「民意最大」的選舉時代，即使知道減少學費管制是正確的方向，面對走上街頭的學生「民意」，也始終不能正面提出充分的政策說明，只能在核准部分學校調漲學費之後，搬出擋住了幾所學校漲價要求的數字來作為政績訴求。

至於學生團體的「反高學費」運動，由追求個人最大利益的角度來看，在學的大學生努力以最低成本來獲取大學教育，刻意忽略現行「低學費政策」之下，納稅人已經透過政府對大學教育，尤其是公立大學的補貼，毋寧是可以理解。不過，如果還進一步宣稱受大學教育是基本人權之一，那就不知從何說起了。受大學教育如果是基本人權，反高學費論者就應該不只

反高學費，還更應主張「零學費」，並且要求政府保障與自己同世代的「所有人」，都有免費受大學教育的權利，而不需要經過考試的篩選。

那麼，在現行扭曲的學費結構之下，即使暫時無法解除學費管制，如何至少消弭每年重複發生的「反高學費」爭議呢？方法之一是，讓學校和學生之間，在學籍關係產生之前，除了學校介紹自己的特色和各種有利條件以吸引學生之外，能夠在學費方面也有充分的資訊。具體的作法是，教育部可以在學生選填志願之前，要求各校公布「未來四年」各系的學費收取標準，讓學生在被學籍鎖住之前，得以將學費成本清楚地納入選擇校系的考量中。九月入學前，再由學校和學生就四年的學費收取標準與其他學習相關事項訂定契約。

換言之，就讓學費契約化吧。契約化可以讓學生在校系選擇上，有完整的資訊來理解上大學的成本。如果覺得學費太貴，可以換個學校念，如果覺得學費貴得不值得念大學，甚至可以不要念。學生在學期間，既然學校依契約不得變更學費水準或巧立其他名目來收費，接受了學費契約的學生自然也就沒有反對學費調漲的問題。另一方面，契約化的學費也可讓各校在吸引學生就讀時，也在學費這個面向上有正式的競爭關係。學費契約化應該可以消弭每年「歹戲拖棚」的學費調漲爭議。

貴族小學？

最近有兩則關於體罰的新聞，媒體的處理方式，恰好形成有趣的對比。首先，一位康橋小學的家長於十一月八日出面指控學校老師不當體罰，電子媒體在說明指控內容之後，都不約而同地將報導內容轉到這所學生搭乘電扶梯上樓、設備高檔、還是雙語教學的「貴族學校」，細數其收費細目，並告訴觀眾這樣一所學校的學費是一年三十萬。有的電視台甚至分割電視畫面，一邊呈現康橋小學的電扶梯，另一邊呈現另一個有學生付不起午餐費的「平民」公立學校，試圖表現「一個台灣，兩種小學」的景象。

其次，人本教育基金會於十一月十八日陪同家長召開記者會，公佈三起公立國中小學的體罰案，認為國家任由校園悲劇一再重演，難辭其咎，因此向學校請求約四百萬元的國家賠償。電子媒體的報導到此為止，並沒有興趣進一步介紹這三所學校的校園環境。

電子媒體之所以對於這兩則體罰新聞，有如此不同的處理，當然是因為瞭解「貴族小學」的強烈報導，可以引起多數觀眾的共鳴，而有「為什麼有人這麼好命」的感嘆或「嗤之以鼻」！但是，公立小學之所以和「貴族學校」有這麼大的差別，真的只是因為「貴族學校」的家長付了比較多的學費嗎？換個角度問，幾乎「免費」的公立小學真的這麼便宜，而貴族學校真的這麼貴嗎？

經濟學的基本觀念之一是「機會成本」，它不斷提醒我們，衡量事物的成本，除了看得到的外顯成本之外，還要記得將其他隱而不顯、表面上看不到的成本考慮進來。以公立小學而言，雖然家長並沒有付什麼學費，但是除了由政府提供土地與房舍興建等固定成本之外，日常的營運包括教師的薪資也完全依靠政府的挹注，這些才是公立小學的真正成本。

「台北市教育統計」的資料顯示，2003 年台北市小學生的每生平均經費大約是十萬元。根據吳聰敏教授的估算，教育經費中大約八成是老師的薪資。不過，支付給老師的成本中，除了工作期間的薪資之外，還包括未來必須支付，相較於其他行業相當優厚的退休金。如果將退休金視為延期支付給老師的薪資，而將退休金計算進來的總成本大約是工作期間薪資的兩倍。

換言之，台北市小學生的每年平均成本，除了外顯的十萬元（其中付給教師的薪資大約八萬元），那麼包含退休金支出的總成本大約是十八萬元。如果再加上土地、房舍等租金成本，真實的成本恐怕不止二十萬元，這或許還不及康橋小學的學費，但其實已經遠遠超過許多傳統辦學聲譽不錯的私立小學了。

因此，當人們被電子媒體激起對「貴族學校」反感的同時，或許應該想想，為什麼每年二十萬的成本，換來的卻是品質和貴族學校如此天差地別的公立小學？

誰不該念大學？

放榜了，媒體照例又誇大了大學入學考試的「錄取率」。一方面將錄取率定義為有資格繳志願卡考生被率取的比例，自繳志願卡的十萬多個考生，錄取了八萬九千人，錄取率於是高達八成七。問題是，今年報名大學指定科目考試，表示有興趣讀大學的考生有 11 萬八千人，錄取八萬九千人，真正的錄取率其實是七成六。另一方面，輿論也大肆報導了在錄取分數最低的科系，質疑為什麼三科總分六十八點五分就可以念大學。

此外，教育部長對高錄取率之下「大學高中化」的情況表示憂慮，監察院也以「大學品質倒退十五年」對教育部提出糾正，這種大學「浮濫」的氣氛，偃然成為多數人的共同感覺。某份針對大學生所做的調查果然顯示，九成一的大學生認為「大學生素質低」，七成九的大學生認為「台灣學生的素質不敵大陸學生」。

長期以來，國人受大學教育的機會就受到政府嚴厲的管制，這一波大學擴張以前，同一世代受大學教育的機會只有約百分之十。雖然上述「八成七」的錄取率，被炒作得彷彿整個社會有八成七的年輕人都在念大學，事實上以今年七月底 18 歲人口有三十一萬七千人來計算，大學錄取八萬九千人，讀大學的比例只有二成八。由考試成績前百分之十的人口所組成的大學生，當然比由二成八的人口所組成的大大學生素質來的高，這有什麼需要驚訝的呢？是否值得念大學所考量的應該是個別大

學生在受大學教育前後品質是否有所提升，而不是入學前「素質」的高低。

那麼，這些「大學浮濫」導致「素質下降」的意見，到底在抱怨什麼？這些抱怨背後隱而未顯的其實是「某些人不應該也不值得念大學」的看法，才會有「六十八點五分也能錄取」的感嘆。問題是，為什麼考低分就不應該念大學？有人願意在沒有政府補貼之下，自己付錢念私立大學，其他人有什麼權力說三道四？

當然，這種「某些不應該也不值得升學」的心態，並不只存在於社會「菁英」的思考中，也一直就存在於政府人力規劃的思維中。人力規劃的思維促成大學機會的管制，也存在於高中職分流教育的設計中。在這個思維之下，雖然大多數人都希望就讀大學，政策設計者仍然認為多數人不該念大學，大筆一揮就將七成（這幾年比例慢慢降至五成）的國中畢業生分配去念高職，將他們升普通大學的機會排除。

升大學是提高個人所得和家庭背景較差者向上流動的最重要管道，追求更好未來更是個人的自由。考試成績較差者，如果願意自己負擔成本來追求這個機會，其他人特別是已經掌握這個機會的人，除非擔心更多人受高等教育會使得競爭者增加，有什麼權力認為有人不應該念大學。

學生為什麼要用功？

變化的時代，容易產生懷舊的情緒，過去的美好顯然被不成比例地放大了。十五年來大學擴張的過程中，伴隨著許多「教改」的措施，人們看到與自己求學經驗不同的「混亂」現象時，很自然地就往昨是今非的角度去推論。恢復聯考和恢復統編教科書是對「教育」的懷舊，責備現在學生的不用功，也是另一個有趣的例子。

最近，某個週刊針對當前大學生的學習情況，訪問了數百位大學教授，其中被媒體廣泛引用的調查結果是：超過六成以上的教授「認為」，現在的台灣大學生比十年前的大學生不用功，台灣的大學生又比大陸的大學生不用功。似乎又再次證明了教改廣增升大學機會的結果，反而使得台灣學生的素質低落，台灣的「競爭力」將要落後於中國大陸。

問題是，教授們的「感覺」所衡量真的是台灣學生的用功程度嗎？或只是學生入學時的平均素質？如果是後者，就犯了一個許多人常有的錯誤，以當年低於百分之十的人有機會念大學時的學生「水準」，作為就讀大學該有的資格。其實，只要個人就讀大學的效益高於總社會成本，就應該有機會念大學。當大學窄門大幅開放之後，去抱怨大學生的平均素質下降，甚至以此來要求停止繼續開放，都是毫無道理的。教授們面對平均入學程度比以前遜色的學生，如果能夠有適合學生程度的教學方法與內容，仍然可以對學生有實質的幫助，並不需要抱怨

學生素質不佳。

再者，即使今天的學生真的不是很用功，十年前的台灣學生就真的很用功嗎？這其實也只是一種感覺，以前大學的中文譯文不正是「由你玩四年」嗎？問題其實在於我們的整套教育制度，使得學生向來都不會很用功，十年後的差別只在於，由你玩四年的內容變得更多元了，學生有更多運用時間的方法和關心的事物，看起來就比十年前不用功了。

或許，該問的是，在現有的制度之下，學生為什麼要用功呢？換言之，用功絕對不是人類行為的目的，一般人大概是不會也不需要為用功而用功吧！當用功有清楚的目的時，學生自然就很用功。許多學生到了大四，開始需要思考未來出路，蒐集升學就業訊息，準備研究所考試時，都相當用功啊，因為他相當清楚這些用功行為對自己未來的影響。

所以，問題在於現行的制度之下，學生不但被迫在高中階段就選擇一個不一定有興趣的科系，「低學費」政策下學生又感受不到大學教育的真正成本；不需面對消費者選擇的教師也沒有認真教學的適當誘因，來提供好的教學品質；而面對求過於供的市場，校方又有什麼動機有效率地辦學呢？因此，與其慣性地責備下一代不夠用功，不如改變這個學生、老師和學校都不需「用功」的教育環境，讓每個組成份子都有正確的誘因去用功，才能真正有效率地提高學生的人力資本。

學費負擔何必分級！

為了抗議「貧富差距日益大，窮人子女讀不起」，數個勞工團體日前到教育部表演行動劇，要求「學費負擔分級制」，認為高中職以上學校學費應依家庭所得能力，訂定差別學費標準，以免窮人子女因家庭所得偏低而喪失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否則，窮人將難以翻身，「三級貧戶當總統」的例子將不復存在。

其實，現行制度下的高等教育中，學費的負擔早就是分級的了，只是這個分級的內容是：富人負擔的較少，窮人負擔的較多罷了。這個奇怪制度的源頭是，政府一方面在高中職階段實施分流教育以限制高中生人數，另一方面在大學階段也規劃了大學的數量以及大學招生的數目，並且堅持低學費的政策。但是，所謂低學費並不表示大學教育的成本真的那麼低，公立大學的低學費仰賴的其實是納稅人的補貼。

堅持高中職分流教育和由政府大幅補貼公立大學的影響是，想讀大學的人向來都遠大於大學聯招的學生總數，即使在錄取率大幅提高之後，人們仍要競爭學費較低品質較好的公立大學，仍然只好依賴嚴密的考試過程來分配上大學的機會，這時家庭背景便開始扮演決定學生是否能取得受大學教育機會的重要因素。日常生活的簡單觀察和所有的學術研究都顯示，考試成績和家庭背景呈正相關。結果是，家庭背景好的考上公立大學，家庭背景稍差的考上私立學校，家庭背景最差的考不

上大學或者根本就沒有機會考大學。

所以，窮人子女能否上大學，最大的因素不在是否有錢付學費，而在於上大學機會的分配受到政府嚴格的管制。真要談解決窮人子女的學費負擔，其實不需要建立勞工團體訴求的「學費負擔分級制」，只要消除現制之下的不合理補貼，將省下來的經費開辦就學貸款便綽綽有餘。

舉例來說，九十學年度約有公立大學學生二十萬，私立大學學生四十八萬，以公立大學每年學費約四萬元，私立大學每年學費約十萬元計，政府每提高公立學校學生二萬元學費（每學期一萬元）的補貼，就可挪出四十億的經費。以這些省下來的經費辦理就學貸款，就足以解決窮人因所得限制而喪失升學機會的問題。假設每筆貸款補貼四年、百分之五的利息，四十億就能夠支應二百億貸款的利息，相當於二十萬個私立學校學生的學費。

因此，提高公立學校學費並減少對公立學校的補貼，將省下來的經費開辦就學貸款，就足以解決窮人子弟因負擔不起學費而無法受教育的問題。取得受教育機會的窮人，畢業後提高的所得應該足以支付就學貸款，否則當初何必貸款唸大學呢？變成總統的三級貧戶，應當會很樂意償還就學貸款，並不需要其他納稅的低學費補貼吧！有了充足的就學貸款來保障就學機會之後，窮人付較少學費的「學費負擔分級制」就只是一種所得的重分配罷了，並不會增加窮人的就學機會。所以，學費負擔何必分級呢？

學費與流動

大學學費自由化的討論過程中，常被提起的一種憂心是，學費如果自由化，調漲後的學費將加重窮人子弟的負擔，使得窮人無法透過大學向上流動，將使得三級貧戶變總統的感人故事不再出現。

這樣的憂心，顯示許多人認為「流動」是應該追求的目標。不過，大學學費和社會流動之間，到底存在什麼樣的關係，學費自由化是否真的會降低流動性，許多人懷念的舊時代，流動性是否真的比較高，值得進一步釐清。

人們之所以要念大學，是因為上大學的效益大於上大學的成本。上大學的效益，包括畢業後薪資的提高，大學生活帶來的樂趣，以及人際網路甚至婚姻機會的取得，念大學的成本則包括學費與生活費。當效益大於成本，個人就會爭取上大學的機會。由社會的角度來看，總成本還包括政府補貼大學的部分，只要總效益大於社會的成本，就應該有上大學的機會。

不過，上面所計算上大學的效益，會因學生的狀況而有不同。一般而言，上大學所帶來薪資的提升，應該會與個人在高中畢業時的狀況有關，潛力越好的，大學帶來的效益越大。因此，應否上大學的決策，個人絕對比政府清楚。大學擴張之後，1985年出生的世代中，有44%讀了包括技術學院在內的大學，他們都覺得上大學是值得的，也取得了流動的機會。反觀「低

學費」搭配就學機會管制的年代，和陳水扁總統同樣 1951 年出生的人，只有 8% 的人有機會上大學，這個許多人懷念、激烈競爭的篩選制度，實際上卻排除了大多數人升學的可能性，也剝奪了他們向上流動的機會。

因此，給定一個學生到了十八歲時的狀況，只要不出現個人覺得值得念大學，卻因為貧窮且無法貸款而必須放棄，那麼學費自由化並不會讓社會因此而變得更不流動。就學機會增加之後的學費自由化，改變的是學費由納稅人和學生自己負擔的比例，只要不會改變個人對是否值得念大學的判斷，學費自由化就和人們關心的流動沒有關係。許多人引以為災難的學生貸款唸書的問題，反而顯示流動機會的增加，就學機會被嚴格管制的年代，多數人根本沒有機會唸書，當然也就不存在貸款的問題。

或許，真正關心流動問題的人更應該問的是，現在的教育制度在人們由出生到十八歲，取得流動能力的過程中，扮演了什麼樣的角色。是不是因為現行制度的無效率，讓許多人在中小學的階段，人力資本的累積相當貧乏，產生「不值得」念大學的狀況，而志願地選擇不流動。因此，排除存在於中小學階段，阻礙學生學習的諸多問題，提升學習的成果，對流動性的增加反而是比較有幫助的。

收購淫書，如何掃黃？

根據九月三十日自由時報一篇題為「發願掃黃、收購淫書焚燬」的報導，為了還給孩子們一個乾淨的成長空間，兩位分別篤信佛教和天主教的人士一同發願，在台中市各學校附近的舊書攤及漫畫出租店收購色情書刊，三個多月來總共收購兩千多本，並加以焚燬。他們說，希望藉由小市民的力量，將色情趕出家庭與學校。

姑且不論色情書刊「戕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價值判斷，兩位先生對於自己的信念身體力行的態度與付出，著實令人敬佩。至於這項行動的實際效果為何，經濟學倒是可以提供一些線索。

首先，如果我們的目的是要減少青少年取得色情書刊的機會，那麼「收購色情書刊加以焚燬」要能奏效的前提是色情書刊的供給量是固定的。換言之，學校附近的舊書攤和漫畫出租店，在被收購了兩千多本書刊之後，就不會再進貨了。問題是，如果當初這些書店賣書的目的是要賺錢，似乎看不出來有什麼道理他們不會再進貨以滿足青少年原先的購買需求。

換個角度說，我們是否有可能透過發動更大規模的收購，把色情書刊的出版商買到無書可賣甚至倒閉。經濟學對廠商的認識告訴我們，出版社的生存和利潤大致與銷售量成正比，書賣得越多，越有利可圖，廠商越容易存活，甚至還會吸引更多

的廠商進入出版與銷售色情書刊這個行業。

試想一個或許誇大的情況。假設此一收購掃黃運動，在自由時報的報導之後，號召了另外兩千人同時在其他學校附近做同樣的事情，每人也分別收購了一千本色情書刊，那麼這些總數二百萬本被焚燬的色情書刊，是否會降低青少年買到色情書刊的可能性？答案是，長期來看不會，甚至可能因為廠商有利可圖，而使得色情出版業蓬勃發展，反而增加了青少年買到色情書刊的可能性。

上述推論或許不會發生，因為這篇報導大概不會號召到另外的兩千人，但也絕對不是危言聳聽。類似的故事其實已經發生在「宗教放生」的行為上。根據「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九月份的一份調查報告顯示，全台寺廟每年放生的金額超過二億元，動物則超過二億隻，不僅放生的種類驚人，放生的地點也是大有問題。

原先將放生與作功德劃上等劃，出發點良善且獲得許多人仿效的放生活動，由於多是向業者購買動物，反而使得獵捕動物的情形日益嚴重，導致「放生越多、殺生越多」，與原先作功德的初衷相違背的現象。此外，「動物社會研究會」的研究也發現，由於每一種動物的生活環境不同，放生行為容易造成食物鏈遭破壞、雜交種出現等問題，反而加速動物的死亡，衝擊生態環境，這大概是放生者始料未及的吧。

外籍新娘與外籍新郎

1990 年代以來，我國婚姻市場最受到輿論與媒體注意的一個變化，是外籍新娘現象的出現。根據內政部的統計，1998 年至 2002 年間，外籍新娘（不包含大陸籍新娘）的人數為 74,731 人，占有所有結婚對數的 8.7%。若由各年的長期趨勢來看，外籍新娘的比例由 1998 年的 6.2%，逐年增加至 2002 年的 10.0%。在大陸新娘方面，雖然沒有詳細的統計資料，由片段的統計數字顯示，大陸新娘與外籍新娘的人數大約相當，因此外籍新娘加上大陸新娘占有所有結婚登記的比例可能高達 17%，超過六分之一。

另一方面，與外籍新娘同時出現，但是鮮少被注意到的是，外籍新郎也有逐漸普遍的跡象。1998 年至 2002 年間，結婚登記中外籍新郎的人數有 11,203 人，占有所有結婚登記的 1.34%。外籍新郎的比例由 1998 年的 1.28%，增加至 2002 年的 1.60%。在縣市分佈的差異上，外籍新娘較為盛行的縣市，主要是發展較為落後的農業縣分，而外籍新郎則主要在都市化程度較高的地區。以 2002 年為例，外籍新娘占結婚登記的比例為 10.04%，其中澎湖縣結婚的比例高達 20.6%，雲林縣和嘉義縣也高達約 15%；而都市化程度最高的台北市，此一比例則為最低的 5.89%。相反地，2002 年外籍新郎占結婚登記的比例為 1.60%，各縣市比例最低的是澎湖與嘉義縣的 0.06%，比例最高的則是台北市的 2.92%。

伴隨著與國際通婚現象的出現，我國婚姻市場的另一個特

徵是，結婚年齡的普遍延後與未婚比例的提高，而這些變化又與男女教育成就差異的演進息息相關。隨著生育率下降與高等教育機會的擴張，父母對兒子和女兒的教育投資不再有顯著的差異，男女教育成就的差異慢慢縮小，甚至到了最近的世代，女性的教育成就有超越男性的趨勢。舉例而言，2001年20-24歲的人口中，女性上大學的比例為27.1%，已經超過男性的26.9%。更值得注意的是，同年齡的男性中，教育程度為國中以下者有13.5%，高過女性的8.4%有五個百分點之多。

在傳統的婚姻配對方式中，女性希望丈夫的教育程度至少不比自己差的情況下，男性也期待自己的教育程度至少與妻子一樣，可以想見教育程度在國中以下的男性以及高教育程度的女性，在男女教育程度差異縮小之後，將出現婚姻市場「供需失調」的狀況，這與外籍新娘多出現在農業縣，外籍新郎多出現在台北市的情形是一致的。這樣的現象也反映在男女性的未婚比例上，舉例而言，國中教育程度的35-39歲男性中，2001年時仍有23.5%未婚，遠高於大學畢業男性未婚比例的13.8%。另一方面，教育程度為國中的同年齡女性，未婚比例僅為5.1%，遠低於大學畢業女性的21.4%。

由於外籍新娘的媒介主要透過仲介公司的介紹，而外籍新郎則是透過都市地區社交活動或本國女性至國外留學所促成，外籍新郎的現象並沒有如外籍新娘受到「買賣婚姻」的質疑，這兩種國際通婚中的本國女性與本國男性分別屬於教育程度分配的高低兩端。換言之，雖然外籍新郎仍不及外籍新娘的現象普遍，其區域分佈恰與外籍新娘盛行的區域相反，兩者其實是婚姻市場同時發生的兩個現象。

未來會如何？

「未來會如何」，是人們經常會問的問題。在個人的層次上，面對升學、就業、購屋甚至生育等決策時，都必須試著去蒐集關於未來的資訊，以便做出當時最好的決策。在社會整體的層次上，尤其是討論公共政策的其長遠影響時，「未來會如何」更是不可缺少的資訊背景。

不過，回答「未來會如何」卻常常是困難的，尤其是關於整個社會、甚至整個世界未來樣貌的預測，如果沒有嚴謹的分析來理解由過去到現在的發展，而只憑模糊的感覺和簡單的直線型推理就做出預測，是很不容易精確，甚至會出現嚴重錯誤。

以最近整個社會關注的所謂「少子化」問題為例，如果不去具體理解為什麼每年生育數由 1979 年的 42.4 萬人降至 2004 年的 21.6 萬人，認知到 25 年來婦女生命史的快速變化，而直線地推論每隔 25 年生育數會減少一半，並算出四個 25 年（即 100 年）之後，每年出生數將只有一萬多人，就會得到「亡國滅種」的荒謬預測。

問題是，過去有多少這類「大趨勢」的預言是正確的？25 年前的台灣人，能想像得到台灣社會現在的樣貌嗎？就以人口問題而言，二十年前的政令宣導或是學校教育，一個人們耳熟能詳的大預言，便是所謂「人口爆炸」的問題。這是什麼時候的事情呢？拜技術進步之賜，我們可以很容易地由報社的資料

庫中，以「人口爆炸」為關鍵字，搜尋過去輿論對這個問題的看法。

相當有趣的是，我們可以查到 1979-81 年間的聯合報，出現許多諸如「減緩人口爆炸，加強家庭計劃」、「投資家庭計劃，節省國民教育鉅額公帑」、「人口爆炸，我居世界第二」、「家庭計劃成空話，人口爆炸沒人怕」等生育數仍然過多的說法。某位知名學者在 1985 年時還預言 2011 年時全世界人口達到 75 億，台灣人口則達到 2500 萬，而人口密度過高將導致「心理疾病增加」、「阻礙經濟進步」、「犯罪率增高」、「教育品質降低」等問題，應該及早未雨綢繆。

事實上，直到 1988 年 6 月 22 日國民黨中常會決定不再提倡節育之前的 5 月 31 日，內政部仍然相信為了減緩「人口爆炸」的壓力，應該繼續推行家庭計劃，其措施甚至包括給予接受人工流產或結紮手術者流產假三天。換言之，在 1988 年之前，政府部門仍然認為「人口爆炸」是我國人口政策的最重要問題，而減緩人口壓力的政策不外是「減少所得稅減免額」、「降低生育補助」、「指導未婚男女瞭解家庭計畫的真義」、以及「催促優生保健法完成立法程序，合法處理不必要的壞孕」等現在「鼓勵生育」時也常見到，但方向相反的政策工具。

以上關於「人口爆炸」簡單的歷史考察，不免令人追問，如果 25 年前沒有嚴謹分析做基礎時，我們看不到 1998 年以來生育數的下降，我們有什麼理由勇敢地相信，同樣沒有嚴謹分析之下，關於 25 年後的人口預測會是正確的，就更別提是 100 年後的預測了。

生育率下降有什麼問題

這幾個禮拜以來，由於內政部公佈今年一至九月的生育數只有十八萬人，以及學者提出的「單身稅」或「不生育稅」，引起媒體和學界的關注與討論，其中有幾個問題值得進一步釐清。

首先，今年的生育率有沒有特別低？或者低多少？我國去年的生育數是 26 萬人，今年全年預估大約會有 24 萬，減少 2 萬人，減幅當然是不算小。但是，這減少的 2 萬人有相當大的一部分是由於兩年來景氣惡劣，未來的不確定感增加所致。生育數減少是長期的趨勢，但是未來並不會以與今年相同的減幅下降。

其次，再往前看，1997 至 1998 年間，生育數由 32.6 萬驟減至 27.1 萬，減幅更大。這是否與 1996-97 年間，兩岸關係的緊張有關，是個有趣的問題。之後，2000 年的千禧龍年，生育數又增加至 30.5 萬。所以，我們可以說，每年生育數應在 26-27 萬之間，但會隨景氣波動作調整，特別是類似這兩年的嚴重衰退，但是生育率不會「無量下跌」，那些因景氣不好而延緩出現的生命，以後還是會出生。

再者，當大家開始思考為什麼許多人不生小孩的時候，最常被提到的理由，是便宜或者免費托育機構的不存在，認為政府應該負起責任，普設公立的托兒所與幼稚園。這個猜測是個

實證問題，值得深入研究。不過，如果依婦女教育程度來觀察生育率的變化，真正最可能沒錢托兒的低收入(教育程度)家庭，反而是生育率下降最少的。最負擔的起託兒費用的頂克族，生育率的下降反而最多。這不是與前述猜測有點矛盾嗎？高教育程度者的少子化，其實主要還是因為婦女機會成本的提高(包括所得的提高和職業生涯的追求)，造成晚婚甚至不婚以及理想生育數的下降。

然而，生育率下降和老年生活不保的關係又是一個什麼樣的推論呢？其實，這是以西方福利國家的角度看問題，福利國家中政府介入家庭的代間資源移轉，以年輕人的稅收來撫養老年人，因此都會去計算所謂的扶養比，即以每個老人可被幾個年輕人撫養來計算。如果老人的扶養是在家庭內，依靠老人自己的儲蓄和自己子女的幫助，計算撫養比的下降，意義就沒有那麼重大。當老年生活和自己的子女數有關時，人們的生育行為就會加入「養兒防老」的考量，老人年金的引入，其實正好排除了這層誘因，反正是別人的小孩要繳稅來養我，為什麼要自己生呢？由這個角度看，我們還要引入國民年金的制度嗎？

當然，現在的父母應當早已明瞭，子女除了帶來成長過程的喜悅和薪傳下一代的目的之外，鐵定是個賠錢貨，完全依靠子女供養的可能性不大，必須為自己的老年生活未雨綢繆，不生小孩者更要為退休後的生活努力儲蓄了。

總之，生育數下降是個長期趨勢，但是也不會直線減少，到了某個低點，父母們會開始了解，稀少的下一代正好可以享用較多的社會資源。只要不要效法各國引入大規模的國民年金

制度，少子化之後的財政問題也不必然那麼嚴重。所有零星的生育補貼，對促進生育都起不了大作用。如果真要增加年輕人口，不如認真思考較開放的移民政策吧！

由氣象主播認證爭議談證照制度的本質

針對今年颱風期間氣象預報的「混亂」現象，某立委質詢交通部，要求氣象局拿出辦法來管一管。氣象局長答覆說，氣象局已研議修改氣象法，規定未來必須經過專業認證者才能播報氣象，而且僅能根據氣象局提供的天氣資料，播報例行的天氣概況預測，至於颱風警報、豪大雨等劇烈天氣預報，氣象主播也只能播報氣象局發佈的警報，不得提出不同的看法。

氣象預報的本質是預測，預測當然會有事後發現不準確的情形發生，而確保預測者在事前盡其所能蒐集、研判資料的最有效方法是競爭者的存在，使得預測的優劣有相對的獎勵與懲罰。對電視台而言，獎懲的機制來自於收視率競爭的商業利益。對氣象局而言，最有效的獎懲是來自民間的競爭。對於氣象資訊的消費者而言，競爭雖在短期會有各主播與氣象局之間眾說紛紜的困擾，但長期來說，品質好、錯誤少的品牌會逐漸出現，風評較好的主播也會努力做好預報以應付其他競爭者的挑戰，如此一來，獲益的當然是收看氣象預報的消費者。反之，一旦氣象局收回壟斷資訊的權力，氣象主播將失去努力分析氣象資料的誘因，而消費者面對錯誤率高的氣象預報也莫可奈何。氣象主播認證制度固然減少了消費者花腦筋篩選氣象資訊的麻煩，但是定於一尊的氣象預報，真的使人們的生命財產安全更有保障嗎？

氣象主播的認證爭議，具體地表現了證照制度的幾個特性。

首先，證照制度都宣稱是要建立某種秩序讓人們遵循，以免發生錯誤；但結果卻是使人們不需使用並鍛鍊自己的判斷力。其次，某些「專業人士」有權決定誰有資格取得證照以進入該行業，而這些「專業人士」剛好都是該行業的從業人員。從這個角度來看，「專業人士」的組織其實就是一個工會，企圖透過對入行人數的限制，提高該行業的市場價格。最後，證照制度常同時限制未取得證照者的職業選擇權，而不只是一個能力考核。換句話說，為什麼不能讓未經認證的氣象主播，仍然可以從事氣象主播的工作，他能否生存就交由消費者決定，這些主播如果頻頻出錯，自然會被市場淘汰。

與氣象主播認證制度類似的證照制度在生活中其實比比皆是，教師、律師、會計師和醫師等行業都有類似的制度。這些證照都限制了入行人數，因此也都有不錯的收入。但是，這樣的限制真的帶來好處嗎？舉例來說，醫師分布的城鄉差距大，證照制度也是原因之一。醫師的證照制度使得醫師資格代價太大，他們到偏遠地區服務的所得將「得不償失」，因而不願下鄉。難道所有醫療行為真的都需要這麼漫長的學習才能學會嗎？如果認證照樣做，但也同時讓沒有執照者營業，應該會有人願意接受較短的訓練，並接受較低的薪資而為偏遠地區居民提供基本的醫療服務。想想看，為了保證醫療持品質反而讓他們得不到醫療，這樣的證照制度真的好嗎？

先天下之憂而憂？

變動的年代，「預言災難」特別容易吸引讀者的目光，「先天下之憂而憂」的言論也能滿足知識份子的自我期許。近幾年我國出生人數下降所引發的種種說法，正是個有趣的例子。

有雜誌說，2050 年出生人數將只有 6 萬人，卻忘了告訴讀者這是政府 18 萬、10 萬和 6 萬的推估數字中最低的一個，當然也忘了告訴讀者政府針對 2004-2051 年的推估數字，如果對照實際的出生數，第一年 2004 年可能就錯了。

也有政府官員警告社會大眾，國人再不增加生育數目，恐有「亡國滅種」之虞。但是，卻沒有告訴國人，過去平均生育數較多的年代，還是有人只生一個小孩，這些家庭是否滅種了呢？！更何況，物種的滅絕史中，似乎也沒有哪種生物是因為自己選擇不生育而絕種的吧。

更有其他的學者專家，以去年「總生育率」已經降為 1.2 人為例，告訴人們一個婦女一生將只生 1.2 人，卻忘了告訴大家在一個儲蓄管道多元，「養兒防老」的動機幾乎不存在的社會中，生育數較少的人，晚年會面臨什麼悲慘的問題？

更有趣的是，「總生育率 1.2 人」真的表示「婦女」一生將只生 1.2 人嗎？這個「婦女」指的是哪一個婦女或是哪一個出生世代的婦女，其實也沒說清楚。否則，如果我們只看有配偶的婦女，其總生育率其實是在不斷增加的。1986 年有偶婦

女的生育率是 6 人，2003 年已經增加到達到 8.9 人。如果我們以為「總生育率 1.2 人」表示婦女一生只生 1.2 人，那麼我們是否也要認為「有偶婦女生育率 8.9 人」表示有配偶的婦女一生會生 8.9 人，這顯然與事實相差很遠。

換言之，當我們使用某些指標去衡量世界的時候，首先必須弄清楚的是這個指標到底在衡量什麼？「總生育率」只是將今年「各年齡層所有婦女」的生育機率，加總之後的一個數字而已。在一個長期穩定的人口中，如果各世代婦女的生命軌跡包括結婚時點，生育數目和生育時點都完全相同，那麼「總生育率」應該能描述婦女的生育情況。但是，近年來由於就學就業機會的快速增加，台灣婦女的婚育狀況其實處於相當動態變化的階段，貿然用「總生育率」這個數字去訴說災難，其實是有問題的。

事實上，如果我們追溯不同世代婦女的完整生育數，婦女的生育總數確實逐漸遞減。但是，即使到了 1963-67 年出生的世代，40 歲以前的生育總數仍有 2 人。至於 1968 年以後的出生世代，雖然我們還無法觀察到他們完整的生育史，但即使是受到教育機會擴張影響，就學機會大增的 1968-72 年出生世代，其 15-34 歲之間的生育數也有 1.634 人。可以預期到了此一世代 40 歲的時候，生育總數應該會少於 2 人，但是仍然比以「總生育率 1.2 人」所描繪的生育數高出許多。

所以，雖說「人無遠慮，必有近憂」，但是在憂慮之前，我們還是應該先問清楚被預言的災難憂慮的「是什麼」，以及「為什麼」憂慮。

如果只是要分配位子

我國教育體制的最重要特色是，由於大學機會的管制，在每個升學關卡的前面，家長和老師都必須竭盡所能地為配合學生爭取好的考試分數，以增加晉級的機會。早期，當大學機會極度稀少的時候，初中聯考、高中聯考、高中職分流、高中分組和大學聯考都扮演篩選學生的功能。近十五年來，大學窄門終於逐步開啟之後，由於公私立大學在學費和政府資源挹注的明顯不同，以及長期累積下來學校之間的聲譽差異，競爭「高品質低成本」學校的誘因仍然存在。因此，即使升高中和大學階段的入學方式，以「教改」之名而有所變革，家長和學生所感受到的壓力，與過去似乎並沒有太大的不同。

問題是，除了分配位置之外，各種不同的入學方式，是否真有其他的功能？把考試成績高的學生分配到「明星高中」，對於學生高中學習成果的「增進」，是否值得該學生從國中階段，有的家庭可能是從國小甚至幼稚園就開始兢兢業業的準備？整個社會投注這麼多的時間與金錢資源，難道就只是為了要在十五歲小孩的身上區分（又稱鑑別）出他在同儕之間的成績排序嗎？可惜，我們至今還沒有嚴謹的研究來證明，這樣的排序方式對整體高中學生的學習成果有那麼顯著的影響。

那麼，國中畢業生的成績排序，排列的是什麼呢？我們倒是知道它明顯地排列了家庭背景的差異。根據資料顯示，去年的國中畢業生中，依照父親的教育程度由國中、高中職、專科

到大學分組，就讀高中的比例分別是 29%、47%、63%和 83%，沒有升學的比例則分別為 7.2%、2.4%、1.5%和 1.2%，其餘比例則為就讀高職。另外，去年基隆台北區高中分發的全部學生中，父親大學畢業的比例為 14%，分發至各個高中的學生中，父親大學畢業的比例則隨著志願前後而遞減。建中、北一女、師大附中和中山女中學生中，父親大學畢業的比例分別為 45%、45%、40%和 36%。至於父親教育程度等家庭背景因素是如何影響學生的考試成績，是透過國中學區的選擇、補習資源的取得、家內文化資本的累積還是只是基因，則需要進一步的研究。

換言之，如果依照考試成績分配學校對高中階段學習成果的增進，並沒有顯著的效果，國中三年的昏天暗地也只是排列出原有的家庭背景，而家庭背景並不會因為入學方式的不同而有所改變，那麼最符合效率性的作法應該是選擇對國中生學習副作用最低的入學方式。如果只是為了分配位子，為了「快樂學習」，何不抽籤分配學校就好了。一旦學業成績與進哪所高中的關係解除了，保證國中生的壓力馬上大幅降低甚至消失。接下來的問題是，國中老師在沒有升學壓力之下，如何讓學生覺得學習是快樂的，這可能是更難的問題。

青少年失業問題的表象與實際

這一波自 1996 年開始的失業率提高的過程中，一個引起關注的現象是青少年的高失業率的問題。根據主計處統計，2002 年 15-24 歲勞動力的失業率高達 11.9%，若進一步觀察依年齡別區分的失業率，15-19 歲和 20-24 歲勞動力的失業率分別為 14.59% 和 11.31%，都超過 2002 年全體失業率 5.17% 的 2 倍以上。純粹由「失業率」的數字來看，這麼高的失業率似乎確實是相當嚴重的問題。青年的高失業率，常在教改政策討論中被錯誤地引伸為所謂「高學歷高失業」的問題，認為「大學生太多了」。行政院在日前更推出「青年職場體驗計畫」，計畫以每人每個月領取 8 千元到 1 萬元的津貼的方式，提供 2000 名青年到企業見習的機會，以搶救青年失業問題。

實際的情況如何呢？15-24 歲是人生開始的階段，許多攸關未來的重大決策，例如人力資本的投資(是否繼續升學)和生涯職業的選擇，都在這個階段完成。繼續升學與否會影響到個人在勞動統計中，是否被歸類為勞動力的身份，而初入職場對於適合工作的搜尋，會影響到接受工作機會的意願，進而影響到失業身份的歸屬。因此，探討青少年的處境，除了失業率之外，更應該連同其他勞動力狀態一起觀察，才能正確評估青少年高失業率的嚴重性。

如果將觀察期間拉長，並按年齡區分來看，在 15-19 歲人口方面，失業率在 1996 年以前都在 6% 以下，1996 年增為 7.46%，

為當年全體失業率 2.60% 的 2.87 倍。之後快速增加至 2002 年的 14.57%，為全體失業率的 2.82 倍。換言之，青少年失業率向來都比全體失業率為高，最近幾年也隨著全體失業率提高而快速增加。但是，15-19 歲人口勞動力狀態的最明顯變化，就是由就學機會增加所導致勞動參與率的持續下降，其勞動參與率由 1978 年的 43.98%，快速下降至 1996 年的 18.21%，再持續下降至 2002 年的 12.86%。勞動參與率的下降，使得 14.57%，看似相當高的失業率，實際上代表的失業人口只占了同年齡人口的 1.87%。當勞動參與率這麼低的時候，只看失業率的數字大小，相當程度高估了問題的嚴重性。

同樣地，在 20-24 歲人口方面，其失業率由 1978 年的 3.77%，增加至 1996 年的 6.72%，為當年全體失業率 2.60% 的 2.58 倍，之後快速增加至 2002 年的 11.31%，為全體失業率的 2.19 倍。而在勞動參與方面，勞動參與率由 1978 年的 47.71%，慢慢增加至 1987 年的 55.34%，之後因為大學和研究所的擴張，20-24 歲的勞參率也穩定下降至 2002 年的 49.94%，失業者占同齡人口的比例為 5.65%。

換言之，如果不考慮 15-24 歲青少年勞動參與的情況，11.9% 的失業率當然是相當嚴重的問題。但是，如果考量此一年齡層的人口，都還處於就學、就業、服兵役或者尋覓生涯工作的階段，加上這幾年由於受教育機會的增加，更使得勞動參與率持續下降，高失業率所代表的失業問題，其實比其他年齡層，同樣的失業率所代表的嚴重性要小得多。

怎麼沒聽說過缺油呢？

近來由於梅雨季節遲遲不來，繼月前新竹科學園區「缺水」之後，全台特別是北部地區又拉起乾旱缺水的警報，「缺水」的危機再度湧現，政府不斷推出各種限水的計劃，並勸導民眾「節約用水」，媒體也踴躍配合報導各水庫儲水量的下降幅度，並認真表揚各行各業省水的神奇事蹟，一場搶水、省水的全民運動似乎正逐漸展開。

但是，隨著地球氣候的變化，未來乾旱的頻率應會越來越多，民眾自發「節約用水」真的是我們度過乾旱的唯一方法嗎？沒錯，水的來源主要依靠大自然的雨水，當供給減少時會有「缺水」的問題，但是為什麼當中東情勢緊張或者依拉克禁運石油的時候，我們卻沒聽說「缺油」，有的只是油價上漲的問題。石油供給減少時，價格隨之上漲。面對上漲的價格，人們自然立刻就會尋找各種節省用油的方法，完全不需要政府苦苦相勸，也沒聽說中央政府要成立「全民抗油荒對策小組」，更不會出現中央與地方政府為了「限油」的時程而大噴口水的情形。

反觀「缺水」之所以成為問題，主要是因為價格偏低又無法調整所造成的。根據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公佈在網站上的資料顯示，台北市自來水的價格為平均每度七點七元，而由台灣省自來水公司負責供水的台灣省和高雄市，每度的價格為九點四五元。每度水的體積是一千公升，相當於五百瓶大型寶特瓶的容量，這樣的水價實在是太低了。另外，根據聯合報的報導，

在這樣的水費結構下，台灣省與高雄市居民的每人每月的平均用水量為三百公升，水價更便宜的台北市，平均用水量則高達五百公升。水公司只要再比較水費半價的軍眷戶，每人每日的平均用水量，就可以清楚顯現水價高低對用水量的影響。低價格之下，個人層次的「節約用水」，其實不是決定用水量的主要因素。

那麼，價格被刻意壓低的自來水，真的便宜嗎？雖然民眾因低水價而繳出較少的水費，但是連年虧損的自來水公司，不但無法更新管線以節省一大部分在運輸過程中漏掉的水，公營事業的虧損最後當然還是由全民來負擔，水的實際價格當然還是比現行價格為高。這種先壓低價格，造成人們肆無忌憚的大量用水，最後再由稅收支應虧損的定價方式，政治上雖然討喜，卻是乾旱時造成「缺水」的根本原因。

因此，促使人們減少用水量的最有效方法，就是提高水價。大幅調高水價之後，人們自然會努力去收集並實行各種「節約用水」的方法，因為開水龍頭時間的長短會顯著影響水費帳單的支出。垃圾依垃圾量收費使得人們努力減量的明顯效果，就是最清楚的例子。姑且不論公營事業沒有效率的問題，水費收入增加之後，不但政府可以減少以稅收支應水公司虧損的額度，水公司也可以投資在更新管線以減少水的漏失。但是更重要的還是，水費提高對於「節約用水」才有真正的獎勵效果，因為人們可以因節約用水而省下了許多水費的支出。

為什麼不在便利商店賣彩券？

樂透彩券發行以來，由於適逢春節期間人們手頭有較多閒錢可以花用，加上媒體大量報導，簽注總金額與彩金額度屢創高峰，於是有論者以為這股由政府造就的「好逸惡勞」的「歪風」，應該由政府出面導正，甚至應該停止彩券的發行。台北銀行在政策目標混淆的情況下，也表示有隨時停辦的準備。

其實，彩券發行對社會造成的成本與效益，是可以好好討論的。雖然簽注金的收集與彩金的分派只是所得的重分配，並沒有社會的淨效益，但從人們踴躍投注，甚至願意大排長龍等待簽注的情況看來，它確實為許多人帶來了「效用」，這是社會淨效益的主要來源。至於彩券所帶來的社會成本，除了媒體所報導、有些人投入許多時間尋找無謂的明牌之外，最大的社會成本在於各簽注站的長龍中排隊等待簽注者的時間成本，而人們之所以需要排隊，當然與北銀限制投注站的數量有關。

既然彩券是以公益為名所發行，政策似乎理所當然地以殘障和低收入戶的身份作為取得設立簽注站資格的條件，但是事後證明，符合資格的弱勢族群卻大部分都成了收取權利金的人頭戶，真正經營投注站而獲利者，絕大多數都不是當初政策所設定的目標對象。此外，由於投注站數目稀少無法消化簽注需求而形成的排隊人潮，卻可能是這一波彩券風潮興起的重要原因。

排隊除了時間的浪費之外，它其實有很重要的產生訊息的效果。舉例來說，人們在挑選好餐廳時，常會看看該餐廳是否有很多客人，甚至看到有許多人在排隊的餐廳，都會據以推論餐廳的品質應該不錯。這也是為什麼許多需要排隊的餐廳，其經營者選擇讓客人排隊等候，也不要增加餐廳容量的原因。

北銀限制投注站數目的原始動機可能是顧慮彩券太熱門，結果卻適得其反，因為投注站數目太少所造成的排隊景象，經由人們目睹或透過電視畫面的傳播，反倒使更多人擠著要去排隊簽注。如果彩券的發行管道，能夠利用全台灣最發達便利的網路連線系統，也就是人們時時都在繳交各種水電、瓦斯、電話等費用的便利商店，不但不需另外架設新的簽注站，更重要的是可以使彩券的購買平常化與方便化，人們就不需要再浪費時間去排隊買彩券，看不到排隊的人潮，彩券的熱度必定比現在小很多，為什麼不在便利商店賣彩券呢？當然，最反對增設投注地點的團體，應該是已經撈了一大票的現有的投注站經營者，他們大概也會搬出廣設投注地點將使彩券氾濫的論調，因為如此一來，他們的利潤將會大幅減少，不過這就不是政策討論所需要考慮的重點了。

為什麼總是有地下彩券？

隨著台北銀行第一期樂透彩券的發行與開獎，社會大眾踴躍參與以擁抱一夕致富的夢想，樂透彩券頓時之間似乎成為另一有趣的全民運動。只是，許多人也憂心地指出，類似過去六合彩的地下彩券似乎有死灰復燃的趨勢，未來可能會以寄生於樂透彩券簽注站的面貌重現江湖。

和所有政府對市場的管制相同，市場上無法被滿足的需求自然會轉入地下。由台北銀行獨家發行的樂透彩券雖然解除了過去對彩券買賣的禁絕，同時也使得合法的彩券市場成為一個獨占市場。維持此一獨占地位的方法，主要依靠公權力對其他地下彩券的取締，台北銀行發行的彩券除了規模較大且不會倒閉之外，其實是沒有多少利基的。

由於樂透彩券被賦予『公益』的目的以合理化政府作莊的角色，一大部分的簽注金將分配給地方政府以及用作國民年金與全民健保等用途，只有約六成的簽注金用於獎金的分配。此外，樂透彩券的彩金結構中，除了巨額的頭獎之外，絕大多數的獎金都在數千元和千元以下，未來在地下彩券的競爭之下，能否維持如開辦初期的風潮，值得持續觀察。

過去六合彩顯現的弊病之一是，它通常不只是一個分配簽注金的機制，組頭常常扮演賭博莊家的角色，定額的高彩金吸引許多人投入，但是加上規模不大、不足以分散風險的特性，

使得某些情況下組頭無力或不願認賠。地下化的結果是，正常的法律關係無法運作，黑道有介入的空間，造成許多不必要的糾紛。樂透彩卷發行之後，一旦地下彩券與現有簽注站緊密結合，利用台北銀行所鋪設出來的銷售管道，繼續扮演分配簽注金的角色，相同的中獎機率下卻能有較高的得獎報酬，地下彩券的組頭們只要能夠證明自己的可靠性，應該很容易就可以搶佔樂透彩券的市場。

如此一來，可以預期的是，地下彩券商與台北銀行之間很快就會進入官兵抓強盜的階段，只是使用公權力來維持獨占市場的方法，畢竟無法長久維持，也必然會產生各種政府管制的常見弊病，即執法者與被取締者勾結的情況。斧底抽薪之道還在於善用發行銀行的規模優勢，在市場上與地下彩券競爭。首先，適度提高簽注金分配於獎金的比例是必要的。其次，財政部應該打破北銀的合法獨占權力，允許更多準備充分的發行商進入彩券發行的市場，透過彩券發行商的互相競爭來提供更多樣的彩金結構以滿足不同風險偏好者的需求，如此加上合法發行商的規模優勢，或許可以與地下彩券的組頭們一較長短，以杜絕彩券地下化之後的弊端。

苦不苦和薪水的關係是什麼？

最近的退休金改革爭議，有一個有趣的討論方向是，人們開始比較起「工作多麼辛苦」和「以前有多窮苦」。反對退休金調整的一方，在無法否認現在公部門薪水明顯高於私部門的情況下，總是會舉幾個例子訴說「早期」薪資的微薄，因此現在有較高的待遇以及完整的退休制度是合理的。贊成退休金改革的一方，也舉例說明私部門的其他行業也很辛苦，為什麼幾乎完全沒有退休金。

這樣的爭論方式，其實生產性有限，畢竟每個人由自己的眼睛看出去，都會覺得自己的工作太過辛苦，報酬卻領得太少。因此，我們可以站遠一點來看這個問題。

首先，對私部門勞工而言，做一個工作該領多少報酬，其實相當清楚。工資決定於市場的勞動供需，視雇主願意花多少成本雇用勞工，以及勞工是否願意接受來決定。否則，體力外勞從事的大概是最辛苦的工作，為什麼他們的實得工資卻大約只有每月一萬元。

至於公部門的勞工，由於做為雇主的政府使用的是納稅人的錢，其薪資脫離了市場供需的直接牽制，於是包含經常性薪資、子女教育補助費、月退休金以及完全沒有失業風險的總報酬，便和個人的生產力脫勾了。總報酬的多寡，相當程度上完全是政治決定的結果。

接下來的問題是，與市場供需脫勾後的公務員薪資會比同一個人在私部門工作的薪資高或低呢？只要政府財政尚未失控，政府不可能讓公務員的薪資較市場為低，否則如何「穩定官心」以換取政治支持，尤其在軍事統治、政權無正當性的年代。即使在 1987 年解除戒嚴之後，由於爭取選票的需要，政府也在 1989 年和 1993 年間每年給予公務員 6% 至 13% 的調薪。

換言之，由個人的角度來看，主觀回想中的以前確實可能是困苦的，但是正確的比較對象不應該是以前的自己，而應該是那個「困苦」年代的私部門勞工。如果公務員的待遇真的較市場待遇為低，當年應該會出現政府招不到公務員的窘境。事實卻是，歷年高普考的考招情況，永遠是多數人搶著少數的位置，1960 年以後高普考的錄取率都在 10% 以下。如果相對於私部門工作，公部門工作的報酬真的如此微薄，為什麼人們如此競爭當公務員的機會。這樣的情況，到了今天，不論是高普考、中小學教師、國營事業，甚至是勞保局的約聘人員，都還清楚存在著。

因此，脫離市場供需節制的公部門勞動市場，其待遇本來就是政府一手決定的。辯論個人工作是否辛苦，對討論政府制訂的價格是否過高的幫助不大，成為公務員之路的激烈競爭，已經說明了人們對公私部門工作待遇的真正看法。

哪來的七成失業率？

這一波的教改爭議中，有一類關於大學機會增加的批評認為，一方面大學開放造成大學生的素質下降，另一方面大學畢業生增加之後，導致大學畢業生「畢業即失業」的情況相當普遍。前者其實不值一駁，當同一世代念大學的比例由 10% 增加為 30% 時，大學生的「平均」素質當然會下降，重點是這多出來 20% 的就學機會，提供了許多人上大學甚至向上流動的機會。如果真要強調大學生的素質，何不將大學的機會降至 1%，保證大學生的平均素質會大幅提高。至於大學生「畢業即失業」的說法，也不知是從何說起。

上個月成立的「重建教育連線」，在其成立宣言中指出，「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的統計，最近 3 年來，大學生「畢業即失業」的情況相當普遍，……，去年的應屆畢業生中有七成的人失業。」。雖然該文表示是根據主計處的統計，但是據我所知，主計處應該沒有針對去年應屆畢業生的調查。相反的，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每個月針對十五歲以上人口的調查顯示，自 1997 年開始，大學畢業生的失業率，都比高中職畢業生為低。去年的高中、高職和大學的失業率分別為 5.55%、6.04% 和 3.89%。當然，3.89% 並不是大學「應屆」畢業生的失業率。只是，「應屆」畢業生和大學畢業生的失業率真會差這麼多嗎？

有趣的是，在中國時報 8 月 19 日引用某人力銀行的資料，題為「大學生悲歌，六成八畢業生待業中」的報導中，這個大約七成的失業率又出現了。值得注意的是，這個調查是以網路

問卷進行，發出樣本九萬多張，有效樣本一萬九千餘份，回收率只有 21%。樣本的偏誤雖然相當嚴重，卻足以為「可憐大學畢業生」的說法再加一筆了。

大學畢業生面臨的生涯選擇，其實不只有工作或失業兩種。越來越多的應屆畢業生可能選擇繼續念研究所，男生或者先去當兵，這些情況的畢業生都不計算在勞動力中。因此，觀察應屆畢業生的處境，除了計算正確的失業率之外，還要知道有多少比例的應屆畢業生決定進入職場工作。

為了推估應屆畢業生的失業率，雖然主計處並沒有針對大學應屆畢業生的調查，不過我們還是可以使用 2002 年 9-12 月的「人力資源調查」，分析 23 歲和 24 歲的人口中，已經完成大學教育者的工作狀況。結果發現有 44.1% 的大學畢業生在工作，繼續念研究所的有 19.4%，當兵的比例為 26.6%，失業者的比例為 8.0%，其他未升學也沒有進入職場的比例為 1.9%。失業率的定義是失業人數占就業與失業總人數（即進入職場者）的比例，依此定義的失業率為 15.4%，離七成還相當遠。政策討論最基本的要求應該是對事實的正確掌握，建立在錯誤資料上的政策意見，意義其實不大。

貧富差距擴大，然後呢？

這一期的商業週刊，有一個相當吸引人的封面故事，題目是：「一個台灣，兩個世界」。報導中描述我國貧富差距，定義為個人所得最高與最低百分之十的倍數，在 2001 年時已經高達 61 倍，並以此一倍數在 2000 年時為 39 倍，在 1992 年也只有 19 倍的比較，來說明所得分配急遽惡化、令人怵目驚心的景象。

首先，我們對這個衡量貧富差距的指標做進一步的瞭解。眾所周知，相對於之前幾年，2001 年的失業率顯著上升，這使得所得為最低百分之十者，其所得占全國總所得的百分比由 2000 年的 0.68% 降為 2001 年的 0.47%。就所得的數額來說，2000 年時最低百分之十是指所得在 32 萬 6 千元以下者，2001 年時則是指所得在 29 萬 1 千元以下者，臨界所得降低 3 萬 5 千元。

而在最高百分之十所得者方面，雖然臨界點由 2000 年的 156 萬 7 千元以上略降為 2001 年的 155 萬 1 千元以上，但其占全國所得之百分比則由 26.43% 升為 28.7%。換言之，2001 年高低所得倍數的急速增加，主要與失業率的攀升息息相關，可支配所得受失業影響最大的自然是最底所得組的個人。

接下來的問題是，讀了這麼些「一個台灣，兩個世界」的報導，以及許多人士關於貧窮兒童沒有錢繳學雜費、營養午餐

費和無法補習英文等問題之後，我們是否能對問題的根源與改進之道，有更清晰的理解？

商業週刊在後續的報導，「貧農祖父，第三代出了 23 個大學生」中，其實已經點到了一個重要的方向。換言之，教育機會的取得是擺脫上一代貧窮的最重要途徑。該問的是，為什麼沒有更多貧農祖父的後代，和報導中家庭一樣，同樣有成為大學生，擺脫貧窮的機會？答案在於長久以來政府管制教育機會的人力規劃政策。

1986 年開放大學設立以前，同一世代有機會上大學的比例始終管制在 10% 以下。1968 年實施九年國教以後，雖然國小畢業生都獲得繼續升學的機會，但是因為升大學的機會仍然稀少，人力規劃政策便將 70% 的國中畢業生分配到高中與專科，也就是所謂的「分流教育」。限制升學機會和「分流教育」的後果，二十年之後在這一波產業轉型、失業率提高、所得差異擴大的過程中，已經清楚地顯現出來。2001 年男性平均失業率升高至 5.16% 時，教育程度越低者失業率越高，國中教育程度者失業率為 6.51%，大學教育程度者失業率則只有 3.08%，高中職介於中間，高職失業率又比高中失業率為高。

1986 年之後，大學的設立陸續獲得鬆綁，如今雖然大學招生的錄取率已經到達八成左右，但這並未考慮高中職階段已經被分流進入技職體系的學生，同一世代升大學的比例仍然只有三成上下。但是，已經有許多人迫不及待地大聲疾呼，「大學生太多了」，「大學生素質下降了」，認為應該停止大學機會的增加。事實上，只要還有人願意自己負擔大學的成本而無法

進入大學就讀，大學生就不嫌多。

高低所得者的差距擴大，確實是值得關注的問題。而受教育是提高所得最簡單而有效的方法，真要解決貧富差距擴大的長期趨勢，就從不再限制人們升學的機會開始吧。

「菜英文日」？

鞭打自己真是這麼愉快的事？8月22日是台灣的「菜英文日」嗎？

延續昨天這篇台灣菜英文 落後泰國，聯合報今天又以 IELTS 排名 我比日韓更「菜」英文和 新托福測驗台灣排名亞洲倒數第四，由 IELTS 的平均分數，前二篇報導得到「台灣比泰國、日本韓國菜英文的結論」。不過，當第三篇報導中台灣的托福平均分數比日本高、比韓國低 1 分（總分 120 分）的時候，結論就變成了「台灣排名亞洲倒數第四」。

不過，任何稍有統計常識的人都知道，要以這種自願受測的成績推論各國英文能力高低的比較，至少需要知道到底有多少人參加考試。IELTS 的網站上，雖然只能查到各國受測者的平均分數，托福的網站上卻可以查到被記者很方便地遺漏了的受測人數(見第 10 頁)。

首先，參加托福考試的主要目的是要作為到美國申請學校的英語能力驗證，各國受測人數自然和該國人民前往美國留學的普遍程度有關。另外，各國人口數差異甚大，欲申請到美國留學占該國人口的比例自然也是必須考量的因素。我們可以由 nationmaster 取得各國 25-29 歲人口的資料，連同托福成績整理在這個表中。表中顯示，2005 年 9 月至 2006 年 12 月之間，台灣參加托福考試的人數有 10,022 人，占 25-29 歲人口的

0.5048%，受測比例排名第四，僅低於南韓、香港和澳門。此外，平均分數前 20 名的國家中，13 個國家的受測者人數都在千人以下，表中的 28 個國家中，有 22 個國家的受測人數佔人口比例都低於 0.1%。平均分數排名第一且英語為第一語言的新加坡，受測者更只有 144 人，只佔 25-29 人口的 0.0420%，比例上不到台灣的十分之一。

如同大學生變多之後，大學生的「平均分數」會下降，英文程度相同的兩個國家，考托福人數較多的國家，平均分數自然也會較低。看到這個托福平均分數偏低的情況，有人可以由此來嘲弄自己的國家，樂觀的人也可以看到國人出國留學意願的普遍。不過，如果要由此跨國比較各國人民的平均英文程度，就必須把受測人數的因素考慮進來。

總生育率下降的表象與實際

長期來看，台灣婦女的生育率，確實是持續下降中。20年前，我國新生兒的數目為 38 萬 3 千人，其後新生兒數目持續下降，2003 年的出生數降至 22 萬 7 千人。另一個最近常被用來描述生育狀況並做跨國比較，但是沒有被完整瞭解的指標是「總生育率」。20 年前，我國的總生育率為 2.2 人，10 年前降至 1.8 人，2003 年更降到 1.2 人，大約是全世界倒數第四。不少評論便以為我國婦女一生只生 1.2 人，並以此議論「少子化」對「人口老化」的影響，甚至認為未來可能會因勞動力不足而阻礙經濟成長。

但是，「總生育率」所衡量的是什麼？總生育率 1.2 真的表示婦女終其一生平均只會生 1.2 個小孩嗎？「總生育率」指是衡量生育狀況指標之一，它假設某一年度所有 15-49 歲育齡婦女的生育情況，可以代表所有婦女的生育史，並以此計算一生的預期生育數。但是，所代表的是誰或是哪一個世代的婦女，其實並不清楚的。

由婦女完整生育歷史的角度來看，即使一生的總生育數不變，如果婦女由於晚婚而將生育時間延後，現在衡量到的「總生育率」就會下降，而這正是近年來我國總生育率下降的主要原因。1993 年 25-29 歲女性有偶的比例 62.3%，2003 年已經降為 41.4%，減少了 20.9%。婦女有偶比例的快速下降，則是 10 幾年來我國大學教育機會擴張的結果。1993 年 25-29 歲的婦

女，教育程度為大學以上的比例為 10.8%，10 年之後，同年齡婦女大學以上教育程度的比例已經大幅增加至 23.8%。

因此，總生育率並無法真正描述婦女的生育情況。不過，我們仍然可以由歷年各年齡組的生育率，來追溯不同世代婦女完整的生育數。舉例來說，雖然各世代婦女的總生育數逐漸減少，到了 1963-67 年出生的世代，其 40 歲以前的生育總數仍然還有 2 人。即使是受到教育機會擴張影響，就學機會大增的 1968-72 年出生，生育歷史尚未完成的婦女，其 35 歲以前的平均生育數也還有 1.6 人，也比以 2003 年總生育率 1.2 人所描繪的生育數高出許多。

至於其他更年輕的世代，主計處「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的資料也顯示，各世代婦女心目中的「理想子女數」雖然逐漸減少，但是即使到了 1973-77 的出生世代，其理想子女數仍有 2 人，而 1978-82 的出生世代，理想子女數有還有 1.9 人。換言之，對年輕世代的婦女而言，雖然他們因就學就業機會的增加導致晚婚，而晚婚現象也確實造成總生育率的極端下降，他們的理想子女數仍然有 2 個左右。

總的來說，由年輕世代女性教育程度的持續提高，以及高教育程度女性有偶比例下降的趨勢看來，未來幾年我國 20-29 歲婦女的有偶比例應該還會持續下降。這部分的變化會導致總生育率還會繼續往下探底。但是，當晚婚的世代逐漸步入 30-39 歲的階段，並進入婚姻生活時，她們 20 幾歲時所延緩的生育數，應該會在未來的生育統計中顯現出來，到時候總生育率就會停止下降，甚至增加。

競爭都是好的

五月份平面媒體的重大事件之一，當屬蘋果日報的創刊。配合大量的廣告、五元的促銷價格，以及與國內既有報紙截然不同的版面設計與報導方式，蘋果日報對報業市場所帶來的影響，必然相當明顯。

首先，在價格方面，中國時報與聯合報兩大報陸續將價格由原來的十五元降為十元，聯合報甚至推出零售報十元附送鋁箔包飲料的促銷價。雖然兩大報都否認降低價格與蘋果日報有關，並宣稱這是回饋讀者的作法，但是一般都認為這是蘋果日報參與競爭的立即效果。

其次，比較不明顯，但是必然會陸續展開的變化是，既有報紙在彩色印刷和版面編排上與蘋果日報的較勁，以及在內容上力圖與蘋果日報區隔的努力。中國時報更由董事長余建新為文，正面告訴讀者，面對這波競爭，「永遠的質報，為台灣打拼」是該報努力的方向，一方面強調自己的品質，將自己定義為「良幣」，另一方面也將對手報定位為「爛色腥」的報紙。

過去台灣媒體的問題，每隔一段時間，總是因著某些事件的發生而被檢討，其中平面媒體最為人詬病的，主要在於諸如「報導錯誤」、「查證不實」和「報導夾帶評論」等問題。回顧歷史，自從報禁開放以來，其實已經出現過不計其數的民間監督團體，以及記者團體嘗試自律的努力。近幾年來，網路上甚

至出現了例如「與媒體對抗」等以評論批評媒體報導為目標的網站，但是幾乎沒有任何一個監督團體能夠有效建立社會公信力，並產生實質影響的。

問題的癥結在於，在沒有任何替代報紙可供選擇的情況之下，即使讀者對既有報紙不甚滿意，也同意所有監督團體的批評，還是無法透過改買其他報紙而對既有報紙產生足夠的壓力。對既有報紙而言，既然沒有有效競爭者分食市場的壓力，當然沒有改善品質的誘因，也不需要盡力減少錯誤報導的頻率，也繼續在報導中夾帶辦報者的觀點。

換言之，只有當有效競爭者出現，讓人們可以看到不同的辦報方式，使讀者購買報紙的選擇能在幾個主要報紙間快速移動時，各報在報份隨時可能流失的壓力之下，才有可能開始仔細考慮提升品質，檢討過去的辦報方式是否還能贏得讀者的認同，並維持報業市場的領先地位。

當然，也有人擔憂本地媒體會「蘋果化」的問題，其實這是不必要的憂慮。這一波激烈的多元競爭之後，各報慢慢會摸索出自己競爭優勢之所在，「香港蘋果」到了台灣也必然需要本土化，以適應本地社會的需求，以爭取不同讀者群的購買。

總的來說，相較於起民間團體的監督，市場銷售情況的壓力才是最有效的監督力量，越多具威脅性競爭者的出現，報紙絕對會辦得更「好」。當然，這裡所謂的「好」，並不必然是所有人都會同意的好報紙，更不見得是「完美」的報紙，但絕對能更符合讀者的需求。

回應與挑戰 - SARS 期間口罩問題

序言

吳聰敏老師的文章，「口罩哪裡去了？」，請參考。

<http://ccms.ntu.edu.tw/~luohm/WhereMask.pdf>

劉館長按：SARS 疫情漸漸平緩，而口罩的問題也終於漸漸平息。回頭看 5/12 發表的"越抓奸商，越戴口罩"，原本是懶惰之下，想找個簡單的題目寫(請參考 5/8-5/11 的留言版)，順便當作上經濟思想史時，講解 Marshall 的時間與彈性觀念時的教材。沒想到卻因為遇上媒體對此一議題的炒作，而引發板上的熱烈討論。兩個多個禮拜過去，媒體對於此議題的炒作漸漸沉寂。由於這或許是咖啡館開張以來，最熱鬧的一次辯論(空前，不知會不會絕後)，因此我將各個回應與挑戰的意見整理出來，也方便較不常來館的客人對此一辯論做一個比較完整的回顧。

因為有些辯論牽涉到對比較具體人物的評價，在這方面，館長自做主張，稍作刪節。

到目前為止，我仍然認為"越抓奸商，越戴口罩"的基本立論沒有大錯。其理由之一，就在於盤所提供的一手資料：

「如果我打算囤積居奇，我會趕快把貨結關出來，免得招搖。再說，華儲的倉租真是貴得像割肉。要不是預期政府的徵收有利可圖，誰會蠢到把貨擺在華儲？要不是政府放話，誰會預期政府要徵用？我的朋友在十幾天前就已經等著要提關，奈何工業局硬是把貨擋下來，因為狗官揣摩上意，認為將要徵用口罩，

所以就賴著不給過關。

接下來兩天，幾百萬個 N95 從世界各國輸入，聽說政府要徵用，大家趕快把報價提高，準備大賺政府的錢。報價有多高呢？超過 3 美元的都有！於是接下來的一週，華儲堆來越來越多的口罩，等待政府實踐徵收諾言。

因此，一時間通路的口罩缺得很厲害。

一直到上週末，政府終於開口了，再不提關真的要徵收，價格 29 元。由於和廠商預期的價格差距太大，大家紛紛結關領貨，一哄而散。」

在媒體報導中，口罩風波充滿各種奇怪的矛盾。在我看來，針對「自利的奸商到底在盤算什麼？」的核心問題，盤所提供的資料提供了最一致而有說服力的解釋。

以下排序由上而下，依照發言時間先後。

<5/13 發言人：生氣--是人家不夠理性還是您理性過了頭？>

對不起，容我這經濟學修不到幾學期的人說句話；

我覺得這裡最大的問題是，各位都只把 N95 當成中立的財貨，把 N95 (或者其他口罩)的地位等同於牛肉麵和米酒。酒和麵不吃不會出人命（當然，不小心喝到假酒時會），口罩不戴（尤其是第一線防護人員）卻是人命關天，把這三者輕易放在同一個天平上來衡量，用同一種市場邏輯來解讀，賦予同樣的政策意義，我以為是太“為經濟而經濟”了點兒。

什麼叫奸商的確很難定義，同樣，多高的價格叫合理也是因人而異。各位月薪近十萬的教授可以關在冷氣房裡打電腦、冠冕堂皇地說一個 N95 賣 750 很合理，第一線的護理人員戴了這樣的口罩去幫病患清個痰都還要去送命哩，我不知道一般收入不高的住在疫情嚴重地區的老百姓，當他和他的家人一天需要消耗不少口罩時，看到這樣的文章會作何感想哩？

即便口罩這東西本身不易囤積居奇，但在有傳染病的非常時刻下，其性質還能與在非疫情時刻裡 “保持不變”，我以為這樣的假設非但理性地過了頭，還有點不食人間煙火的味道哩！

<5/14 發言人：盤>

生氣，

咖啡館把 N95 當成 “中立的財貨” ？不會吧！因為根本沒有 “中立的財貨” 這種東西。如果有，該是什麼呢？

任何事物皆有其特性，不論酒、麵，還是口罩，我想咖啡館的劉師和駱師再怎麼不食人間煙火也不至於不知道。舉例的目的並非忽視特性，而是在同樣的抽象思考中，了解，在此處，這門解釋人類社會行為的學科的客體。如果任何舉例或比較被這樣和稀泥式地指責，那麼最該指責的，是大一經濟學原理課本裡，竟然把空氣和黃金來比較。人類的行為有很多共同的基礎，這是這門學科的研究旨趣所在。不幸的，你僅僅從外觀去了解，而有 “輕易放在同一個天平上” 的錯誤認識。

開個玩笑，我覺得您相當適合當立法委員，因為具備立委動輒扣人帽子而又不必說清楚的工夫。什麼叫做 “為經濟而經濟”，如果解釋經濟現象規避經濟學累積的經驗和方法，那麼該用什麼方法？我知道很多人總認為自己熱情有餘，對社會問題有切

膚之痛，總覺得別人那顆冷靜理性的頭腦是不行的。相反地，我始終服膺“溫暖的心·冷靜的腦”這句前輩的教誨。我們面對很多社會現象的時候，當然應該就其中血淚縱橫處深刻理解，但是解決問題的時候，所使用的技術或者旁人所聽聞的語言，往往無法繼續附著那些情感的排泄物。即便人命關天，在如何依循市場機能，以保護消費者，除了經濟學的經驗和方法，還有其他什麼妙計？即使一些法律的手段也必須在不違逆社會經濟法則的條件下，才会有其效果。

本人前留言並沒有“冠冕堂皇”表示 750 元的 N95 是合理的，不要學立委亂扣帽子！相反的，我認為這和 325 元的牛肉麵都不合理。只是，面對這波疫情，受到挑戰的不僅是國民肉體的健康，我們的法律與政治制度同樣也受到嚴厲的威脅。如果我們的政府從來不告發 325 元的牛肉麵，那麼這時候憑什麼來告發 750 元的口罩？

你認為，因為這是非常時刻，N95 事關人命。分三個層面來談：首先，我們的法律與政治制度是否得以任意而為？不行，商品管制措施必須有法律授權，而且必須踐行一定程序，譬如說，總統發布緊急命令。第二，N95 事關人命，我的看法是，就是因為事關人命，所以不能浪費它。如果市場上 N95 已經很少了，這時候政府非要零售市場價格維持在原先的 75 元甚至是 29 元，那麼反而會造成更大的浪費。我看不出強迫控制市價對於充分供應 N95 有任何貢獻。一些不需要 N95 的人恐慌性地濫用，譬如馬英九市長。之前在和平醫院封院期間，市府團隊在大太陽底下每人一個 N95，反而才是造成需要的人弄不到的真正原因。第三，劉師一再強調的，造成口罩缺貨的元凶其實就是政府的管制。很遺憾你對經濟學的認識不足，而且曲解了劉師的文章。簡單講，如果政府從一開始就循著經濟學的 ABC 而不把口罩扣在海關不放，那麼也沒有那麼多讓奸商得逞的機會。

我知道有時候，台灣社會某些問題可以靠媽祖。保持貼近社會情慾的敏銳感，可以甚至感受最不理性感些微的體溫變化，同時卻有個陰涼的理性角落，這是社會學科訓練對自我的起碼要求。我不認為理性有所謂過了頭的問題；相反地，我看到相當多學術工作者熱情過了頭，或者價值不中立，這才是台灣學界的問題。

<5/15 發言人：沒啥好生氣的>

館長以及其他朋友：

感謝你們的討論及指正，我想針對這個話題我無法再多說下去，因為擺在眼前一個很明顯的事實是，各位是教授經濟學的老師，是這一領域的專家學者，我不過是個曾經修過經濟學的學生（而且還“學的不好”），再談下去豈不是更暴露我對經濟學的“無知”嗎？我可不想在魯班門前弄大斧、咖啡館旁沖三合一，我泡出來的廉價即溶咖啡怎麼在色香味上“競爭”的過專業好手多年的研發調製呢？何況，我不想因此侮辱了以前曾經教過我的經濟學老師。

言歸正傳，我只想簡單說明為何我看了貴館大作會“生氣”的原因。主要是因為文中一段話：“取締高價…不只是對新增供給所需的較高邊際成本視若無睹，更阻斷了高價格能夠發揮的重要功能，也就是鼓勵競爭者以增產或進口方式加入供給行列。”我經濟學學的再不好，也總還知道市場價格升高會吸引更多供給者投入，然後量增價跌的道理。我之所以會感到憤怒，是因為文中把“高價”僅歸因為“較高的邊際成本”，而完全忽略去定義何謂高價，以及多高叫反應成本、多高叫發國難財？當然，這些又變得很難定義，根據經濟學不成文規定，凡是很難定義、難以量化、抽象模糊、主觀隨人自由心證的東西都不在客觀討論之列，因此通通捨去不談，只談它願意談的範圍，

就數字談數字、就價格談價格，完全賦予它中立的地位與價值，在某種程度上我以為這種做法是無意間偏站在供給者的立場、為廠商（資本家）說話。此處我不得不說一句重話，主流經濟學完全是強者的邏輯、基本上是為現狀及為既得利益者辯護，雖然口口聲聲說要如何如何才是“真正”對貧者或消費者有利，卻無法真正引起後者內心的共鳴。極端信仰市場機能的自由派學者說，行政機關對於市場具有“微妙敵意”，說就是有人打死不相信市場的功能，我實在想反駁，為何就是有人對政府具有“微妙敵意”，打死不願相信在某種極端狀況下市場會失靈，政府介入可以發揮緊急救助功能？該文為了將結論導向去批判那隻看不見的手的預設立場，所以一開始就使用一個已經認定好的出發點：政府是管制在先，然後口罩價格飆高在後，事實上，正如福爾曼所說的，這之中的時間點孰先孰後，其實很值得商榷，當時我就看不出這兩者的因果關係怎麼會這麼武斷而直接。

我不想對我不懂的事情亂放炮，但實在是有感而發。最近恰巧讀到一本所謂寫給普羅大眾看的經濟學科普書籍，裡面的一句話也是讓人看了極端感慨。那是一個在討論因老闆歧視員工的猶太人身分而藉故開革該員工的 case，經濟學家的說明居然是：“沒辦法，因為歧視也是一種選擇。”我不敢相信，經濟學家怎麼會冷酷到這種地步？在我看來，某些時候，選擇才是一種歧視吧！？

我不知道，如果人類任何事務都可以用這麼高、這麼遠的觀點來加以理解，任何人類現象不管議題為何、性質為何，一律都用市場運作來解釋，畫畫圖形導導數學，然後說自己是客觀理性，別人是懂無知、自己是真正懂得如何為貧者著想，別人在是“忌妒有錢人”（通常會這麼說的人，根據心理學，是因潛意識裡的恐懼心理，而將自己投射成那個被人忌妒的對象）、自己的學問是博大精深，別人的學科是在立法院和電視都可以

學得到的菜市場學問，這樣的一門學科即使真的難如登天，卻一點親近性也沒有，這很值得暗爽嗎？這樣的一門學問有什麼人性可言？居然還誇口說經濟學研究人類行為？何不用一些 model 來研究研究經濟學自身為何會有這種傲慢現象？

對不起我的口氣真的很壞，我不是針對各位做人身攻擊，而是氣自己很難跟學經濟的人溝通，因為經濟學家通常都認為經濟學是一門什麼都可以解釋的萬能學科，然而在別人眼中看來有時實在是在硬么，沒錯，就經濟學的原理原則和研究方法來談經濟問題是沒錯，只是有時只就經濟學談人類事物，而不思（或不屑思）其他角度，不免也是種遺憾（當然各位可能不認為）。

我想說的是，我也同樣不認為月入什數萬坐在冷氣房裡打電腦是錯的（畢竟我現在也同樣坐在電腦前，只是沒有吹冷氣和月入什數萬），我也不認為各位所作的政策建議不對，畢竟那些還是有過往歷史經驗及學理根據在背後做基礎，我只是覺得各位都是有知有識的人，有辦法有人際網絡讓別人送你“怪怪的口罩”，在別人都在缺貨的時候有通路一送被送 20 個（不知道為何這種說法總讓我想起以前周玉蔻說：“為何我都採訪得到李登輝，你們採訪不到？”還有晉惠帝可能會說：“為何只有我吃得到肉糜？”如果人家能夠吃得到肉糜你想人家會不願吃嗎？）、有能力“發揮實證精神”上網去 ebay 查詢口罩價格，知道事情的“真相”，有堅實的學術知識幫助你們在混亂的時刻做對自己有利的決策，這些別人都沒有啊！（千萬別說我在“忌妒你們”，好嗎？這種對人性的誤解實在很侮辱人！）經濟學只談“願付”而不談“能付”，實在很狹隘，當然這裡我可能又因為“經濟學沒學好”而又“誤解”了願付的意義。

<5/15 發言人：看魚的奸商>

福爾曼與沒啥好生氣的朋友：

經濟學家倒也未必都站在奸商那邊，不過奸商之所以成奸商，必定是頭腦異常冷靜，凸啊，凹啊的數學公式算的一清二楚，如果為政者只憑小腦反射的直覺行事，恐怕根本對付不了奸商。

其實當疫情蔓延之時，口罩已是具外部性的商品，政府確實有介入的必要，不過管制價格實在是下下之策，根本問題在增加供給。本奸商甚至認為，如果政府一開始放任價格飆漲，等到奸商們四處調貨進來準備大賺一筆時，政府只要動動嘴巴說將在各超商通路供應便宜口罩，便足以讓口罩價格崩盤，不但奸商血本無歸，百姓還可以在台灣買到全世界最便宜的口罩，這種對奸商養、套、殺的做法，才是施政的最高境界呢

<5/15 發言人：駱>

福爾曼：

你的理解確實有一個小問題。你認為在管制前價格已經漲到 200 元，所以不能說因為政府管制，所以要用不便宜的價格才能買到。

我們應該問的是，在需求大增之後，「有」或「沒有」政府管制，價格是否不同。顯然，我的看法是，政府管制不但讓價格上漲，還讓「奸商們」判斷價格還會持續上漲，所以會有一千萬個不願通關的口罩，價格自然就更漲了。

<5/15 發言人：駱>

沒啥好生氣的：

我想，如果你要藉由口罩，把批判「主流經濟學」的想法，全部傾洩出來，也無不可。不過，除了修辭學，最後還是要回到「事實」上來，這是任何假說都需面對的考驗。

我的問題是，所有支持政府介入的人，應該要告訴我們，到現在為止，政府的介入口罩市場，除了讓大家更想買口罩之外，解決了什麼問題？人們買到口罩了嗎？事前宣稱要保障「平常老百姓」買口罩基本權利的目的達成了嗎？由國家衛生局以最古老配額制度配送的口罩，讓許多人宣稱擔心的第一線醫護人員，都拿到口罩了嗎？沒錯，我對政府不僅有微妙的敵意，我還認為在掌控資源的配置上，政府是絕對無能的，這是無數實證經驗告訴我們的。

當然，你可以宣稱問題是出在當下「這個」特定的政府，如果是另一個政府可能會更好。這一點需要更多的證據來證明，不過，由現在朝野一致追獵「奸商」看來，換一個政府情況還是一樣。

<5/15 發言人：福爾曼>

駱：

若談回到「事實」，政府介入口罩市場後，價格有較高嗎？（成交量變少，或者買不到，那是另外一個問題，在此，我甚至認為成交量不見得變少。）

「對於政府介入口罩市場，除了讓大家更想買口罩之外，解決了什麼問題？」，哈哈，不好意思，我就是託政府的福，才順

利又多買了幾個。政府的介入，不僅影響消費者的想法，更影響供給者的預期。(所以原先左移的供給線，又右移了)，另外，大家更想買口罩，不是因為政府介入，而是因為 SARS!!因為 SARS 的疫情愈來愈擴大!!還有，我的問題不在管制前或管制後價格有無不同，我想說的是，在尊崇「價格機能」下的那一條需求曲線的定義。若那個定義下的「很願意」但「不能夠」的人被犧牲掉了，則我如何捍衛價格機能。

<5/15 發言人：駱>

福爾曼：

政府管制價格上漲，至少有兩類效果。其一，有些人，像你一樣，可以用較低的價格買到。其二，有另外的一些人怎麼也買不到。這兩類人的相對多寡，就看那管制的價格有多低而定。

但是，我們清楚知道，不能只以第一類人的滿意程度來衡量管制政策的適當與否，還要考慮第二類買不到口罩的人。這些人，是不是也是你說的，「很願意」但「不能夠」買到的人呢？！

<5/15 發言人：劉>

沒啥好生氣的，

我還是建議您不妨看看經濟學原理，那個叫做生產者剩餘，也叫做準租。是的，經濟學家明白承認那是不勞而獲的結果。但是取締準租是否對於實際問題有利？所以問題是長期供給彈性如何，以及所謂長期有多長期。

如果今天討論的是個廠商有專利權壟斷的藥物，還是今天只有某種沒有供給彈性的生產要素，還是新的口罩必須等一個月才能運進來，我的政策建議會完全不同。就是政府應立即介入，用政府無能的惡換取短期供給彈性低，同時"短期"過長的惡（不過這一點，不同經濟學家就會有爭論了）。

所以我在文章中首先強調，我們必須先檢視口罩的長期供給彈性為何。所有後面的推論都是站在我認定口罩的長期供給彈性很強，而且所謂長期，不過三天。因此，政府的價格干預只會壞事，甚至造成人為的供給彈性過低。此時就增加了以權易錢的機會，政治經濟學也稱為競租。

所以如果您再仔細閱讀我一系列的發言的話，應該可以發現我非常強調口罩此一商品的彈性多大，是我整個論述的基礎。引證 eBay，也就在於以實證佐證我的前提並不離譜。

<5/14 發言人：劉>

生氣：

我記得在公視的"全球經濟之戰"中有一個故事。在戰後德國，糧食也是人命關天。當時美國軍管政府的馬上反應就是管制價格，嚴抓黑市，結果農民的馬上反應就是藏起糧食，城市人幾乎餓死。後來德國上來一位新行政首長，第一件事就是讓價格一次漲足，糧食荒才平息。

在張清溪老師的經濟學中有另一個實際的歷史故事，在一次中世紀的圍城中，生死攸關的糧食也是價格高漲，城裡人怨聲載道。於是好心的領主下令嚴抓奸商。結果呢？糧食馬上斷絕，城堡立刻淪陷。

我們當然可以為口罩太貴生氣，但是接下來要怎麼做，沒收口罩生產者與進口商的財產嗎？那他們可以兩手一攤，不再生產也不再進口。接著呢？

政府是否已經管制進出口了？是的。是否向國內口罩工廠半強制徵收？是的。是否大喊要抓奸商？是的。這些都做了，口罩荒是否已經解決？

再來呢？開始槍斃人嗎？

關鍵是實是論事，問題該怎麼解決？如果今天政府表現出遠比市場更高的集中資源與分配效率，我馬上閉口不言。

事實上，真的到處口罩都是 750 嗎？上網去看看，價格大約在 90-150 之間。為什麼要這個價錢？因為全世界不止我們在搶，加拿大，香港人，甚至美國人都想買幾個放著。3M 公司要賣誰？價高者得。

N95 是什麼財？N95 是稀有財。

經濟學的供需與彈性原理不是理性過頭，而是向人性現實低頭。

如果不想連我這種無聊的人，或美國一些看電視就被嚇著的人都買幾個在家裡放著，就必須讓價格高漲上來，讓真正有急需的人買。

價格高會不會損及醫護人員與疫區家庭的福利？當然會，但是政府應該做的是直接補貼消費者所得(例如拿收據抵稅)，而不是打壓供給者的供給動機。

簡單地說，政府應該做的就是砸錢下去買，運用市場的高價跟全世界搶口罩，真的就這麼簡單。

<5/14 發言人：駱>

經濟學從來沒有什麼「合理價格」，只有消費者的「願付價格」和廠商的「願賣價格」。

另外，最好還是不要沒事就想起那些所謂的「窮苦人家」，這種熱心地督促政府介入，通常反而讓所有人都買不到口罩。真要考量窮人戴口罩的負擔，可以在其他租稅上作所得重分配。不要輕易把資源配置和重分配混為一談。

戴 N95 口罩，不是天賦人權。

<5/14 發言人：遠>

這兩天問很多人口罩花多少錢買，最常得到的答案是：「別人送我的，不知道」讓我頗為驚訝！在口罩慌的年代，還有這麼多人如此大方送他人口罩。

不過，昨天我的學生就送我一個怪怪的口罩！

我媽前天就買了 20 個口罩寄給我姐和我！我想我用不完，說不定也會拿去送人！

明慶曾經貼過一篇中時的報導，裡面提到「工業局也建議業者擴大產能，但業者普遍反應不佳，除非政府補助全額經費。」

我問學生為什麼廠商反應不佳，有人說，過幾個月如果口罩需求量不這麼大，新增的產能豈不是虧損！學生和廠商都看的出

來口罩需求的擴張是短期現象，工業局看不出來嗎？還是我們對抗疫太有信心，工業局對政府防疫毫無信心，認為口罩需求的擴張是長期現象！

<5/14 發言人：福爾曼>

駱：

把口罩（資源）給「願付最高價者」是否等同於將（資源）給「最需要者」？

<5/14 發言人：駱>

福爾曼：

什麼是需要？如何衡量需要？願付價格是衡量「需要」的一個好指標。

先不考慮口袋裡是否有足夠的錢，一個人如果宣稱他很需要，但是又不願意付錢去買，那麼這個「需要」是假的。

真的有人願意花前去買 N95 口罩，而不願意借錢去買的嗎？

<5/14 發言人：福爾曼>

駱：

需求價格不僅看「願意」而且看「能夠」，我並不認為「窮苦人家」喊價喊得贏張忠謀等。（即便借錢也喊不贏）

「用錢投票」或許是好方法，但事情沒有那麼絕對吧！

<5/14 發言人：駱>

福爾曼：

我完全不瞭解，為什麼張忠謀窮人要有一樣的喊價能力，世界上並不是只有一個口罩，窮人之所以要支付不便宜的價格買口罩，恰好是因為政府的管制促成價格上漲所造成的。

我們可能要先定義清楚哪些是你要保護的窮人，窮人在沒有政府管制要花多少錢買口罩，和政府管制後雖然「便宜」，卻買不到口罩做比較。真的那麼在乎窮人，就發錢讓他們買沒有管制之下，市價 150 元的口罩就好了。

<5/15 發言人：福爾曼>

駱：

在政府還沒管制前，口罩就傳有高達 700 元的成交價了，我個人就買到 200 元的。所以不能說因為政府管制，所以要用不便宜的價格才能買到。很清楚的是：因為需求大增。在短期下，若尊重價格機能，顯然均衡價格會甚高。（當然，政府管制會產生超額需求，真正成交量會很少）只不過說這樣的均衡價格，從需求面來看是：最後「一單位」是那位願意支付而且「能夠」支付的人拿走。因此，只要有人比起拿走那個人十萬個願意要那個單位，但卻有千千萬萬個不能夠，則依照價格機能，他只好黯然離去。

或許我的理解有問題，所以很希望有人指正。

<5/16 發言人：看魚的奸商>

我再看了一遍吳老師與劉館長的文章,發現兩者似乎都忘了提到一個重點,那就是口罩的外部性,戴口罩不只是自己保命,如果自己是潛在的感染原,也可以降低他人感染的風險..

作個簡單的計算,假設救治一個 sars 病人的成本是 100 萬,而一個貌似正常的人有萬分之一的機率是感染源,那麼一個不帶口罩的人製造的外部性社會成本便高達 100 元,已超過哄抬後手術用口罩的價格,從這個角度來看,政府有必要介入市場,讓口罩的價格降到合理的價格(可能是接近免費),以矯正外部性社會成本.

如果上述的外部性的確存在,那麼我雖然反對價格管制的愚行,但卻不反對政府用較有效的方法介入市場,政府可以用公開競標的方式購買口罩,透過特定管道以較低的價格賣給高危險族群與地區,當然這樣做得防範被走私到匪區的可能.

至於奸商們如果因而大賺一筆,那也是應該的,想想兩三個禮拜前,台灣疫情似乎一切都在控制之中,而奸商們仍努力進口囤積口罩,顯然對疫情後勢的看法遠比衛生署的官員來的準確,小老百姓如果不爽國庫失血,該怨恨的恐怕不是奸商,而是那些當時忙於宣傳 3 零紀錄的官員吧!

對口罩這種具外部性的商品,政府該做的第一件便是取消其關稅與消費稅,這點連方瑤女士已有闡述,我就不廢話了.

據說這兩天政府的雷厲風行已有效解決口罩荒,許多人感到相當振奮,升斗小民希望政府再接再厲把價格管制擴及其他防疫用品,而自命前進而血有淚的經濟學家(?),亦忙著書寫詞藻美麗的文藝作品,大家就慢慢欣賞吧。

最好笑的莫過於經濟學家 C 的文中,以口罩為例寫到:「其實自由市場若要能帶來好的結果,是需要有諸多條件來配合的,如資訊完整透明、制度完善、無顯著規模經濟等。」

在我看來,口罩市場正好具備上述所有條件(資訊完整透明、制度完善、無顯著規模經濟),正該讓自由市場好好發揮才是.我完全同意該文所說:"醫療保健產業雖然極端重要,卻充滿訊息的不完美與不對稱,市場失靈是常態."但像這樣不動大腦,前言不對後語,又怎麼可能對市場失靈提出真正有效的對策呢?

<5/16 發言人:盤>

我們的媒體真的非常笨,說業者囤積居奇。換誰會把貨囤在機場海關裡?囤得這麼明目張膽?如果膝蓋不會思考,也要用腦筋想一想。不然,直接問那些奸商或上咖啡館發問更快。

如果我打算囤積居奇,我會趕快把貨結關出來,免得招搖。再說,華儲的倉租真是貴得像割肉(最近兩次進口個人休閒用品,身受其害。)除了蛋頭學者外,恐怕沒有奸商會利用華儲來搞囤積吧。

要不是預期政府的徵收有利可圖,誰會蠢到把貨擺在華儲?要不是政府放話,誰會預期政府要徵用?

我的朋友在十幾天前就已經等著要提關,奈何工業局硬是把貨擋下來,因為狗官揣摩上意,認為將要徵用口罩,所以就賴著不給過關。

接下來兩天,幾百萬個 N95 從世界各國輸入,聽說政府要徵用,大家趕快把報價提高,準備大賺政府的錢。報價有多高呢?

超過 3 美元的都有！於是接下來的一週，華儲堆來越來越多的口罩，等待政府實踐徵收諾言。

因此，一時間通路的口罩缺得很厲害。

一直到上週末，政府終於開口了，再不提關真的要徵收，價格 29 元。由於和廠商預期的價格差距太大，大家紛紛結關領貨，一哄而散。

整個事件的背景，就在於某些狗官一開始放話徵用，企圖干預市場造成，到頭來竟然還有 C 這種學者，不分青紅皂白地濫批自由市場。

說真的，我非常同情那些質疑自由市場的人士，也如同很多朋友，我所讀過的“非主流經濟學”也恐怕遠超過這些熱血人士。自由市場制度受到抨擊，因為某些人相信，今天的社會就是採用這個制度，而社會卻沒有因此更好。C 文中所採取的立場大抵如此。

然而不幸的是，C 文有失基本的邏輯與查證工夫，否則，它應該如同我的結論：我們的社會雖然採取自由經濟的制度，但是有些人偏偏企圖扭曲它，所以社會並無法更好。

<5/17 發言人：看魚的奸商>

經濟學上，因資訊不完整透明而造成市場失靈，指的是交易雙方對交易標的有資訊上的落差，例如上醫院開刀，只有醫生清楚手術成功的機率多少，這類交易雙方在資訊上的不對稱，確實可能使市場無法單單藉由價格的調整達成有效率的分配，也因此需要設計更複雜的交易模式或公權力的介入。

至於如口罩這類商品,除非你買的是來路不明的水貨,否則功能效用寫得一清二楚,交易時銀貨兩訖,那有什麼資訊不對稱的問題.如盤學長所述:「口罩哪裡去了?」,根本就是狗官胡搞的結果,破壞正常的價格調整機制,以致百姓不知去何處買口罩,C大學者再由此望文生義引申為資訊不完整透明下的市場失靈,遂成此千古奇文矣.

談到要政府介入口罩市場,唯一有說服力的理由便是我先前提到的外部性問題.而 C 文中洋洋灑灑列了一堆不相干理由,卻剛好獨漏了真正的重點.

<5/17 發言人：駱>

看魚的奸商：

雖然我懷疑到底 N95 口罩的外部性在哪裡，也不認為一般口罩的外部性足以造成人們買的口罩量有大幅偏低的現象，（恐懼已經使大家買的更多了）。

不過，既使真有每個一般口罩值，比如說，十元的外部性，也還是不需要政府介入壓低價格。政府只要將口罩支出憑發票作為明年報稅時的扣除額即可。

<5/17 發言人：看魚的奸商>

盤：

本奸商先前亦有慘遭華儲割肉的經驗,正疑惑奸商怎會把貨囤積到那兒去,看了你的文章才茅塞頓開.

駱：

你提的方法確實省事得多,不過不要忘記,會對幾十塊錢口罩價格如此敏感的,多半是沒有收入的遊民或低收入戶,這些人既然無須繳稅,自然地扣除額對他們也毫無意義。

先前你曾提到可以用所得重分配而不扭曲市場價格的方法解決沒錢買口罩的問題,我認為在外部性存在的前提下,這恰恰是行不通的,遊民若收到這樣一筆橫財,其未將社會成本內化的理性選擇,可能是在有生之年大吃一頓,之後就算不戴口罩染上 sars 也死而無憾了.他當然不會把是否減低他人感染放在心上.

不知你那三個學生指的政府干預的具體內容為何,我想似乎不少人直覺上的反應是政府應該免費發給這些人口罩,這事實上便是一種對價格的干預,除了人飢己飢的精神外,我想外部性是主要理由

<5/17 發言人：劉>

看魚的奸商：

就一般人的口罩市場而言,我比較支持駱的看法。不過我的立場應該前後一致,就是政府絕對不要破壞價格機能,如果要對低收入戶與遊民發放,也是照市價吃下來再發放。

在醫護人員的口罩方面,我想現在的問題已經相當清楚。是政府沒有分配能力,而不是市場的供給不足。

事實上,相同的戲碼,當年 921 我進入災區當志工時就已經目睹過一次。愛心救援物資送進災區,絕對是過一次手就剋扣一部分做人情。登記發出 3 萬件口罩,而只收到 1 萬件,只要對

官僚體系運作有所認識的人，一點也不會驚訝。

國外有許多 NGO，吃過這種大虧以後，早就學會要嘛直接補貼消費者，要嘛自己建立分配體系。就是不要信任當地政府分配資源。

如果政府要管制市場，公眾一定要先問替代的產銷體系是否已經建立。不幸的是，這個重要的問題，一開始就在抓奸商的獵巫狂熱中被遺忘在一旁。

如我先前的烏鴉嘴所說，病毒是不管動作的政治效果的。如果政府一開始就不跟著媒體瞎起鬨，把焦點放在對事情毫無助益的抓奸商上面，而是趕快處理自己出問題的分配體系，事情不會鬧到要一個衛生署長下台的地步。

在我看來，台灣目前唯一一個可以略微取代市場的分配體系就是軍隊的後勤體系。但是在政府對市場採取敵意動作之時，卻不去動員自己手中少數可以較為有效運作的運補體系，這也是我所難以理解的事情。

至於我為什麼較為同意駱對於口罩外部性的看法：就 SARS 而言，一個貌似正常的人(無咳嗽，不產生飛沫)，會是傳染原嗎？這一點我不太清楚，但是就我看到的資訊，好像是不會才對。當然，這是實證問題。如果會的話，我就支持您的看法。

事實上，好像大家現在也已經開始知道 SARS 其實還算客氣，這種飛沫傳染是看得出來的危險(當然，院內感染嚴重，就在於明知危險也必須靠近)，所以我這週末不管在台北的咖啡店，還是在高雄的貴族世家牛排，都是看到高朋滿座的情形。

<5/19 發言人：看魚的奸商>

駱,劉：

根據台大半官方的說法,目前的研究和資料,沒有明顯證據可以證明 SARS 在潛伏期會有傳染力,同樣的我們也無法證明潛伏期沒有傳染力。

我前面已提到,因為染上 sars 的代價與口罩的價格相差幾十萬倍,即使只有很小的可能,這個外部性還是不可忽略的,更何況,降低自己被感染的幾率,也同時降低日後傳染給他人包括醫護人員的幾率,這也是一種外部性.

如果兩位仔細看我的留言,應該知道其實我主張的具體作法與兩位並無太大差別：如取消其關稅與消費稅,以公開競標的方式購買口罩,透過特定管道以較低的價格賣給高危險族群（如遊民）與地區（捷運等）,這些作法兩位應該都不反對才是,我所要指出的是,這樣的措施實質上便是由政府介入,局部而小規模的影響市場價格,若沒有明確理由,主張尊重市場機能而沒血沒肉的經濟學家應該反對到底才對,而只有外部性的存在才能提供上述行為的合理基礎.

事實上,在 sars 的場合,外部性的存在是極為明顯而'典型'的,如劉館長提到台北的咖啡店與高雄的貴族世家牛排高朋滿座的情形,並非因為這些場所毫無染病危險,而只是因為有些人較不怕死,這些人自然也不會把染病所造成的社會成本內化.照經濟學教科書的作法,應該對這些營業場所與行為,調高其營業稅才對. 嘿嘿,反正本人再過幾個小時就要出國,不怕被這些業者打死.

我只是覺得,除了宣揚市場機能之外,我們在適當時機也得多提

提像外部性這種市場失靈的例子,否則,讓 C 自以為只有他們知道市場會失靈,動不動將問題無限上綱,亂開藥方,豈不糟糕之至.

<5/19 發言人：劉>

看魚的奸商：

我認為，我和您對於口罩風波的觀點差異已經小到可以存而不論的地步。

至於外部性，我覺得我們可以將因他人之外部作為而受感染威脅視為財產權受到侵犯的問題，而對違反居家隔离者罰款，就是一種迂迴賦予被危害者財產權的做法。所以對可注意而不予注意者(例如隱瞞就醫史，或已知自己已接觸高危險對象卻仍出入公共場域)施予重罰(補償被危害者的財產權)，應該也可以達到跟課營業稅一樣的效果。

友台回應

友台的批判，館長非常厚臉皮地跑去回應，並且徵得友台台長的同意，將兩造意見刊登於此。

<發言人：Jerry 口罩是什麼>

出處：明日報新聞台 "南港學園的魔法帳本"

http://mypaper4.ttimes.com.tw/user/polanyi/file_combine.php?File=2977317_2003-05-25_10-30-07

口罩成為台灣防 SARS 戰役中的一大爭議，先是關於供應量不足的問題，然後隨著醫護人員的院內感染與死亡個案升高，使得口罩（及防護衣）的分配成為新的爭議，這兩天似乎又冒出了口罩品質的問題（從報端報導的情形看來，此應是零星個案被媒體炒作的結果）。

隨著 SARS 疫情擴大，政府開始要求捷運族、計程車司機、餐飲業者配戴口罩。民眾在恐慌之下也已經將配戴口罩當成維持正常作息、避免感染的必要裝備，口罩的需求量因此節節升高，民眾搶購甚至有排擠到原本僅第一線醫療人員需要的 N95 口罩的現象。

這種短時間內大量增加的口罩需求，在國內廠家增產與國外緊急採購不可能即時回應下，自然造成了價格的上漲，確實反映了經濟學的基本原理。那麼口罩缺貨可以理解，口罩上漲誠屬必然，有什麼值得大驚小怪的？

最近一個月來，我讀過三篇經濟學者的相關文章，5月12日劉孟奇教授的網路文章《越抓「奸商」，越戴口罩》、五月15

日張明宗教授的《有所不為，方能有所為》，還有 5 月 17 日瞿宛文教授回應前文的《自由市場迷思，阻礙防疫》，後面兩篇都是在時報廣場發表。

瞿宛文似乎是個難得的例外，她基本上認為 SARS 疫情關頭特殊，並不適合硬套「自由市場」的理論。她甚至大膽的說，政府不能夠積極運用公權力介入，「自由市場」思想近年來的盛行也是原因之一。我對於瞿文的這個看法基本上同意，SARS 疫情是台灣非常嚴厲的考驗，需要社會體系各個部門非常緊密的聯繫與協調才能遏止，政府盡職地運用其公權力確實是個關鍵。

Given this said，我認為瞿文對口罩問題本身的分析似乎並不合理。但是，底下，我想主要針對前面兩位經濟學者比較典型的論述，提出一些斟酌。這一篇筆記，先只談談「口罩是什麼」這個可能會被當成瑣碎無聊的問題。

經濟學者當然不是鐵板一塊，內部是會有所差異。但在口罩問題上，對於口罩的商品特性卻有著不言自明的極高共識，這個最為直覺的理解 lies 一個學術典範的核心。

說「防疫視同作戰」in a sense 並不為過，因為台灣目前的 SARS 死亡人數（與如果沒有快速控制疫情可以預見的死亡人數）已經超過現代一般小型戰爭的死亡規模。這時候還能夠用 normal science 的方式，先把口罩依照教科書上的直覺分類來認定，並據而申論常態下自由市場的好處，反而需要不小的想像力（其實這跟想像力無關，而是受到學科 convention 的影響）。

口罩是什麼？它是不是那麼顯而易見地「不是公共財」，我不想直接回答。我只提出一寫觀察，還有指出這些觀察跟經濟學

的直覺發生出入的地方。

首先，SARS 疫情嚴重的此刻，口罩變成了一種民生必需品是事實，甚至是許多職業活動（不止是醫療人員）的必需裝備，這自然會影響其需求彈性。

其次，e 學者的認知慣行傾向於使他們直覺認為，個人避免感染到 SARS 是配戴口罩的主要效益，因而容易忽略，在高度不確定性、極高的代價、迅速人際傳遞病毒的可能下，如何控制不配戴口罩所可能引起的負面外部性已經成為疫情控制的關鍵（譬如，終日在封閉空間中載客的計程車司機可能成為一個高度敏感的感染平台），配戴口罩事實上已經成為「準公共安全」的課題。

第三，當「配戴適合品質的口罩」已經成為攸關人命的關鍵時，道德經濟的原則就會在人們的社會認知上浮現，譬如，認為政府有義務直接或間接地提供足夠社會各個階層（包括下階層）都能夠消費得起、合理價位的口罩供應。

（e 學者可以說這種想法不科學，但是人們的認知架構影響其經濟行為是個經驗的事實。這是 Kahneman 這些心理學者為何會稱自己才是實證科學的原因）。

換言之，在 SARS 疫情下，人們傾向於認為，社會下階層買到合理價格口罩的能力（依 Sen 的定義來理解）不應受到其「較低邊際產出」的限制。

「口罩是什麼東西？」這是在這些經濟學者文章中一個「被預設而未被論及」的課題，它雖然不直接扣緊著隨後市場機制的討論，但是它撐住了這些討論，設定並限制了典範內部的認知視界，也影響了典範內外溝通的成效。

劉文只說，口罩沒有專利、沒有壟斷、而且「短期供給彈性不高」。張文只說口罩不是公共財，因此不需要政府管。總之，口罩沒有什麼了不起，而且「一直」「只能」是那樣的東西。口罩這個東西從一開始就被抽離了脈絡了。

難怪經濟學者老是那麼鬱卒。因為社會大眾只要讀了經濟學教科書就懂的事，竟然還要他們花功夫解釋。倒過來講，無怪乎經濟學者會覺得社會隱然有股「對市場的敵意」、或者「把經濟學當成社會公敵」。

我在網路上看到，有些 e 學者把自己比成「傳教士」，認為應該把他們這些關於口罩的文章蒐集成冊，像善書一樣廣為流傳，以幫助社會正確解決 SARS。為什麼會跑出這樣的反應？

外人如果不瞭解經濟學是個核心相當穩固而自閉的學科，是很難理解為何 e 學者談著談著會出現這種想法與言論。

我倒是誠心建議（其實，我用 e 學者，當初是怕直接寫「經濟學者」太刺眼了，用 e 學者，比較不會造成 **confront** 的壓力），如果他們一直用這種超越時空、一體適用的教科書標準答案來認定「口罩是什麼？」，恐怕跟在現實經濟社會中實際面對 SARS 與口罩困擾的人們溝通，還是會碰壁的。

（這真的是一個學科的悲劇。因為 e 學者明明是最為高舉與捍衛人們的經濟理性的，但是人們卻老是不 **act and think like economists**。事實上越是堅持經濟社會中的人 **individually act like economists and should be respected as such** 的經濟學者越會碰到這種尷尬（像是 Stigler）。

「傳教士」的論述其實正是面對這種尷尬時的一個很標準的解

路。一時失去理智的經濟人，就像是童話故事裡變成了青蛙的王子，只要經濟學者獻上教科書的輕輕一吻，就會恢復人身，而悲劇就此結束，理性人的完美世界恢復完整)。

<回應 劉>

Jerry，

唉呀呀，我從頭到尾都不反對"政府有義務直接或間接地提供足夠社會各個階層（包括下階層）都能夠消費得起、合理價位的口罩供應"啊。

我只是說：這不是用抓奸商及強制徵用就做得到的，而且這些做為可能反而讓大家更拿不到口罩(以權易口罩時，弱勢階層肯定還是不利的)。政府要做的是(1)直接補貼消費者；(2)直接分配口罩；(3)簡化通關程序(例如完全免稅)；(4)自己加入擴大供給的行列。

政府手上可是有幾百億，管制市場價格，不如使用手上的資源補貼消費者，或者從增加供給讓價格崩盤。

換句話說，在同意您的規範性目標之下，我的問題是：怎樣才是有效的作法？也就是說，我問的問題是偏向於 **positive** 與 **art** 面的。特別是後面的技術手段面。

也就是說，至少就我而言，我非常同意 Mill 對"生產的法則"(the laws of production)與"分配的法則"(the laws of distribution)進行一定的區隔。尊重市場能夠協助資源調度集中的價格機能，並不意味著政府不能透過重分配或補貼課稅去影響最後的分配結果。

引述 Landreth and Colander(1994, P. 154)的經濟思想史教科書中的一段話：

Mill wanted to show that most economists were wrong in believing that neither the laws of production nor the laws of distribution could be changed by the institutional structure of the society. The laws of production (e.g. the principle of diminishing returns in agriculture) are fixed, according to Mill, but the personal distribution of income is subject to change by social intervention.

Mill 的觀點可能有些需要商榷的地方，例如"如何分配"還是可能會影響"如何生產"。無論如何，我覺得這個二分法是非常具有啟發性的。如果我們先將關於口罩的討論放在這個二分法中稍做考量，可能就會發現許多爭議其實是不太需要的。

<發言人：Jerry 口罩問題之二：被顛倒的市場歷史>

出處：<http://www.ios.sinica.edu.tw/cil/index.html>

數位時代上一期訪問了我的指導教授，杜克大學社會系的傑若斐（Gereffi），讓我有種「天涯確實若比鄰」的感覺，同時也想起了自己進到經濟社會學的許多經歷。「經濟社會學者」其實是個很尷尬的位置，社會學與經濟學的體質不合是學界人盡皆知的事，我這些年來好像硬要湊合兩個世仇家族出身的年輕男女一樣，不時會有注定一場悲劇的感嘆。

當年，我正進行博士論文的產業調查時，業者一知道我是社會學者的身份，便常「主動」告知：「我們沒有虐待勞工」。在一般人心目中，社會學者因為關心社會正義、關心中下階層，常

被認為有「反商情結」。等到我回到學院，談起國際商品鍊的運作時，又常必須面對同行「走資」或「忽視勞工」的疑惑。最近因為國內 SARS 疫情緊繃，口罩供應成為社會關心的焦點，我想就口罩總量供應不足的問題談談一點社會學者的異端看法，看看「走資」或「反商」的成分，孰輕孰重。

如果不是因為 SARS，我們大概作夢都很難想像，小小口罩竟然會引起這麼多軒然大波。隨著 SARS 疫情的擴大，民眾已經將配戴口罩當成維持日常作息、避免感染的必要裝備，口罩的需求量因此節節升高，民眾的搶購甚至排擠到原本僅第一線醫療人員需要的 N95 口罩。近日，醫護人員的院內感染與死亡個案升高，更使得口罩供應成為台灣 SARS 防疫作戰中引人爭議的課題。

短時間內大量增加的需求，自然造成了口罩價格的上漲，而價格上漲將會促進廠商的供應，這都是經濟學教科書裡三申五令的基本常識，本來沒什麼值得大驚小怪的。無怪乎經濟學者面對口罩問題，幾乎口徑一致地認為，政府應該要「有所不為」，並且「越抓奸商，反而會越缺口罩」。經濟學者直覺地咬定口罩「不是公共財」，沒有外部性與排他性，更無關公共安全，因此不需要政府介入。作為經濟社會學者的我，從經驗感受與觀察出發，這些話怎麼聽都覺得不太對勁，有些反對的話一直不吐不快。

SARS 疫情改變了許多我們所熟知的事物，口罩在台灣業已成了「非典型變種」，不能夠拿教科書來照本宣科。首先，在疫情緊繃的此刻，它已經實質上成為一種民生必需品，甚至是許多職業活動（不止是醫療人員）的生產裝備，這當然也就降低了它的需求彈性，人們無論收入高低總都要拿出點預算來買口罩（拿胸罩當口罩是個有趣的變通），在劇升的龐大需求下，確實容易引發囤積與價格哄抬。

其次，經濟學者傾向與把消費當成「個人」需求的效益滿足，因而容易忽略，在居家隔離者趴趴走，可疑患者隱瞞病情的不確定狀況下，如何控制在公共場所不配戴口罩所可能引起的疫情擴張（「不消費的負面外部性」）已經成為阻斷疫情擴散的關鍵之一，於是捷運族、餐飲業者、計程車司機都被依法要求戴上口罩。口罩問題事實上已經成為不折不扣的「公共安全」課題。

第三，當「戴口罩」被理解為攸關人命的關鍵時，所謂「道德經濟的社群原則」就開始浮現在人們的社會認知裡，人們認定政府有義務直接或間接地提供足夠社會各個階層都能夠消費得起、合理價位的口罩供應。換言之，人們傾向於認為，即便是社會的下階層民眾也不應受到他們「較低的邊際產出」（或者說，較低收入）的限制。「戴口罩」在 SARS 蔓延的台灣隱然已成了基本公民權。

然而，即便如此，增高的需求自然抬高價格，但也會因此促進廠商增加供應，進而讓市場自動回復平衡，甚至懲罰囤積。這樣的說法有錯嗎？一點都沒有錯，問題只在我們社會可以承受多久的等待。還有，這並不意味著，政府出面查緝囤積與哄抬價格的廠商，將會傷害到廠商增加供應的意願（事實上，沒有證據顯示，這些取締的行動目標在將口罩價格壓回到所謂的原點）。關於這點需要一點解釋，因為這似乎違反了經濟學教科書的基本常識。

經濟社會學累積的許多經驗研究持續顯示，主流經濟學的理论預設並不符合現實世界中廠商的實際投資行為。在現實的世界裡，只要廠商能夠確定投資的收入高於成本，他們便會繼續供應下去；在確定需求擴大下，情形當然更是如此。事實上，即便邊際利潤固定，甚至稍微下降，他們的自然反應應是增加而非停止供應。廠商在意的是，需求會不會持續，而不是價格是

否提高。現實世界中的廠商並非僅靠著價格訊息的燭光在黑暗的市場中行事，他們可以跳過價格觀察到市場的變化。

經濟學對於價格「必要」提高的另一個解釋是：隨著廠商擴大生產規模，其邊際成本將會提高，因而造成邊際生產力的下降，此時「只有」提高產品價格，才能夠維持生產誘因。這個生產法則的金科玉律自從經濟學的古典綜合就確立一直到後工業的現在，當時主要是受到伴隨農業生產擴大由沃土轉為劣土的啟發，那時候的經濟學還是牢牢紮根在經驗的土地裡。但是工業生產技術的改良已經使得這個預設的經驗基礎產生動搖，經驗調查持續穩定地顯示，絕大部分廠商的邊際成本並未因為企業的擴大產出而提高，事實上反而有下降的趨勢。

同時，研究也顯示，越處於高度競爭的市場環境，企業平均反而越保持在產能較低利用的狀態，因為如此才能保有較高的市場反應彈性。換言之，企業擴張產能其實有一定的彈性。口罩生產所需的機器設備並沒有什麼專用性，從其他產業補充並沒有困難。當然，台灣應付 SARS 疫情的口罩需求，還是需要大力仰賴進口，但口罩本身無專利性、市場沒有壟斷，也是數日之內可以獲得補充的事。

回到台灣抗煞的現實處境。根據財政部的資料，從五月份起每天都有約 200 萬個口罩大量進口，照理講口罩短缺的問題理應獲得逐步抒解。然而，口罩短缺、價格飆漲的問題在 5 月第一週過後卻反而開始升溫，成為輿論焦點與政治壓力，民眾對哄抬價格與囤積居奇的檢舉也大量湧入政府機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是聯合檢警行動，於 7 日進行第一波調查。

經濟學家根據理論直覺很快便跳出來痛批，主張價格上漲是促使廠商增產的「必要」現象，如果政府干預，只會降低廠商生產與進口意願（「哄抬物價的經濟學」？）。於此同時，弔詭的

是，民眾由國外親友寄來的郵包，因為「不知道竟然要繳稅」，而依法被扣在海關等候完稅放行（當然，非常時期應考慮降低甚至取消課稅），在政客、媒體與煽動家的聯手炒作下，反而變成政府「發國難財」的悚人事件。

海關這時發現，廠商利用四十五天的報關期限，將大量口罩「合法」囤積在海關倉儲未予報關，既使報關也遲不提領。經過跨部會研商後，游揆於 14 日明快地宣布，廠商如果未能在 48 小時內完成通關與提領，政府將直接予以徵用。消息公布之久，不到三小時，五百萬個口罩馬上被進口商提領完畢。從 14 日到 17 日為止的四天內，台北關稅局共放行將近八千萬個口罩，是過去一個月的兩倍。

配合這個措施，政府將交聯勤工廠臨時生產線代工與徵用國內廠家新增產能的口罩，以 10 元的平價，自 15 日起透過中油的銷售管道賣出。接著，14 日與 16 日，檢警展開兩波取締哄抬物價的行動。就在這些多管齊下，聯合夾擊的措施下，15 日盤商開始倒貨，口罩市場情勢逆轉，出現價格直落「一日三市」現象。口罩進口商之前還惜售，姿態很高，馬上轉而主動打電話要求找醫院議價。醫院不僅解除口罩慌，還開始出現因為口罩品質不良而要求退貨的報導。

（我私底下跟一位經商的親戚保持聯繫，也證實同樣的情形。進貨價格不停飆高，搶手的 N95 口罩一路漲到 150 元，還不容易調到貨；但 15 日過後，竟一次掉到 85 元，因為要現金交易且不得退貨，親戚直呼好險）。

從台北和平醫院封院後，政府處理 SARS 疫情的作為一直受到媒體的批判與嘲諷，好像比滿清政府還無能。這些都讓主流經濟學放手讓市場機制運作，強調價格飆漲的必然性與積極作用的主張，更顯得振振有詞。如今，「口罩趴趴走」又好像證實

了他們的先見之明，彷彿可以在教科書中再添一個「看不見的手」的典型業績。（見吳聰敏文《別再耗費力氣在口罩上了》，有趣的是本來是開放市場中的口罩，竟然被移花接木拿鹽專賣的價格管制來對照。經濟學者在討論到具體現實經濟時，還是喜歡拿管制的極端來支持放任的極端）。

我的觀察剛好相反，SARS 疫情險峻之際，放任市場自動調節將需要一段時間落差（time lag），但是疫情逐日惡化的當頭，每延誤一天都意味著堆疊更高的社會成本與醫療成本。非典型的台灣口罩具有「準公共財」的特性，透過政府「看得見的手」適時介入，主動而迅速地打破囤積居奇、哄抬價格的狀態，使得口罩市場可以恢復正常運作。在一片責難聲中，民進黨政府在口罩問題上密集而果斷的作為，其實值得喝彩。

<回應 劉>

Jerry，

我這個蛋頭經濟學者又很厚臉皮的跑來了。對於您數位時代周刊文章的一個簡短回應：我同意您說的，游內閣最後喊出"29元徵收 N95"，讓囤積在海關的口罩一哄而散，是個正確的做法。但是我所得到的訊息是，如果不是先前政府讓業者有"照價徵收"的想像，就不會有後來一連串的亂象，也不會有"屯貨在海關"這種奇怪的事情(存貨在華儲很貴的)。當然，像長庚的口罩事件，也不至於發生。

至於政府"在一開始"是否有其他更好的方法可以介入口罩的分配，還是影響口罩價格，我想我們應該是可以有共識的。

<再回應 Jerry>

第一、那個資訊我在咖啡館也有聽到，但是我 search 很久，就是沒有看到這個報導（時間點要搞清楚喔）。台灣的媒體是很容易誇張報導的。舉幾個例子，「請有自覺有發燒症狀的人盡量不要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變成「政府要民眾不要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請藥局碰到有購買發燒藥的顧客，詢問發燒的情形，並請他們到醫院就診」，變成「政府禁止藥局販賣退烧藥」。這樣的媒體都沒有報導的事，我並不覺得可信。

第二、「存貨在海關倉儲很貴的」，這是想像中來的。事實上，根據通關程序的規定以及我詢問報關行所得的資訊，與倉儲相關的費用包括兩個部分。第一、「延滯費」，依散裝而言，落地當天開始計費，一才是 30 元。如果是貨櫃，7 天後才開始計算。第二、「滯報費」，貨物進艙後 15 天沒有提領才需繳交，每日徵收 18 元。一才有多大？很大！依據我的私下調查，零售的 N95 口罩進貨價在 14 日是單個 150 元（一盒 160 個為單位），你看寄放在倉儲是不是很貴？

第三、順便一提。為什麼「政府禁止販賣退烧藥」會那麼快就在咖啡館拿來討論？我也很反對政府不恰當地「介入」市場（當然我們心中的尺一定是很不一樣的），但是我覺得喜歡強調「笨拙的政府」是一件事，找資料時見獵心喜，只看一半，或扭曲的一半，是不太好的「慣性」，尤其批判主政者無能的媒體，睜眼說瞎話的專業媒體煽動家這麼多，科學的研究精神更顯得珍貴，不是嗎？

第四、對第一點做一點補充。我確實有聽到那樣的「說法」，關於政府「不知道做了什麼，但是總是該政府負責的不檢行為」，才引誘了無辜的廠商幻想會被「照價徵收」。哪裡？電視台的脫口秀，台灣特有的公開而集體的言論強 X 秀。

第五、一點補充聯想。公平交易委員會如何「管制」口罩價格的？這個有些細節還是要搞清楚。不然直覺就說「把價錢推到原點」，有點沒有實證精神吧？

回應與挑戰 - 管制？不管制？

館長按：

前一陣子，因為教育的大學評鑑風波，意外引發了咖啡館裡一場針對「管制」議題的辯論。在這場辯論中，賢曠兄與駱館長站在明顯不同的立場，提供了非常多很有意思的思考。這個辯論目前暫時告一段落。意識型態咖啡特別將它收錄於此，而為了讓讀者對整個辯論的脈絡有更清楚的理解，我們的留言版摘錄從大學評鑑公布，引發咖啡館的熱烈討論開始：

姓名：駱

留言：

各位學校裡面的工作者，

Enlight me.

納稅人花錢換取 SCI，SSCI，EI 的道理是什麼？

-- 2003-10-23 10:46:31 --

姓名：盤

留言：

駱，

沒什麼道理，頂多就像搬空國庫，讓航天員上太空可以為國爭光榮一樣吧。

-- 2003-10-23 11:52:22 --

姓名：遠

留言：

駱：

在黃有光書中看到一則引言，

Justice Oliver Wendell Holmes once said, "Taxes are what we pay for civilized society."

教育部官員大概覺得，SCI、SSCI、EI 愈多，我們的社會就愈文明吧！

-- 2003-10-23 20:39:42 --

姓名：駱

留言：

遠：

或許，不過，教育部為什麼要追求「文明」？或者我更有興趣的是，繳稅的 citizen 們，為什麼要委託付錢委託官員們，將稅收用在追求這個定義之下的「文明」？

我的直覺猜測是，這是一個少數人矇騙多數人的結果。不過，這也不是新鮮事，政府預算的分配上，處處充滿了這樣的現象。在多數人發出質疑聲之前，這種拿你們的錢，神聖化我的工作的奇妙事情，還會繼續存在。

-- 2003-10-23 21:04:53 --

姓名：遠

留言：

駱：

我本意是開玩笑，不過顯然玩笑開的不好，讓你以為我是認真的，應該學你把「文明」加個括號！

話說當年修憲好不容易把教科文預算下限規定拿掉，我輩有力的教育界人士組成的利益團體很快就遊說立法院成功通過「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重新規定教育經費下限：

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百分之二十一點五。

既然畫給教育部門的大餅已經定好，接下來怎麼分餅呢？SCI, SSCI, EI 是某些人提出來分餅的遊戲規則罷了！

-- 2003-10-23 21:34:04 --

姓名：賢曠

留言：

大家不必那麼 *cynical* 嘛，可輕易想見的是那些官員用 SCI, SSCI, EI 用來衡量教育的品質，當然前提是（1）教育的品質與教授的研究成果成正比，（2）研究成果與在 SCI 等的發表數成正比。這每一項前提當然皆非完美，就像以考試分數或 GDP 衡量學習成果或生活水準一樣，但不可否認有相當程度的客觀性——如果使用得當的話（以政大例子為鑑）。

-- 2003-10-23 22:26:04 --

姓名：駱

留言：

遠：

我當然知道你是在開玩笑。

賢曠：

我想，你是誤會了，我並沒有反對衡量。相反的，我認為衡量、並知道每個衡量的意義和侷限性，是所有討論的基礎。我也不認為政大是個使用不當的例子。引發誤會的是，中國時報的標題與報導方式。除非，教育部算錯了篇數，否則幾篇就是幾篇，沒有誤用的問題。至於你所說的兩個前提，是實證的問題，可以討論而且可能大有爭論。

不過，我的疑問還在這個層次之外。

學校好或不好，可以有各式各樣的指標，哪些指標是「好」的指標，以致能夠反映一個學校的什麼「好」，卻不一定需要由教育部來認定。現在的狀況是，因為教育部是經費來源，它認定的標準就讓學校相當緊張，即使明明只是「指標」之一，仍然會引發這麼大的風波。

接下來，學校的反應當然就是，與其改善教學，提升服務學生的品質，不如將精神花在點數的累積之上。點數的累積，當然也沒什麼不好，有誘因還是比沒誘因好。

問題是，納稅人還是相當困惑，這些點數的累積，和納稅人的福祉有什麼關係？子女所受的教育更好了嗎？對整個社會理解更深入了嗎？產業的技術水準更提升了嗎？如果沒有這些

公共財的效果，那麼我們為什麼要付錢。

我的看法是，政府的管制，造成了學校運作的無效率，現在的作法是要再用另一套管制，來解決部分管制所帶來的問題。根本的解決之道，還是讓學生透過選擇學校和願付的價格來評鑑學校，第三者包括教育部需做的只是和其他民間廠商競爭「評鑑指標」的公信力和指標是否有用，

-- 2003-10-24 10:39:30 --

姓名：劉

留言：

賢曠，駱，遠，

A. Dixit 在 *The Making of Economic Policy: A Transaction Cost Politics Perspective* 這本書中論述一個理論：在 Multi-task 存在的情形下，如果只以研究的單一指標來衡量績效，會導致教學品質低落。

我不反對以 I 類期刊的成就作為衡量績效的指標之一，但是我比較在乎的是前提：這是否是一個消費者擁有選擇權力的市場中，透過用錢投票所產生的結果？還是一個管制市場中，由上而下制訂的行會規則？而如果 I 類期刊是目標，競爭者是否擁有相同的出發點，還是會在國家的強力補貼下產生不公平競爭？

-- 2003-10-24 11:00:49 --

姓名：賢曠

留言：

劉館長：

* 「而如果 I 類期刊是目標，競爭者是否擁有相同的出發點，還是會在國家的強力補貼下產生不公平競爭？」

我覺得這很有趣。Given 現有的狀態，究竟錢要分配給邊際產出（研究/教學/whatever)較高的學校，以符合效率的觀點，還是分配給邊際產出較低的學校，以符合(齊頭式)公平的原則？

駱館長：

我贊同大部分的您的意見。

* 「這些點數的累積，和納稅人的福祉有什麼關係？子女所受的教育更好了嗎？。。。」

我個人的想法是 **yes**，也很難想像有強有力的反面的 **argument**。

* 「根本的解決之道，還是讓學生透過選擇學校和願付的價格來評鑑學校，第三者包括教育部需做的只是和其他民間廠商競爭「評鑑指標」的公信力和指標是否有用」

很贊同，是終究的目標，但在短期內若無法做到的話，則還是要有個分餅的遊戲規則供短期內使用。

* 「引發誤會的是，中國時報的標題與報導方式。除非，教育部算錯了篇數，否則幾篇就是幾篇，沒有誤用的問題。」

贊同。我認為誤用的原因，是因為社會人文學院的 SCI 等發表數在某些限制下本來就較工學院少。除了很多人講的所謂「本土研究」問題之外 (no comment on this)，我相信 (但無查證) 社會人文科系的論文產量，即使在世界一流大學，也比工學院少。可查證的方法之一，是比較 MIT 電腦系 (或其他類似科系) 的論文產量，及 MIT 經濟系的論文產量。我相信前者會較後者為多。

-- 2003-10-24 11:51:03 --

姓名：阿宏

留言：

我完全同意這段話："社會人文科系的論文產量，即使在世界一流大學，也比工學院少。可查證的方法之一，是比較 MIT 電腦系 (或其他類似科系) 的論文產量，及 MIT 經濟系的論文產量。我相信前者會較後者為多。" 據說論文數最多的是醫療類的。其實看看一篇臨床報導的醫療論文的長度和一篇歷史論文的長度就知道了。

所以真的要量化算的話，也該是用該系平均每位老師的論文數量除以該學科全球的平均數量來比，

也就是相對係數，此外還可以用相對影響係數，把論文被引用的次數考慮進去。曾孝明的書上說這樣比的話，台灣最好的是農學院。當然這樣比也還是無法考慮到品質，被引用多有可能只是那個題目比較熱門而已。當然如果當局要鼓勵熱門題目的研究，對目前冷門的題目再落井下石的話，那是另一回事。

-- 2003-10-24 12:34:57 --

姓名：劉

留言：

賢曠，

我覺得教育部要如何補貼，或未來的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決定要以什麼標準補貼，我都沒什麼意見。用 I 類期刊作為主要"指標"之一可能是不錯的選擇。

我質疑的是，高等教育的"消費者"認為什麼是"邊際效率"高的，為何不能由他們自己付鈔票來決定，而還要經過"教育部替你付錢"這一手？

也就是說，今天如果大學不是受管制的扭曲市場，那麼在教育部公布指標之後，I 類期刊多的大學在所收的學費及招生率馬上節節上升，同時有功老師的薪水也因此水漲船高，我絕對舉雙手雙腳支持。

我自己待過中部鄉間的私立大學。說真的，平平都是 fresh ph.D.，進入受高度補貼的研究機構，以及進入以"在相同工資下壓榨最多授課鐘點"為導向的學校(連找期刊及資料庫都千辛萬苦)，在研究生涯的開展上顯然難以相提並論。我覺得在這個時候還談誰的邊際效率高，誰的邊際效率低，實在有點傷口上灑鹽的味道。

我的建議其實很簡單，教育部就鬆綁，你要補貼的繼續補貼，但是讓你補貼不到的，到市場上去尋求自己的出路與成就吧。

-- 2003-10-24 12:54:17 --

姓名：賢曠

留言：

劉館長：

* 「進入受高度補貼的研究機構，以及進入以"在相同工資下壓榨最多授課鐘點"為導向的學校(連找期刊及資料庫都千辛萬苦)，在研究生涯的開展上顯然難以相提並論。」

若這種學校仍希望得到很多教育部補貼，則學校主事者不就有誘因去改善研究環境？若不改善也無妨，也許就會自然發展成以教學為主的大學(當然就不應 care 教育部的研究經費補助)(類似美國的 liberal arts colleges?)。若它真的在教學、照顧學生上有研究型大學不及之處，相信還是會有人願意付錢去念。否則，它就會被淘汰。總之，我認為教育部的評鑑在大方向上是值得肯定的，以此為基礎的分餅機制，應可助各大學找到自己的定位。

我自詡為自由派，但就我 uninformed 的 knowledge 來說，似乎世界上大部分國家的高等教育都有政府相當的補助(不對請更正)。Why? 這使我對提倡教育的市場機制有所遲疑。

-- 2003-10-24 22:55:26 --

姓名：劉

留言：

賢曠，

我同意您所說的，各個大學應尋找自己的定位。很不幸地，只要實際到不少私立大學轉一圈，就可以發現沒有人想把自己定位成"教學"大學。何故？在我看來，教育部的管制造成缺乏競

爭者，是最主要的原因。

舉例而言，為何大學要以樓板比來判斷能否設立，就令我非常困惑。為何像巨匠電腦及地球村，不能來分食高等教育這塊大餅？直到現在，社區大學才開始爭取可以授予學位的法令鬆綁，而且還必須穿上一件只能開設通識教育課程的緊身衣！

您說的沒錯，先進國家仍會對大學補貼，但是像我們這樣將大學歸入教育部管轄的，相當少見。除此之外，我並不(那麼)反對補貼，但是我完全看不出教育部"管制"高等教育的正當性何在。在我看來，這根本違憲！

-- 2003-10-25 00:06:43 --

姓名：賢曠

留言：

我也不瞭解教育管制—不管是教育部管或其它政府組織管—的究竟原因，但其它行業，即使是在市場最自由的香港或美國，仍一樣受到某些形式的管制。例如，上市公司有個資本額門檻，而學校的成立也決非一個人帶著自己的 ID 去登記就可成的。在國內放寬銀行設立之後，許多學者現在也認為 **overbanking** 是一個值得注意擔憂的現象。我想，過度管制不好，但完全放任自由也非萬靈丹；底線到底在哪裡？也許應先從瞭解目前實施管制的方法及原因著手，把不合時宜的拿出討論，可能較實際。

其實一個簡單激進又快速的作法，是開放大陸學歷認證。我認為這是可行的。

-- 2003-10-25 00:45:01 --

姓名：駱

留言：

為什麼不能帶著 ID 登記就可以辦學校？甚至為什麼要登記才能辦學校？很久以前，那位姓孔的先生，有向誰登記之後，才開始收學生的嗎？他教室的樓版有幾平方公尺呢？

然後，學歷為什麼需要認證，只要發畢業證書的學校能認證市場上看到的畢業證書是真的，不就夠了嗎？我們的教育部，能做什麼認證？教育部看到一張國外的畢業證書時，真要查證，還不是要駐外單位，去向學校求證。所以，教育部認證了什麼學歷呢？

原來，學歷認證的意思，似乎是教育部承認，那張畢業大學證書，可以代表持有者有大學畢業的資格。問題是，北大的畢業證書如果教育部不承認，後果是什麼？會影響到你的工作機會嗎？只要雇用你的老闆，認為那張畢業證書，有些訊息上的意義，教育部認不認證有什麼關係？！

那麼，真正的差別在哪裡？想來想去，似乎只有是否能夠參加高普考，擔任教職等政府管得到的工作。

當然，可能有其他影響是我沒想到的，其他朋友可以補充。上述的影響是否重要，不同角度可能會有不同的評估。

-- 2003-10-25 05:51:34 --

姓名：駱

留言：

劉：

談到違憲，政府限制人民辦學，受高中大學教育的自由，用我幾乎沒有的中華民國憲法知識來看，應該是違憲的。同樣的，各種行業用來排除他人進入的執照，例如醫生和律師，是否也違憲呢？！

有人申請過大法官解釋嗎？

-- 2003-10-25 08:29:42 --

姓名：賢曠

留言：

駱館長言：「為什麼不能帶著 ID 登記就可以辦學校？甚至為什麼要登記才能辦學校？很久以前，那位姓孔的先生，有向誰登記之後，才開始收學生的嗎？他教室的樓版有幾平方公尺呢？」

是阿，為什麼要有醫生執照才能看病？以前姓扁的也沒執照吧。為什麼不讓不具專業的醫生醫死人後，自然被市場淘汰？這種類比很多，大家可以自由發揮。我的想法是，我們不能只比較兩個長期均衡點的福利效果，但忽略了從一個均衡調整到另一個均衡的過程中的成本。若淘汰一個雍醫的代價是數條人命，這種完全放任的自由是否代價太高了？

從經濟學來看，完全的自由要有效率，必須在資訊是完全的情況下才有可能。以庸醫的例子來說，民眾必須在該庸醫實際治療任何一人之前，就非常正確的清楚該醫生的能力，才能在人命喪失之前就將其驅出市場。但我很難想像這種理論性的資訊

完全會在人類社會中出現。我想，很多管制，都是在這種資訊不完美的情況下，為了保護 **uninformed individual** 的產物。當然，如何管制、管制的手段，都應該被討論、檢驗。

-- 2003-10-25 11:07:42 --

姓名：盤

留言：

賢曠，

如何管制，管制的手段該怎麼被檢討？我認為不妨專注在"違憲"這個議題上。

簡單講，政府將行會的行規化身為有強制性的法律，就是不當的管制。而這些法律即構成違憲。

事實上，沒有人應該相信有所謂"從一個均衡調整到另一個均衡的過程"，所以也不必陷入之間代價或成本的焦慮。

與其焦慮於死了幾個病人的成本，不如相信市場自然會產生複數的行會，彼此自行訂定行規，爭取消費者和消費者團體的評價與信任。

-- 2003-10-25 20:00:35 --

姓名：賢曠

留言：

「事實上，沒有人應該相信有所謂"從一個均衡調整到另一個均衡的過程"」

不是有大量的經濟文獻在探討政策變動後的動態調整嗎？

「所以也不必陷入之間代價或成本的焦慮。」

或許這點是見仁見智吧。以台灣潛在的 **overbanking** 危機來說，也許經過數年後，部分銀行倒了，或政府以納稅人的錢補貼、挽救、合併、改造後，會達到最均衡的銀行數量，但這個調整成本是顯而易見的。對我來說，從任何一個 **state** 調整到另一個 **state**，都會有成本；我不相信白吃的午餐。

「與其焦慮於死了幾個病人的成本，不如相信市場自然會產生複數的行會，彼此自行訂定行規，爭取消費者和消費者團體的評價與信任。」

這些行規是不是也是一種資格的審定、限制、一種管制呢？若是，管制的問題還是存在，只不過訂定執行者由政府單位轉換到民間。若這是可以被接受的（不違憲！），那原本的問題不在於「管制」本身，只在於「誰」應為管制的訂定執行者。

-- 2003-10-25 22:02:53 --

姓名：駱

留言：

讓我們話說從頭吧。醫生這行業，可以作為討論證照壟斷的極端例子，因為贊成者很容易可以舉到「醫死人」這個大問題，其他行業的排他性證照，大約舉不到「人命關天」的好例子來支持。

不過，還是先談一下政府面對這種「資訊不完全」的問題（事實上，大部分的排他性證照並都不是要解決這個問題），所可以扮演的角色。人生處處充滿了訊息不完成的問題，人們的反應自然是在成本效益的權衡之下，盡力去搜尋訊息，以最為決策的依據。政府提供資訊的方法，有各種不同的介入程度。首

先，政府可以要求所有有興趣從事這個行業的人，都必須來登記，以利課稅和管理。其次，政府可以依靠他或許較高的公信力，辦理各種不同程度的檢定考試，考試通過者發給證照。來到證照者就以此宣傳其服務品質。介入最深的就是，沒有拿到這張證照者，就是違法執業。

接下來的問題是，政府要就入到哪裡程度。如果政府是站在社會整體效率的觀點，這基本上還是一個成本效益的分析，我們就可以盡力去衡量這樣的管制所造成的影響。

首先，我們必須估計如果任由人們看病，會醫死多少人？世界是動態的，沒發生過的世界，我們當然只能推測。從病人的角度出發，看病時是怎麼決定去看哪家醫院和醫生的？我的猜測是，我們還是會花點時間，透過親友訊息交換，病情如果嚴重一些，問問有類似經驗的人，是到那個醫院，給那個醫生看的，再決定如何就醫不是嗎？如果今天任何人都可以執業，我們難道真的隨便矇著頭就進了一加診所，然後就被醫死了嗎？任何覺得自己生命還也點價值的人，大概都不會這樣做吧。更何況，大部分的病，其實都沒有醫死人的問題。那麼，從醫院的角度出發呢，如果這是一個競爭的市場，醫院（或任何廠商）最重要的利基就是以過去的表现建立商譽，以使消費者知道自己和別人不同。（無線電計程車和臺灣大哥隊，因應治安不法，計程車品質參差不齊而出現，是不錯的例子。）醫院作為雇主，當然就要對自己的醫生做品管，一個有執照的爛醫生還是不會被用不是嗎？執照如果真有區辨的功能，大多數賺更多錢的一生，還是會去取得檢定通過這個 signal.

所以，我不認為人們都那麼無知到會隨便被人醫死。

那麼，醫生無照不能執業的後果是什麼？它嚴格限制了醫生的供給，讓看病的價格提高，讓醫生的所得大幅提高，使得優秀

的高中生們要經過激烈的競爭才能進入醫學院，經過漫長的醫生養成過程之後，才能開始執業。接下來的問題是，付出這麼高機會成本所產生的醫生，當然必須選擇可以彌補其機會成本的地區執業，這些地區當然就是大都市了。然後，讓許多人為醫療資源的城鄉差異而憂心忡忡。問題是，除非有更人的特別偏好，我們如何期待這樣養成過程的醫生，會選擇到鄉下去當醫生呢？

另外，世界是動態的。如果醫生不是一定要念七年，如果醫師養成的機構不受到管制，我想會有適應各種不同型態醫生需求的醫學教育出現。簡單的醫療處理，真的需要七年教育嗎？二三年養成的醫生，或許市場價格較低，但是一定還有許多人願意購買他們的服務。

此外，剝奪人民從事某種行業的自由所造成的損失，也要算進來。人生本來就充滿了不確定，為了避免有人被醫死而進行的管制，不一定是必要或有效果的。實際的效果可能只是為少數人創造了 **rent**，而這可能才是管制的真正原因。

-- 2003-10-26 00:06:03 --

姓名：賢曠

留言：

醫生醫死人，的確是較極端的例子（但非唯一；試想，開車不需駕照沒有年齡限制；槍械彈藥可以自由在路邊販賣。。。），但我要表示的只是社會成本的產生；在暢言放棄所有管制的時候，這些成本都必須考慮在內。也許庸醫不會醫死人，也許大部分的病沒有醫死人的問題，但健康受損的代價呢？也許畢生的存款被不具專業的經理人不合理的虧空不會死人，但並不表示這沒有社會成本。

就大病而言，確實會打聽醫生，但我想很多人，包括我自己，在頭痛肚痛牙痛這種小病時是沒有打聽，直接走到家裡附近的

診所。這種病會不會醫死人？在開放無照執業後，真的很難說。再說，打聽的意義是什麼？就是要瞭解該醫生過去的醫病紀錄，而這當然表示已有些人「身先士卒」了；他們的健康，不值得以品質管制的方式，提供起碼的保障嗎？若打聽品質的成本太高，事實上就產生了資訊不完美的問題，而證照管制在這裡就有起碼的品質保障的作用。

醫生無照不能執業，的確會使市場上自稱醫生的供給減少，但對於此供給問題，對策應該不是開放無照執業吧？從增加醫科學生的人數下手，應該較合理吧。

-- 2003-10-26 01:07:52 --

姓名：駱

留言：

賢曠：

所有的事情，當然都有社會成本。隨便走到巷子口就有診所的人，解除醫師管制之後，如果需要多費心注意一下診所醫師的品質（雖然我不認為真的存在這問題，巷口診所會在門口明顯地標示出他優良的執業歷史），當然是社會成本的增加。但是，重點不在成本增加，而在於增加多少成本，以及原先制度之下，看不到醫生的人，其（社會）成本又有多少？顯然，我認為後者（還有其他）的成本比前者為大。

這裡面當然有分配的問題存在，不過我們談的是效率。

至於增加招生數，誰知道該增加到多少呢？是兩倍，五倍還是十倍？經濟學家大概比較會認為，我們都不知道，市場最清楚吧。

所以，到底有多少人會被醫死？有多少人會暫時增加蒐集資訊的麻煩？當然，醫生的利益是會受損的。不過，這恰好不是我們關心的。

-- 2003-10-26 10:49:04 --

姓名：賢曠

留言：

駱館長：

「重點不在成本增加，而在於增加多少成本，以及原先制度之下，看不到醫生的人，其（社會）成本又有多少？」

完全同意。若完全自由開放不是萬靈丹，就產生了取捨的問題。至於兩個不同的均衡的成本是多少，就很難有個定論了。

「至於增加招生數，誰知道該增加到多少呢？是兩倍，五倍還是十倍？經濟學家大概比較會認為，我們都不知道，市場最清楚吧。」

完全同意，但對我來說，這不表示應以「開放無照執業」的方式做為因應。顯然數量與品質間的權衡，也是見仁見智的。

-- 2003-10-26 11:57:58 --

姓名：劉

留言：

賢曠，

的確，在"無照開放執業"與目前的嚴格管制之間還有不少選擇，其中一個就是開放德國(或其他 OECD 國家)的醫師執照，然後

讓消費者自行決定他們比較喜歡那一家的執照。這也就是盤所說的"複數行會"的意思。

同樣地，在"完全自由開放"與目前教育部罔顧憲法要求"人民有接受教育的自由"的"單一行會封建管制"之間也有不少選擇。例如開放我們外交部認可其文憑的大學來台設校。

-- 2003-10-26 18:04:24 --

姓名：駱

留言：

賢曠：

我想，我們還是沒有對焦。很少有政策是會讓所有人皆大歡喜的，即使是談效率性，也有重分配的問題。否則，國際貿易也只是一個「見仁見智」的選項。

效率性之外，還是沒有回答，少數人憑什麼藉由政府的管制，在多數人負擔成本的情形之下，享有經濟租，這才是證照制度存在的真正效果。

-- 2003-10-26 21:42:49 --

姓名：賢曠

留言：

劉館長：

「其中一個就是開放德國(或其他 OECD 國家)的醫師執照，然後讓消費者自行決定他們比較喜歡那一家的執照。這也就是盤所說的"複數行會"的意思。」

您的意思是說，德國有複數的醫師行會，而他們皆可供授醫師執照？若是，我覺得這是值得參考的，也就是說把「管制」下放到民間去競爭。但只要醫生執業看診仍要求要有一張執照，則「管制」仍然存在（違憲否？！），與開放無照執業不同。我想這應是您所說的在兩個極端間仍有的選擇吧。

（不知德國的醫師行會是由何種人組成的？若要求既得利益者自行訂定行規，自己管制自己，我想經濟租的問題應會更嚴重吧。）

不知其它先進國家的制度如何？若美國醫生仍須通過政府考試拿到執照才能執業，則不知有沒有人做過比較德國和美國的情形，看看在兩種不同制度下的醫生/人口數、醫療品質、甚至醫生的 *imputed rent*。相信應該很有趣。

駱館長：

「少數人憑什麼藉由政府的管制，在多數人負擔成本的情形之下，享有經濟租，這才是證照制度存在的真正效果。」

我想這是我們沒有對焦的地方。我以為證照制度的存在主要是為品質做基本的把關，而經濟租則是令人遺憾的副作用。不管是由政府或民間醫療團體做管制，只要要求有張證照才能執業，就有經濟租，但我不認為可以為了這個副作用，把品質管制的門檻除去，開放無照執業。

-- 2003-10-26 23:36:26 --

姓名：劉

留言：

賢曠，

喔，我的意思是，若我們也允許德國的醫生在台灣執業，那麼

就等於有兩種牌照(德國牌照與台灣牌照)在競爭，這就形成複數行會競爭的情形。

我覺得在與您的討論之中，有一點要釐清。至少就我而言，所反對的"管制"，所指的前提是"以法令形式排除競爭，形成獨佔力"。這與民間自發形成的"業內規範"不同。舉例而言，兩三家無線電業者相互競爭，對自己旗下的計程車業者都有相當嚴格的規範，所形成的稱為"品牌"。不同的品牌並不能以立法方式強制對手品牌退出市場。

所以民間的"品牌規範"與政府的"管制"有根本不同，不在於"由誰來做"，而在於"有沒有競爭"。

除此之外，政府要對品質管制，也可以不用透過證照制度，而可以直接針對品質來做就可以了。舉例而言，您所使用的電腦螢幕與電腦都有經過一定的輻射測試，但是政府直接針對產品測試即可，不用特地頒發"螢幕製造證"與"螢幕製造技師照"。

事實上，如果民間業者試圖團結起來，規定只有哪些人才可以生產，在美國會觸犯反托拉斯法，在台灣會觸犯公平交易法。但是如果他們透過遊說國會，要求立法排除競爭，就變成是"保護消費者權益"的聖戰。這相當有趣。

"駕駛執照"與"律師執照"或"醫師執照"有何不同？簡單地說，政府不會規定"一年只能發幾張駕駛執照"，駕駛訓練班也不能聯合起來說"我們一年只收幾個學生，而只有我們的畢業生才能考照"。為了"保證基本品質"所進行的證照門檻考試與"為了排除競爭"所設的證照總量管制，是不難區別的。我堅決反對後者。我稱前者為"認證"，後者為"管制"。

我說"教育部對高等教育的管制違憲"，所指的不是認證制度，而是排除競爭的數量管制，以及直接干涉學費，薪資，人事等

學校運作的法令限制。這些都是中世紀封建制度下，以排除競爭為目的的行會遺風，是亞當斯密嚴厲抨擊的對象。以排除競爭為目的的行會法規，與保護消費者福利一向沒什麼關係。有興趣的話，您可以參考 R. Heilbroner and W. Milberg 的經濟史教科書 *The Making of Economic Society* (11th edition), pp.

27-28.(Guilds, Functions of the Guild)

-- 2003-10-27 01:43:50 --

姓名：劉

留言：

賢曠，

啊，我自己還是在名詞上有混淆。應該這麼說，如果我們把"品質管制"(認證，門檻考試，檢驗等)與"數量管制"(直接排除競爭者進入)予以區隔，我們的討論會比較容易聚焦。

-- 2003-10-27 01:50:21 --

姓名：駱

留言：

賢曠：

試著來對焦吧。

你說：「我想這是我們沒有對焦的地方。我以為證照制度的存在主要是為品質做基本的把關，而經濟租則是令人遺憾的副作用。不管是由政府或民間醫療團體做管制，只要要求有張證照才能執業，就有經濟租，但我不認為可以為了這個副作用，把品質管制的門檻除去，開放無照執業。」

品管的方式有許多層次，我想你把「無照營業」等同於放棄品質的「管制」，以致造成消費者訊息的完全喪失，會造成到巷口診所看病額外的麻煩。

我在「從頭說起」那則留言應該已經提到，政府檢定（認證）就是一個訊息，不一定需要再禁止沒經過檢定者從事這個行業。

此外，我的解讀是你也同意「醫死人」是個極端的例子，大概也不會常常發生，所以開放「無照營業」可能的問題就只是矇著頭走進一家診所的行為，需要有所改變，因此你覺得政府在這個事情的品管是必要的。

你是認為政府品管對社會來說是必要的，還是對個人來說是必要的？我以為我們都是在討論前者。

老實說，有沒有可能現行制度之下，巷口就有品質保障診所的人，恰好也是現行制度的得利者，一來方便安全，二來管制帶來的高價格也因為健保制度的隔絕而感受不到了。

最後，我還是要再問一次，為什麼我要為了保障別人到巷口隨便看病的行為，而被剝奪嘗試以看病維生的權力，雖然我鐵定無法在市場上生存。

這樣，對到焦了嗎？！

討論了醫師這個極端的例子之後，其他行業呢？你覺得政府應該要管制嗎？還有什麼狀況之下，政府管制是在「資訊不完美的情況下，為了保護 **uninformed individual** 的產物」？

-- 2003-10-27 02:22:51 --

姓名：賢曠

留言：

讓我試著綜合兩位館長的論述。

*劉館長把管制分為「品質管制」與「數量管制」；對於後者，劉館長是堅決反對，對於前者，我的解讀是劉館長並不那麼反對。

*駱館長認為即使是品質「管制」也是不需要的，只要品質認證即可；認證沒有約束力，沒有取得認證的亦可營業，其存亡由市場決定。

若以上的解讀正確，我的看法是和劉館長一致的。其實我一直說的只有一點，就是雖然「保證基本品質」所進行的證照門檻考試」無可避免的會對「數量」造成影響（定義為：並非所有參加考試的人都能通過考試），但不能因此而放棄這個門檻。大刺刺的直接對數量而非品質做管制，當然不可取。

另一方面，若「品質管制」仍牽涉到執照（而不是非強制性的認證），則不論這執照是業內規範或政府規範，就不能說這市場是完全自由，且就牽涉到以前提到的是否違憲的問題。

駱館長的想法顯然可以避開這個違憲的問題。駱館長問說「為什麼我要為了保障別人到巷口隨便看病的行為，而被剝奪嘗試以看病維生的權力，雖然我鐵定無法在市場上生存。」

我的回答是：因為我不確定你的最後一句話會成立，而且會在沒有對這個社會造成嚴重傷害前成立。我認為在這個經濟社會取得訊息並非沒有成本，只要有成本，而且某些人的成本特別高，那就絕對會在某時某地發生問題。有人聯考得高分卻填不

上志願，有人出國遊學(認為)被騙，有人買到二手泡水車，。。。在資訊完全的情況下，這些都不應該發生，但是類似事件在實際社會中卻層出不窮。若你想看病維生，仍有醫學院—>證照考試的管道可走；我的法學素養等於 0，所以不知這是否還算剝奪了你的權力。

我想對於資訊成本認知的不同，以及其產生的後果的認知差異，是我們想法的主要歧異點吧。

「還有什麼狀況之下，政府管制是在「資訊不完美的情況下，為了保護 **uninformed individual** 的產物」？」

律師考試，會計師考試，教師甄試，。。。。不都是讓有需要的人得以在不需花費額外的搜尋資訊成本，就可以得到起碼的品質保障嗎？

-- 2003-10-27 10:12:06 --

姓名：盤

留言：

"律師考試，會計師考試，教師甄試，。。。。不都是讓有需要的人得以在不需花費額外的搜尋資訊成本，就可以得到起碼的品質保障嗎？"

我想，證照考試的確是令消費者歡迎的，甚至當考試真的能夠保障起碼品質的時候。

即便如此，舉辦考試、核發證照的業務和依據卻不宜是政府與法律。

試想，如果我國沒有律師法，任何人擔任訴訟代理人沒有額外

的限制（其實現行訴訟法的限制並非絕對嚴格）。為了爭取消費者的信賴，有一群人組織了一個譬如說叫做"中華律師公會"的團體，要求消極條件，復舉辦考試，合格後發給證照。這時有些人基於門閥、情感、意識型態甚至母語因素…，決定另立一個"福爾摩沙律師公會"要求更高的消極條件，舉辦更難的考試，而且要有更多的實務訓練才發給證照…。如果我是消費者，我會受到這些公會品牌的影響。

然而，如果這時候一些無法考取以上各種牌照的人，卻想要在訴訟市場上爭奪大餅：簡易訴訟、小額訴訟以及一些確認訴訟等等。在定價較低的情形下，這些人將可提供消費者合宜的服務。開個玩笑，如果這些人組成一個"訟棍學會"，強調實務經驗，則在價格競爭的條件下，或許一些簡易的法律代理工作我也會找該學會的成員。

當然，如果有人因為各種因素，不必依靠品牌自壯，譬如說部落裡唯一的法律系畢業者，提供部落法律服務，或是高等法院庭長退休，家門口釘個招牌放鞭炮營業。那麼這些人可以不理會任何執照，當然，任何人也有這樣的權利，畢竟這一切都在市場的規範下自然發生。

這樣的情形下，資訊蒐集成本會較現行為高？不見得！不過可以相信的是，在消費者的保障與交易公平上有更佳的环境。

當然，這一切都是夢想，夢想明天太陽升起來的時候，人們的話題是如何選擇。

-- 2003-10-27 16:24:42 --

姓名：駱

留言：

賢曠：

只談談和你意見不同的地方。

我覺得證照制度的討論一樣可以把效率性和個人權利分開來看。

在效率性方面。我越來越不清楚你是否還在討論效率性。你說：「因為我不確定你的最後一句話會成立，而且會在沒有對這個社會造成嚴重傷害前成立。」

所以，你是認為只要「有可能」造成傷害，我就不應該有為人看病的機會嗎？這完全和效率性的討論無關吧。給我為人看病的機會（這話也不通，這本來就是我的權利啊），雖然可能有「社會成本」，但是也有效益啊，兩者的權衡才是經濟學的效率討論，不是嗎？否則，這市場上有多少交易是有可能讓一方受到傷害的，政府為什麼不一一實施證照管制。我的看法是，如果被我看病的風險那麼高，遠超過我提供服務的價值，自然沒有生意上門，不需要政府介入，我就會另謀出路了。至於，你以買到二手泡水車，出國被騙為例說明資訊不完全，這恰好是你論證的反例，否則為什麼政府不通通證照管制所有可能騙人的交易！問題是，哪個交易是完全不會有欺騙行為的，that's life。

這就連接到我們意見不同之處。你認為政府為了保護 **uninformed individual**，所以必須實施種種管制。這其實是相當危險的，如果你多思考一下政府的行事邏輯，其實不一定是以此為出發點。十幾年前，政府也宣稱，為了保障國人接收正確

訊息的權利，因此需要有報禁等新聞管制，不知你是否和我們一樣經驗過那一個年代。我的意思是說，當你以「保障無知個人」為政府介入的理由時，我就會追問，「界線在哪裡」？我雇用一個水電工人到家裡來修馬桶，我怎麼知道他是不是「安全」的，是否能勝任這份工作，為了保護我這無知的個人，政府為什麼不實施水電修理師的執照，沒有執照者不准執業？

所以，「保障無知告人」是你的假說，我們就要看看實證資料是否支持此一假說。我的答案明顯不是，這個假說就被否證掉了。我們就應該又試試另一個假說，然後試著把它否證掉，不是嗎？另一個假說是，「證照制度主要是一個透過政府制訂法律，已保障從業者利益的制度」。到目前為止，我還不能否證此一假說，你要不要試試看。

-- 2003-10-27 21:39:15 --

姓名：賢曠

留言：

駱館長：

* 「你是認為只要「有可能」造成傷害，我就不應該有為人看病的機會嗎？」

不，我看的不是機率，而是機率乘以傷害的嚴重性。亦即「預期傷害」的程度。有些事情發生的機率也許不高，但一旦發生，傷害很大，因此即使機率不高也應預防。

* 「你以買到二手泡水車，出國被騙為例說明資訊不完全，這恰好是你論證的反例，否則為什麼政府不通過證照管制所有可能騙人的交易！」

據我所知，二手車商、旅行社等仍是要有執照，雖然申請時只需要消極資格，但若發生問題，執照可以被吊銷，使其從市場消失；這也是品質管制的一種。即使是在這種（消極）管制下，仍有因資訊不完全而使權益受損的情形，更何況在完全沒有規範的時候！

我在這不是要提倡積極管制；管制有它的成本，而且成本可以很大，這點不容爭辯。只是我不相信這個社會的運作只能存在極端的 0 或 1。當政府與市場的運作皆非完美時，很多情形都要求兩害相權取其輕。至於「界線在哪裡」？這是個重要而嚴肅的問題，只要我們相信有 *interior solution* 的存在，就可以在這個民主社會中透過政策辯論來探索。

當日常生活中的很多例子告訴我們這個社會並不符合古典經濟學的一些假設（例如，無交易成本，無資訊取得成本）時，我們是不是應對建立在這些假設之上的自由放任主義的實際可行性，保持一些保留態度？

二手泡水車，出國被騙是我的反證嗎？不是！現在，也許您該說說看，為什麼當您在暢言將市場完全開放自由時，可以忽略（對我而言顯而易見的）資訊不完全所可能造成的問題。

*我雇用一個水電工人到家裡來修馬桶，我怎麼知道他是不是「安全」的，是否能勝任這份工作，為了保護我這無知的個人，政府為什麼不實施水

如同我上面所說的，這也是一種權衡的結果吧。您的馬桶沒修好，損失是什麼？若這種損失比不上對此實施管制的代價，當然就不宜管制。有些東西可以透過市場的學習淘汰來達成；這個馬桶工不好，就讓時間/市場去淘汰他。但很多事物，是經不起這個淘汰的過程。醫療不當造成的健康及人命的受損即是

一例。「界線在哪裡」？這是個重要而嚴肅的問題，只要我們相信有 **interior solution** 的存在，就可以在這個民主社會中透過政策辯論來探索。

* 有關您提到的新聞自由

喪失言論自由的代價是什麼？管制能有什麼好處？很顯然，我們認為言論自由對人民的福祉太重要了。就言論自由而言，美國常被引為標竿。但即使在美國，要成為醫生、設立學校還是有門檻吧。當然不是以美國的管制來合理化我們的管制。只是當看到這些尊重人權的"先進"國家仍有證照管制、甚至沒有聽聞要取消這些管制的聲音時，我不禁要想，是這些先進國家的政府、經濟學家不瞭解在這留言版內暢言的自由放任市場的好處，還是另有其它我們在這裡沒有考慮到的因素？

* 「「保障無知告人」是你的假說，我們就要看看實證資料是否支持此一假說。我的答案明顯不是，這個假說就被否證掉了。」

我只看到您的 **argument**，沒看到您的實証資料，也不覺得這個假說被否定掉了。

* 「證照制度主要是一個透過政府制訂法律，已保障從業者利益的制度」。到目前為止，我還不能否證此一假說，你要不要試試看。

讓我試著證明一個應該是相通的命題：證照制度並非主要是保障從業者利益的制度。（以前考試最討厭證明，偏偏駱館長要我試試。）

前提：由人民經自由選舉程序選出的立法人員乃為其代表的大多數的民眾謀福祉。

假設：證照制度並非「主要是保障從業者利益的制度」。

證明：Suppose not. Suppose 證照制度主要是保障從業者利益的制度。此 imply 政府犧牲大眾利益以換取小眾利益。此與前提不符，故得證。

Ok,我的證明技巧也許很差，但我要說的只是：政府為什麼要幫從業者保障利益？由人民經自由選舉程序選出的立法人員，為什麼不把違反大多數民眾利益的證照制度拿掉？是「前提」有誤嗎？立法委員並非終生職，為什麼人民沒能選出能執行其願望的立委，將證照制度拿掉？是台灣的立法品質太差嗎？但即使在"先進"國家，有哪一個國家是沒有證照管制的？為何其人民沒有透過立法程序將所有證照管制拿掉？

* 「我越來越不清楚你是否還在討論效率性」

為什麼您覺得我在談效率性？在談證照管制時，我記得提到的效率，是在說完全自由開放的市場要有「效率」，必須在資訊充分時才可能達成。除此之外，我不記得曾為我的 argument 冠上效率之名。若我健忘，還請您提醒。

-- 2003-10-28 10:51:49 --

姓名：駱

留言：

賢曠：

謝謝您長篇指教，以下我盡可能回答你的問題，如果有沒回答到的地方，請你提醒。**表示你的發言。

** 為什麼您覺得我在談效率性？在談證照管制時，我記得提

到的效率，是在說完全自由開放的市場要有「效率」，必須在資訊充分時才可能達成。除此之外，我不記得曾為我的 argument 冠上效率之名。

我以為經濟學談事情都會先談效率，再兼及其他。看你先前的發言，我以為你是同行，可能因此而誤解你是在談效率性。不過，如果你對效率的理解是「必須在資訊充分時才可能達成」，且認為這裡有市場資訊不完全的問題，因此不須要談效率性，那就有點特別了。我的理解是，大部分的交易（即使不是全部）都會有資訊不完全的問題，給定不完全的資訊之下，還是有比較有效率的資源配置方式，當然也就需要有效率性的討論。不談效率性，我們如何評估你不能隨意到巷口診所看病的「損失」和由於證照管制使得價格抬高，數量減少，有人看不到病所造成的損失。

* * 不，我看的不是機率，而是機率乘以傷害的嚴重性。亦即「預期傷害」的程度。有些事情發生的機率也許不高，但一旦發生，傷害很大，因此即使機率不高也應預防。

我當然知道你談的是預期傷害，你一直在強調醫死人這種「傷害很大」的事情。我也反覆在告訴你，取消不能無照執業的管制之後，由於還是有提供訊息的醫師檢定和醫院與其他醫療提供者區隔的努力，這種「看錯醫生被醫死」的發生機率非常非常小。當然，你可能要問我有多小。根據我活在某個沒有醫院沒有診所、只有一個「密醫」的村子二十年的經驗看來，這事發生的機率是零。

* * 據我所知，二手車商、旅行社等仍是要有執照，雖然申請時只需要消極資格，但若發生問題，執照可以被吊銷，使其從市場消失；這也是品質管制的一種。即使是在這種（消極）管制下，仍有因資訊不完全而使權益受損的情形，更何況在完全

沒有規範的時候！

雖然我對這兩種行業並不完全瞭解，不過我們沒聽說過有人努力在考這兩種執照，所以大概就向你說的，申請時只需要消極資格，執照可以被吊銷。但是，有多少人被吊銷過，即使被吊銷了，以我們臺灣人的聰明才智，不會再找個人頭登記嗎。顯然，這兩種行業被管制的情形，和我們所討論的證照行業，是完全不同的。我的疑問是，基於「保障無知個人」而進行的管制，為什麼在此會有此不同的處置？

＊ ＊我在這不是要提倡積極管制；管制有它的成本，而且成本可以很大，這點不容爭辯。只是我不相信這個社會的運作只能存在極端的 0 或 1。當政府與市場的運作皆非完美時，很多情形都要求兩害相權取其輕。．．．．．

這我沒有不同意見。只是要問清楚誰的害？誰的利？各有多大。

＊ ＊當日常生活中的很多例子告訴我們這個社會並不符合古典經濟學的一些假設（例如，無交易成本，無資訊取得成本）時，我們是不是應對建立在這些假設之上的自由放任主義的實際可行性，保持一些保留態度？

只要具體地去討論資訊不完全的問題有多大，不需要盲目地持保留態度。否則，任何交易都不會符合你所說的假設，是否都要放棄你所謂的「自由放任主義」，邀請政府介入呢？另外，我其實不是很懂你「自由放任主義」的意思。政府不介入之下，人有選擇的自由，但是還是要在學習中培養選擇的能力，並為選擇負責，而不是動輒仰仗老大哥的「保障」。

＊ ＊．．．．現在，也許您該說說看，為什麼當您在暢言將市

場完全開放自由時，可以忽略（對我而言顯而易見的）資訊不完全所可能造成的問題。

我沒有忽略你認為資訊不完全所可能造成的問題，甚至我還幫你挑了一個「人命關天」問題可能最大的「醫生」這個行業作例子，不是嗎？我只是不斷想要讓你瞭解，「醫死人」不但機率很低，因為病人也有避免自己被醫死、好好蒐集資訊再看病的能力，並不會隨便走進我開在巷口的烏龍診所。而且不斷重複提醒你，管制還有造成某些地區醫療資源落後，沒有醫生要去，看不到病的問題。不過，你似乎一直不覺得那些巷口沒有診所的人，是不需算在成本效益分析之中的。

＊ ＊如同我上面所說的，這也是一種權衡的結果吧。您的馬桶沒修好，損失是什麼？若這種損失比不上對此實施管制的代價，當然就不宜管制。有些東西可以透過市場的學習淘汰來達成；這個馬桶工不好，就讓時間/市場去淘汰他。但很多事物，是經不起這個淘汰的過程。醫療不當造成的健康及人命的受損即是一例。

所以，你還是談了管制的損失與代價，怎麼會不談效率性呢？「醫死人」的預期損失有多大，前面已經說明過了，不再贅述。

＊ ＊喪失言論自由的代價是什麼？管制能有什麼好處？很顯然，我們認為言論自由對人民的福祉太重要了。就言論自由而言，美國常被引為標竿。但即使在美國，要成為醫生、設立學校還是有門檻吧。當然不是以美國的管制來合理化我們的管制。只是當看到這些尊重人權的"先進"國家仍有證照管制、甚至沒有聽聞要取消這些管制的聲音時，我不禁要想，是這些先進國家的政府、經濟學家不瞭解在這留言版內暢言的自由放任市場的好處，還是另有其它我們在這裡沒有考慮到的因素？

你沒有回答我政府以保障國民獲取「正確」訊息為由而管制言論自由的問題。怎麼從言論自由馬上就談到美國醫生和學校的管制了呢？不過，你也瞭解不能以美國的管制來合理化我們的管制，況且至少在學校管制方面，臺灣和美國的管制程度是絕對不同的。建議你可以上美國教育部網站去找找美國是否有像臺灣的「高教司」這種機構存在，真正瞭解一下所謂「美國政府也有管制」的意思是什麼。至於「先進」國家為什麼也有醫師證照這事情，這只能說明各國醫師公會的強大，不表示美國的經濟學家不知道這個問題的存在。有興趣的話，您可以讀讀 Friedman 的著作，裡面有不少討論。當然，Friedman 不需要我們這種留言版，他寫了許多書，很多人都知道這些書的存在。證照制度的存在和它是否合理，是兩回事。

* * 我只看到您的 argument，沒看到您的實証資料，也不覺得這個假說被否定掉了。

您需要什麼樣的實証資料？如果你的假說是，「政府為了保障無知個人而進行管制」，我舉了無知的我在雇用水電工時沒有受到政府保護，和政府為了讓我更無知而管制新聞自由的例子，來否認「政府保障無知個人」的假說。當然，或許這不是你的假說。

* * 讓我試著證明一個應該是相通的命題：證照制度並非主要是保障從業者利益的制度。（以前考試最討厭證明，偏偏駱館長要我試試。）

。。。。Ok,我的證明技巧也許很差，但我要說的只是：政府為什麼要幫從業者保障利益？由人民經自由選舉程序選出的立法人員，為什麼不把違反大多數民眾利益的證照制度拿掉？是「前提」有誤嗎？立法委員並非終生職，為什麼人民沒能選出能執行其願望的立委，將證照制度拿掉？是台灣的立法品質太差嗎？但即使在 "先進"國家，有哪一個國家是沒有證照管

制的？為何其人民沒有透過立法程序將所有證照管制拿掉？

謝謝你的嘗試。不過，我想你的前提並不成立。政府的目標函數是極大化社會效用函數，這種說法只存在於公共經濟學的課堂上。政府是人組成的，我們如何確定，自利的個人，在成了政治人物之後，其目標函數馬上變成極大化社會效用。

最後，你要不要回過頭再來看看這一系列討論的緣起，政府對學校的管制。

您先前問到

＊ ＊ 「我自詡為自由派，但就我 **uninformed** 的 **knowledge** 來說，似乎世界上大部分國家的高等教育都有政府相當的補助（不對請更正）。**Why?** 這使我對提倡教育的市場機制有所遲疑。」

你的論證似乎是說，因為大部分國家的高等教育都有政府相當的補助，所以臺灣設有教育部，對私立大學的設立、設校設立什麼科系、招收多少學生、教師變成公務員等等管制，都是合理的。經過這一串討論之後，以你「政府保障無知個人」而介入的立場出發，你還覺得政府嚴密管制人民受高等教育機會的作法是合理的嗎？（請注意，到這裡都還沒有補助的問題，補助只是給定教育機會之後的所得重分配。）還是你還有其他的道理，可以支持教育部作這樣程度的介入，願聞其詳。

-- 2003-10-28 20:49:56 --

姓名：賢曠

留言：

看了留言，頗令人沮喪。簡單回應一下吧。

* 不過，你似乎一直不覺得那些巷口沒有診所的人，是不需算在成本效益分析之中的。

我從沒這麼說。我以為當我說要「權衡」、「兩害取其輕」的時候，已經把它包含在內了。我曾說過的是，「品質管制」造成醫生人數下降是問題，必須解決，但辦法不是開放無照執業；它也許解決某些問題，但也創造了其它可能更嚴重的問題。

* 你沒有回答我政府以保障國民獲取「正確」訊息為由而管制言論自由的問題。

我以為當我說要「權衡」、「兩害取其輕」、以及「我們認為言論自由對人民的福祉太重要了」的時候，已經回答了。

* 你的論證似乎是說，因為大部分國家的高等教育都有政府相當的補助，所以臺灣設有教育部，對私立大學的設立、設校設立什麼科系、招收多少學生、教師變成公務員等等管制，都是合理的。

我從沒這麼說；請勿做過度詮釋。也許我的表達能力不好；我那段話的意思是，當我看到"先進"國家沒有採用看似顯而易見的政策時，我會停下問問，瞭解他們的原因，檢討自己有否疏漏，然後再做政策呼籲。

* 真正瞭解一下所謂「美國政府也有管制」的意思是什麼。

這幾天對於管制的言論，實是從您的那句「為什麼不能帶著 ID 登記就可以辦學校」而起的，而我要說的是「帶著 ID 登記就可以辦學校」是不可行的，我所辯護的管制也是基於反對「帶著 ID 登記就可以辦學校」來說的。我有朋友曾試著在美國成立某學院，所以我知道美國辦學校絕不是「帶著 ID 登記就可以辦學校」。我說的「美國政府也有管制」，指的就是這個意思。管制就是管制，我以為您在意的是「有」「無」的問題，而非程度的問題。

* 你還覺得政府嚴密管制人民受高等教育機會的作法是合理的嗎？

我「還」覺得？！我什麼時候表示過「政府『嚴密管制』人民受高等教育機會的作法是合理」的？唉，冤枉阿，大人。我只不過不相信只有「完全開放」或「嚴密管制」兩種極端選擇罷了。

* 政府是人組成的，我們如何確定，自利的個人，在成了政治人物之後，其目標函數馬上變成極大化社會效用。

所以自由經濟賴以建立的民主政治，是個笑話？

* 有興趣的話，您可以讀讀 Friedman 的著作。

謝謝。也推薦給您 Stiglitz 的著作，裡面有關於訊息不對稱造成市場失調，以及政府介入的論述。

* 「醫死人」不但機率很低，因為病人也有避免自己被醫死、好好蒐集資訊再看病的能力，

我想對於「醫死人」這類的社會代價、以及資訊成本大小的差異，是我們的關鍵分歧點。其它就不用多說了。我認為我們已經把自己的以經濟理論為主的觀點做了很清楚的說明了，也就不必繼續在旁枝末節上鑽牛角尖。其實關於自由市場、政府角色的爭論，在經濟學上早已不是新鮮事，不同觀點各有擁護者。我們不需期望能在這裡能為這個爭論下句點。

-- 2003-10-28 23:36:04 --

姓名：駱

留言：

賢曠：

如你所言，「我們不需期望能在這裡能為這個爭論下句點」，對話只是希望釐清一些思考，網路討論或許不能更通順暢，甚至可能在表達中有造成令你不快之處，還請多包涵。

我只有這一點補充說明。你說道：

* * 所以自由經濟賴以建立的民主政治，是個笑話？

我想你誤解了。我只是認為以極大化社會福利來理解政府，有其理論內在矛盾之處，對於理解政府和政治人物的行為有相當到的困難，這表示經濟學在這方面還有相當大的進步空間。「笑話」之云，是言重了。

-- 2003-10-29 12:44:15 --

姓名：潘

留言：

我也來插個嘴。

以醫師的管制為例，我想爭執的主要原因是大家似乎不太容易對醫師沒有管制的世界有一致的共識，所以對成本和效益的估計就很不相同。如果我們能對當初醫師不需要有執照的時代有更多歷史性的考察，也許我們就能對管制的目的和功效有深刻的理解。不過醫師開始管制的時代畢竟已經久遠。

不過，最近開始管制的廚師倒是可能比較容易看清楚的例子。就印象所及，這幾年政府開始要求廚師必須要有證照。偶爾也聽到有大飯店的主廚考不上證照，反而是餐飲學校剛畢業的小夥子一考就考上了。原因是考試不只是考做菜，還要測驗一些衛生習慣和食物的營養知識等等。

我不知道何者為因，何者為果。不過廚師的證照要求似乎和餐飲學校的興起差不多同時。以前的廚師養成大致上是學徒制，現在可以猜想的是，有了證照制度以後，廚師的養成方式應該會有相當程度的改變。

再回到醫師的證照問題，有一件事我一直不懂。我覺得接骨師從事了相當多的「醫療」行為，但是政府為什麼沒有管制？有沒有誰能解釋一下？謝謝。

-- 2003-10-29 22:58:14 --

姓名：賢曠

留言：

潘：

接骨推拿等民俗療法，雖然沒有納入正式醫療體系，但接骨師等還是要執照的。前一陣子文化大學江炳倫教授被不當推拿的傷害案，重點之一就是推拿者持假執照。

-- 2003-10-30 01:04:51 --

姓名：劉

留言：

賢曠，駱：

壓力團體要成功運作，其前提有：

- (1)牽涉到的經濟利益夠大；
- (2)能夠分享此一經濟利益的人不能太多；
- (3)壓力團體的組織成本(交易成本)不能太高，所以地理，教育，血緣，生產產品，或有共同經驗聯繫之高同質性成員為佳；
- (4)壓力團體中的成員對於所牽涉到的經濟利益需有充分認識，所以成員教育程度越高，同時訊息越正確越好。

所以醫生擊敗接骨師成為成功的壓力團體，其理甚明。

廚師證照制的推手之一應為職業訓練學校，其擊敗傳統廚師也容易理解。

有興趣的話，可參考：

Binswanger, H. and Deininger, K. (1997), "Explaining Agricultural and Agrarian Policie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35(4), pp. 1958-2005.

p. 1973, sec 5.2 Interest Group Formation

-- 2003-10-30 12:33:18 --

姓名：Joseph Wang

留言：

賢曠，

您說：

「若管制是為控制從業人數以保障業者利益，則專業技術門檻較高的醫生應該較無誘因去遊說政府，反而是專業技術較低、進入門檻較低的接骨師，應有較大的誘因去遊說政府替他們設立法律上的進入門檻，以保障利益。」

如果「保障業者利益」在於把「技術比較差、提供次級服務」的人(例如密醫)給排除掉、禁止她們營業的話，醫生就會有極大的誘因去遊說，因為「專業技術門檻高」的意思就是從「完全不會」到「專業醫師」之間的光譜很大，因此能夠排除競爭、得以壟斷的市場較大。反之，接骨師能夠排除掉的範圍比較小，因此遊說政府的誘因也較小。

另外，您說：

「當日常生活中的很多例子告訴我們這個社會並不符合古典經濟學的一些假設(例如，無交易成本，無資訊取得成本)時，我們是不是應對建立在這些假設之上的自由放任主義的實際可行性，保持一些保留態度？」

「完全自由開放的市場要有「效率」，必須在資訊充分時才可能達成。」

您這段話隱含一個對古典經濟學的誤解，以為古典經濟學假設「無資訊取得成本」。可是，如果古典經濟學真的假設資訊取得無成本，那麼海耶克也不用大費周章地討論市場經濟和計畫經濟的優劣了。因為市場經濟好的地方就是在於「資訊成本比計畫經濟低」呀！(不然的話，福利經濟學第一定理告訴我們，

計畫經濟和市場經濟一樣好！)所以，即使在「古典經濟學」裡頭，也沒有無資訊取得成本的假設。

古典經濟學真正重要的假設在於供需雙方均有「潛在競爭者」存在(使得供需雙方都沒有能力影響價格)，有沒有完全的資訊不是重點。更進一步說，即使在資訊不完全、甚至供需雙方都不願意白白地接受市場價格的情況下，只要雙方都有潛在競爭者，這樣的競爭均衡還是有效率的！

Joseph

-- 2003-10-30 15:14:18 --

姓名：Joseph Wang

留言：

賢曠、駱館長，

賢曠兄認為「訊息不完全，市場就會失調、政府就必須介入」(參考 Stiglitz 的書)，可是如果同時看其他關於訊息不對稱的理論，此一說法不一定正確。因為即使在訊息不對稱的情況下，交易雙方還是會試圖透過某些 signal(認證)來傳遞訊息、跟別人作區隔，進而增進效率、解決市場失調的問題。例如 Spence 就認為教育是雇主用以區隔好的應徵者之 signal(認證)，而即使是 Akerlof 的二手(爛)車市場，還是可以透過像是「售後保證」之類的認證來解決市場失調的問題。

更重要的是，是否「訊息不完全，市場就會失調」呢？這也是一定的！例如 yahoo 或 ebay 的拍賣網站就是一個在資訊不完全下(賣方不知道買方對物品的底線/最高願付價格)，依然可以達到有效率(競標結果總是由底線/願付價格最高的買方得標)的例子，也是「訊息不完全，市場就會失調」的反證。

因此，醫師證照問題的重點在於：

駱館長認為「(強制)認證」跟「(民間)非強制認證」在解決資訊不完全上所能達的「區隔效果」是一樣的，但是隨著「強制認證」而來限制從業人數的「壟斷效果」則有損效率，也是不公平的，因為等於是用公權力保障少數人的利益。所以，政府強制認證是不需要的，只需要民間自發地認證，或者是政府非強制性的認證即可。

賢曠兄則認為，「政府強制認證」在解決資訊不完全上所能達的「區隔效果」比「非強制認證」要好，因為可以保障那些「無知」的人。因此，即使「政府強制認證」有不請自來的「壟斷效果」，總的來說還是比「非強制認證」要好。

請注意，這邊「無知」的人指的不只是資訊不足的人(uninformed individual)而是不具經濟理性、天真無知的人(naive individual)！因為如果只是資訊不足(uninformed)，但是仍然具有經濟理性，他就會注意到所有的認證(無論強制或非強制)，並因此「區隔」出好醫生和密醫，從而解決資訊不完全的問題。只有當他是「無知」(naive/ignorant)的時候，他才會無知地找上密醫(卻以為自己找到好醫生)。

也就是說，討論的關鍵點是：

一、「政府強制認證」在幫助這些「無知的人」解決資訊不完全上所能達的「區隔效果」是否比「非強制認證」要好？

二、如果真的比較好，那多出來的這些好處是否能夠彌補「壟斷效果」所帶來的壞處？

問題是，這兩個問題比較不是理論上或者是立場上的問題，而是一個需要實證研究來解決的。因為兩種認證的權衡牽涉到這

個社會「無知的人」比例到底有多少之類的問題。
以此淺見，謹供參考。

-- 2003-10-30 16:24:31 --

姓名：Joseph Wang

留言：

賢曠，

後來想到，我們至少可以討論一下政府強制性認證「保護無知的人」可能帶來的道德風險(moral hazard)；也就是，會有更多人「選擇」成為無知的人：

如果政府提供強制性認證來保護無知的人，那麼有更多人就會覺得沒有必要注意這些認證(反正所有合法執業的都是合格的醫生嘛！)，所以他們就會「選擇」成為無知的人，讓政府承擔所有資訊蒐集的成本。問題是，這樣不但不公平(讓所有人承擔少數人的資訊取得成本)，而且政府還必須花費更多的執法成本來取締密醫，以免他們不小心遇到密醫、小毛病弄成大病，還要回頭怪政府沒有好好執法。

如果我們不會同情那些股票被套牢的時候只知道怪政府的人，或者是台鐵那些平時坐領高薪、晚娘面孔，但一聽要民營化就上街頭抗議的員工，那為什麼我們要同情這些「選擇成為無知」的人？

Joseph

-- 2003-10-30 16:31:49 --

姓名：駱

留言：

Joseph：

你提供了一個有趣的觀點，而這可能是長期來說對一個社會最嚴重的問題。

沒錯，人是有可能會「選擇」做一個無知的人，尤其在一個強調政府英明，個人從來沒有學習為自己做決策機會的社會，對有些人來說，做決策確實是痛苦的事。

盤：

神聖化自己從事的行業，自己覺得愉快，還可限制別人進入，是相當不錯的 preference。

-- 2003-10-31 06:23:16 --

姓名：盤

留言：

立法院所通過的法律〈食品衛生管理法〉雖授權衛生署以〈食品良好衛生規範〉以為執行，但是衛生署的所定的行政命令，則恐怕逾越了法律授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曾解釋：“行政機關依其職權執行法律，雖得訂定行政命令對法律為必要之補充，惟其僅能就執行母法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加以規定，不得逾越母法之限度”（如釋字第 479 號）衛生署在行政命令中逕自規定餐飲業須有一定比例的從業人員具備中餐烹調技術士證，顯然不只所謂“細節性、技術性”，而有另創法律的嫌疑。此外，該行政命令更強制技術士從業人員應加入公會，更明顯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關於人民權利義務應以法

律定之”的規定。

雖然這其實是我國現行法制體系中極為常見的現象，但是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技術士證照在我國未來的發展，恐怕類似的規定會越來越多。而我們今天即便以違憲批評衛生署的做法，就算到時候真有人找上大法官會議解釋違憲，未來衛生署乾脆將該行政命令草擬條文送立法院審議，目前國內的輿論風氣也極可能會讓這樣的規定成為水泥般的法律！

以最近的立法遊說經驗而言，國內目前各行各業幾乎無不希望發展證照制度，以我接觸過的例子，其中包括刻印業、雕刻業、地理堪輿業、算命業、保姆業…。當然，每一種行業都有一樣的堂皇理由，就是保障消費者！類似地，不論已經有否證照制度，也有相當多的行業積極遊說強制加入同業公會的立法。其理由也不外透過公會自律來保護消費者。

我為什麼在各位經濟學家的宏見當中這些耍弄有關法律的把戲呢？因為我感覺，類似 **joseph wang**，說的，證照制度的權衡牽涉到這個社會“無知的人”比例到底有多少之類的問題。然而，遭到你我認為相當不幸的是，恐怕這個社會就有多數的人在相當程度自甘為“無知的人”，尤其當我們的媒體窮極無聊地發掘這個社會還有多少無“法”可管的自願活動，打開電視常聽到民眾咆哮政府“不聞不問”。

中餐烹調技術士的考試主要有三個方面，包括基礎營養學、烹調實務（明明你家開的是素食館，他還是要考你會不會做糖醋排骨！），還有就是令人敬畏的衛生習慣（不想重考的話，烹調考試的時候千萬不能說話或用口呼吸！）。而強制餐飲業掛牌營業，不但消費者可以放心廚師做的東西營養健康，更有國家保障做菜做得不錯，而且衛生安全。更重要的是，一旦發現餐食不健康、飯菜不好吃，甚至不衛生而食品中毒的時候，還

可以到立法院來開記者會，要求政府給他一個交代！

我常講，當一個社會的民主指數高達百分之九十幾，就算是最惡劣的法律，你也很難質疑它並非大眾的公意。事實上，這些年來勞委會對於建立技術士認證制度不遺餘力，而勞委會的目的其實也是藉此建立行業特許制度，而廚師只是匆匆邁開的一步而已。

我知道有很多人喜歡以德國的證照制度當做心儀的模範。先進國家如何如何，是很多人的口頭禪。德國的證照制度的確令人歎為觀止，連為人剪腳趾甲都要有執照。然而事實上，當修剪腳趾甲都透過執照特許以及公會自律為保障的同時，與其說某些人獲得某種技術執照而排斥他人加入公會而執業，不如說多數人依賴特定的訓練而從事某一種職業（Beruf），這個角色，正是她（他）盡其所能榮耀上帝的天職（Berufung）。這種從中世紀以來所形成的社會制度，再透過神學的解釋和社會學的包裝發展定型的社會制度，很尷尬地被摸象人宣傳到世界各地，來到台灣尤其踰准為枳，成為少數人企圖藉法律要求額外利益，甚至還以利他來美化。

-- 2003-10-31 00:10:58